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楊肇煌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4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 31 個)。總計審核 4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8,337 元，審定為 117 億 4,0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 億 2,479 萬餘元，約為 17.2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3,99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7 億 9,424 萬餘元，約為 12.6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6 億 9,931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其他營業外費用 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33 億 6,838 萬餘元，總支出 127 億 6,897 萬餘元，純益 5 億 9,9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409 萬餘元，約為 44.33%。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為 4 億 5,0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基金用途）4,032 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3 億 9,32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4 億 3,147 萬餘元，賸餘 9 億 6,1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1 萬餘元，約為 108.59%。審定解繳縣庫 13 億元，原未列預算。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 億 9,931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本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73 億 4,32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之 62.55%，主要係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收入。經分析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較上年度之 52.67% 上升 9.88 個百分點，並較民國 104 年度之 56.17% 上升 6.38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之增加，係來自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計賸餘數 13 億繳庫，惟核非屬經常且固定之收入來源，因而如扣除上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金額，則本年度經常性之自籌財源僅 60 億 4,329 萬餘元，反較上年度減少 3,364 萬餘元，本年度自籌財源不敷支應當年度歲出之缺口有擴大之虞，財政自主能力已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針對民情反映、縣議會決議案件、「金門縣 104 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審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現況，以「永續觀光幸福宜居島嶼」作為整體發展構想，並概念性總體規劃「Eco 永續生態島」、「Event 國際旅遊島」、「E-Island 先鋒智慧島」及「Entrust 海峽服務島」等 4E 發展願景下，釐訂行政體制革新、厚植在地實力、基礎支援建設、兩岸及國際關係、重大開發建設等五項類別，暨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訂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健全醫療

照護品質、加速水電綠能建設、建構安全宜居家園、永續社福照護服務，優質教育文化環境、豐富觀光樂活內容、升級地方特色產業、智慧城市簡政便民等九大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已獲相當成效，包括：打造「金烈之星」交通船 1 艘，加入大小金門間船班營運，提供舒適安全之交通服務；新建金湖鎮衛生所及修建金城鎮、烈嶼鄉衛生所，提升公共衛生基層醫療保健業務；完成大陸引水海管埋設約 16 公里及通水洗管測試，具備通水能力，及新建洋山淨水廠、岸上受水池及導抽水工程等相關配水設施；辦理「尚義住宅區段徵收」興建合宜住宅使用；建立多元社區照顧服務型態，已設置 25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已整建金湖國小等 6 處校舍；啟用「K-Bike」自行車 24 小時自動化租借系統，並設置 26 處租借站點，提供 500 輛公共自行車供民眾使用；推動設置縣民卡等，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精進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促進整體施政執行成效。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金門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審核稅捐稽徵事務補徵稅款 119 件，金額 11 萬餘元；稽察採購事務追繳工程押標金 6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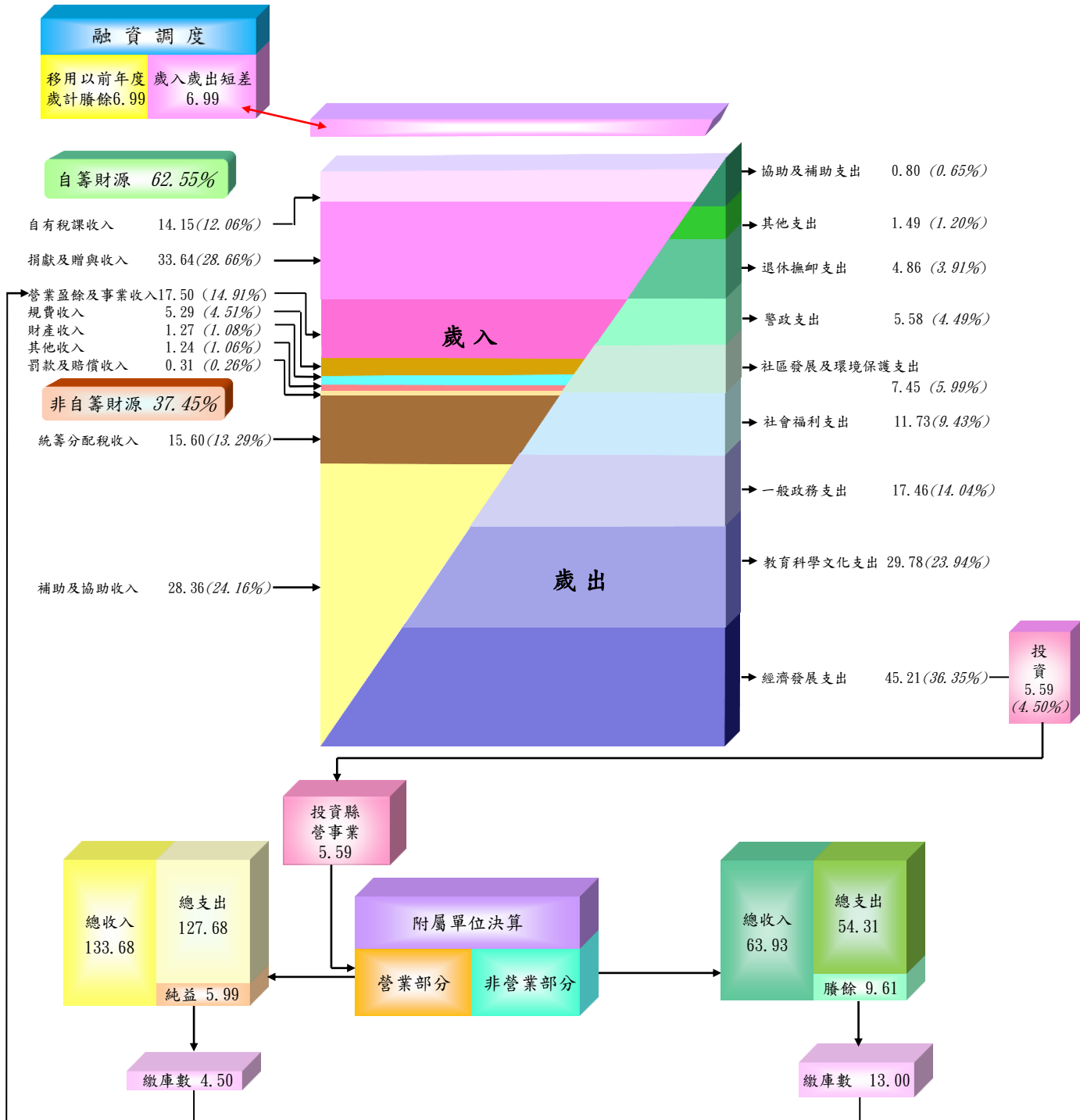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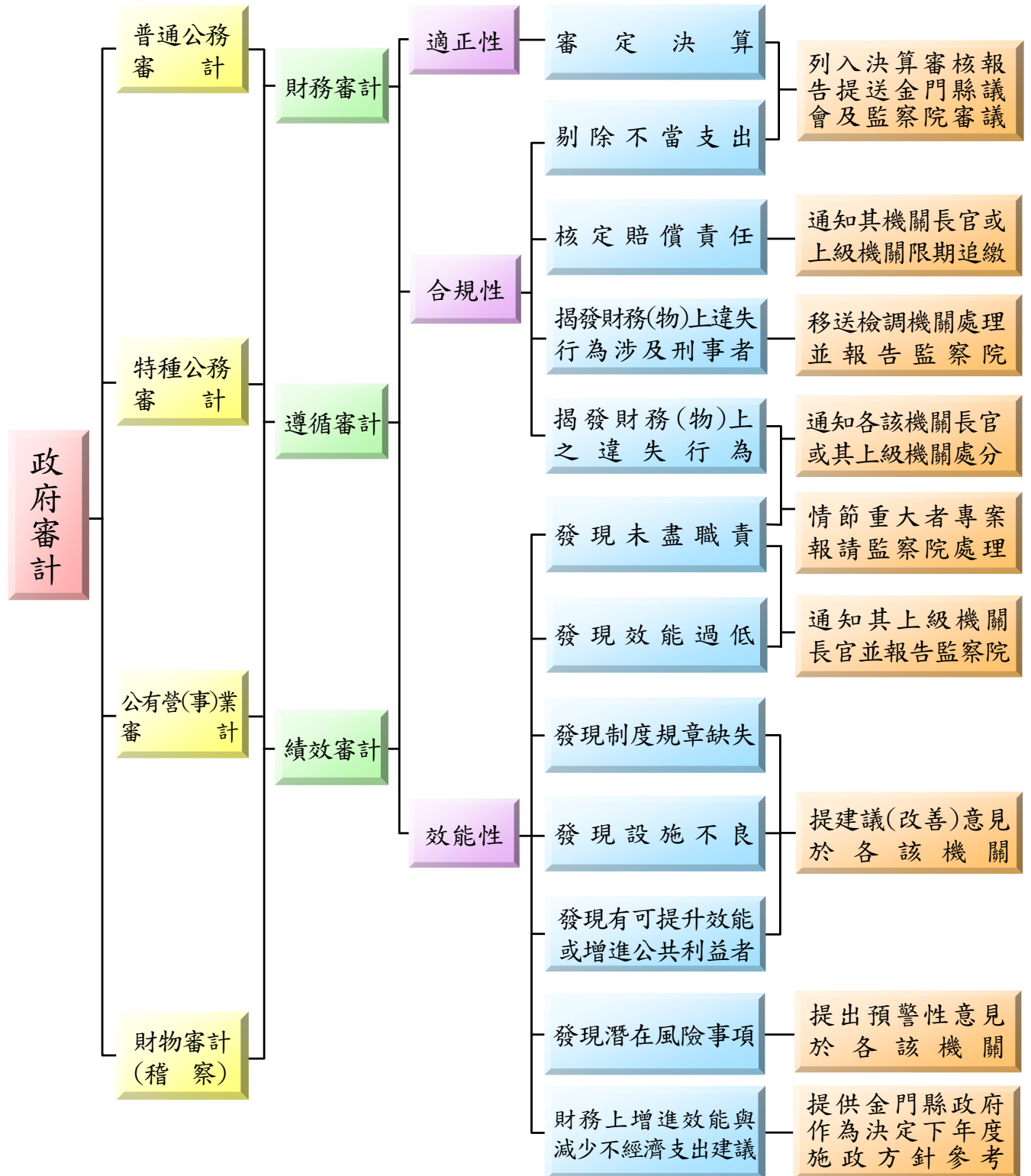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差} \\ 117.40 & & 124.39 \quad \quad \quad 6.99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3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9
貳、縣政府主管.....	乙— 9
參、民政處主管.....	乙—43
肆、地政局主管.....	乙—44

伍、稅務局主管.....	乙—46
陸、教育處主管.....	乙—48
柒、文化局主管.....	乙—53
捌、建設處主管.....	乙—60
玖、觀光處主管.....	乙—66
拾、工務處主管.....	乙—73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75
拾貳、行政處主管.....	乙—77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78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4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89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90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91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9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1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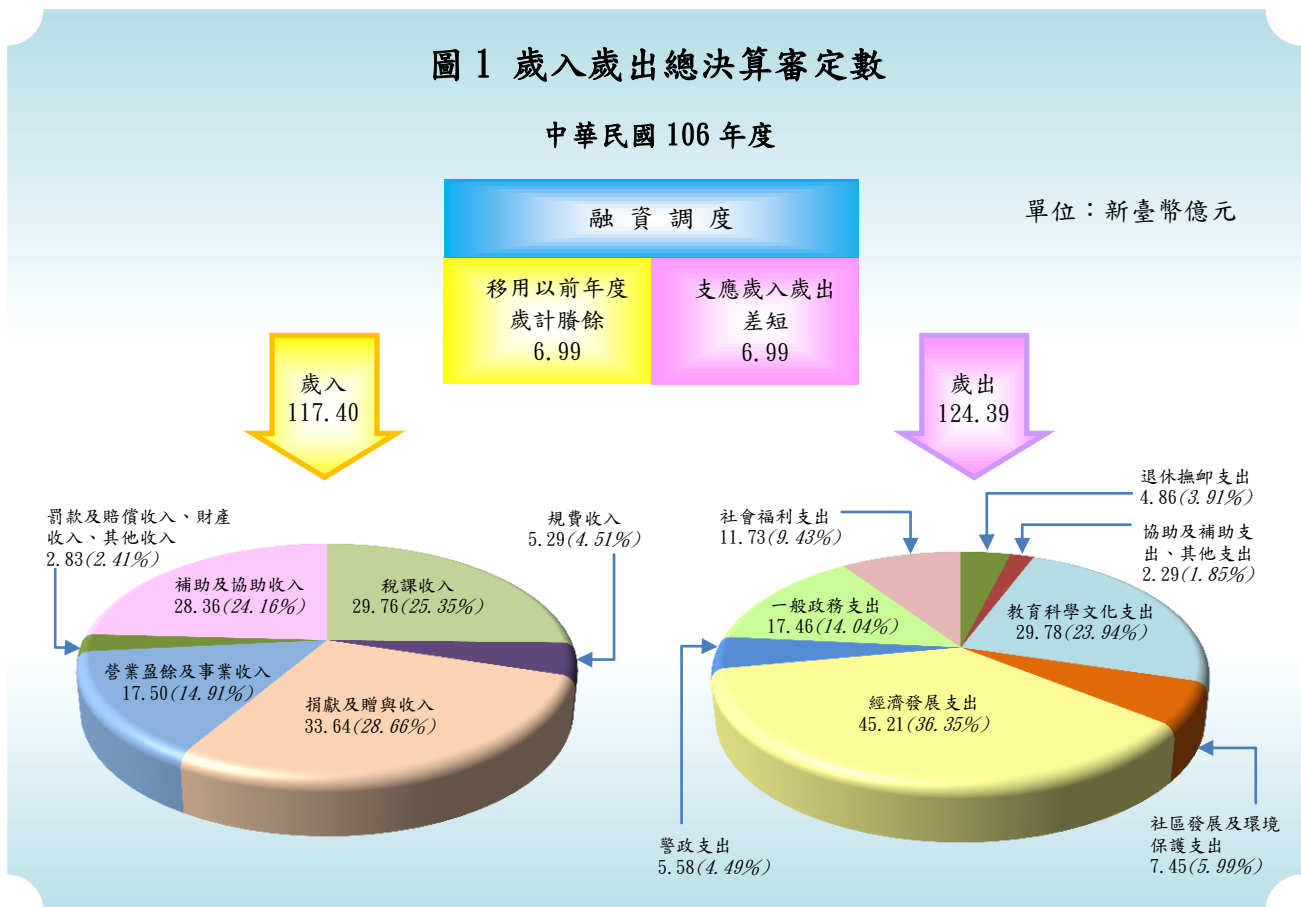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未及萬元者，以全數表達。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本年度金門縣政府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尚整併施政目的、性質接近，且預算規模較小之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改以計畫納入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8,337 元，審定為 117 億 4,05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3,9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 億 9,931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詳丙 1 至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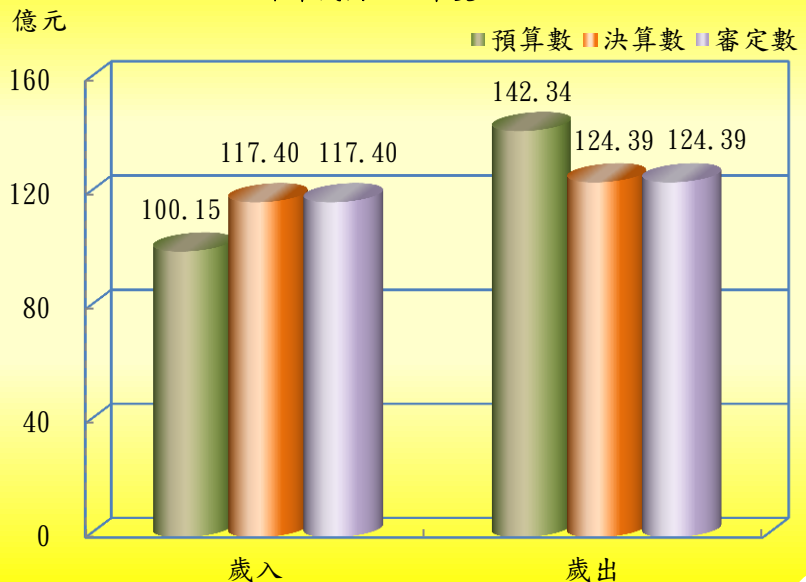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7 億 4,05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0 億 1,579 萬元，增加 17 億 2,479 萬餘元(圖 2)，約 17.22%(詳丙—1 頁)，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0 億 8,49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0.83%，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盈餘尚未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4 億 3,99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2 億 3,414 萬餘元，減少 17 億 9,424 萬餘元(圖 2)，約 12.61%(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表 1)。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2 億 9,39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12%，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794,243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699,768	39.00
2.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62,272	20.19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68,303	14.9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89,126	10.54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6,589	2.60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2,090	2.35
7. 其他。	186,093	10.37

行之賸餘數及比率，雖較前 2 年度降低(圖 3)，惟經費賸餘數仍鉅，其中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表 2)，顯示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另本年度保留比率雖較前 2 年度降低，惟經費保留數仍鉅(圖 3)，其中縣政府、建設處及文化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表 4)，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與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4,234,148	1,794,243	12.61	縣議會	237,478	26,294	11.07
統籌支撥科目	584,913	② 265,858	45.45	民政處	103,890	11,063	10.65
工務處	153,310	35,491	23.15	地政局	134,812	13,607	10.09
行政處	23,475	4,194	17.87	社會處	85,207	8,365	9.82
消防局	247,625	34,930	14.11	警察局	609,891	⑤ 51,602	8.46
稅務局	45,518	5,899	12.96	觀光處	291,914	19,160	6.56
環境保護局	325,537	38,203	11.74	文化局	514,426	32,938	6.40
衛生局	520,105	④ 58,749	11.30	教育處	178,466	10,454	5.86
縣政府	9,388,518	① 1,053,324	11.2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439	40,439	—
建設處	748,624	③ 83,666	11.18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956萬餘元，動支比率19.12%。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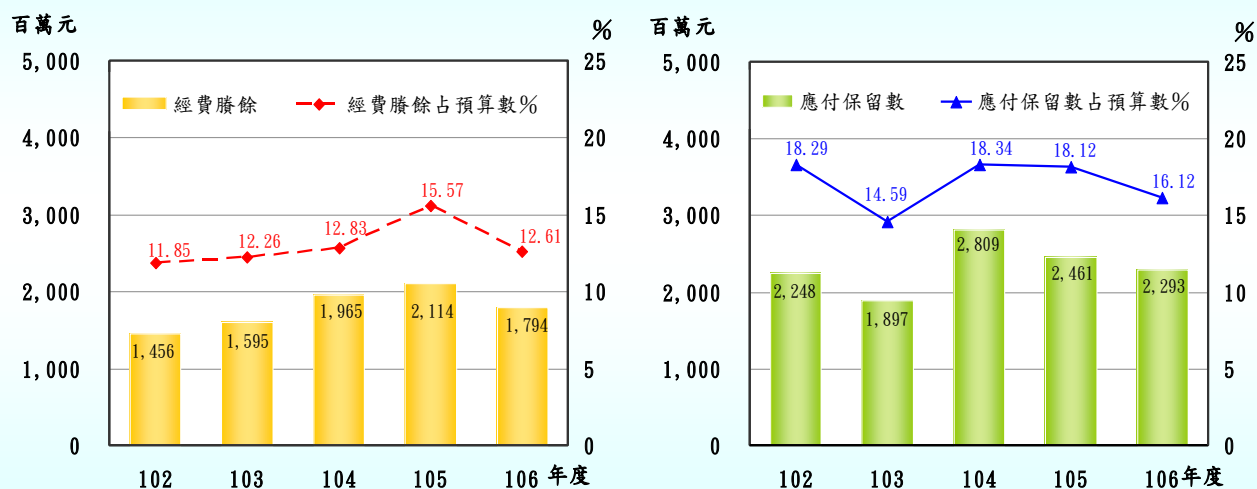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採 購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293,920	100.00	1,958,940 (85.40%)	58,468 (2.55%)	276,511 (12.0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95,270	69.54	1,559,811	2,608	32,850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261,306	11.39	107,223	49,545	104,538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7,635	7.31	162,874	—	4,761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3,093	4.93	3,450	—	109,64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5,787	2.87	55,826	6,315	3,646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29,167	1.27	28,943	—	223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1,658	2.69	40,811	—	20,847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率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率
合 計	14,234,148	2,293,920	16.12	行 政 處	23,475	630	2.68
教 育 處	178,466	④ 88,539	49.61	地 政 局	134,812	3,110	2.31
縣 議 會	237,478	⑤ 71,821	30.24	民 政 處	103,890	2,000	1.93
縣 政 府	9,388,518	① 1,820,138	19.39	消 防 局	247,625	2,201	0.89
文 化 局	514,426	③ 91,633	17.81	稅 務 局	45,518	—	—
建 設 處	748,624	② 110,965	14.82	社 會 處	85,207	—	—
環 境 保 護 局	325,537	42,703	13.12	警 察 局	609,891	—	—
衛 生 局	520,105	38,802	7.4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84,913	—	—
工 務 處	153,310	9,279	6.0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40,439	—	—
觀 光 處	291,914	12,095	4.1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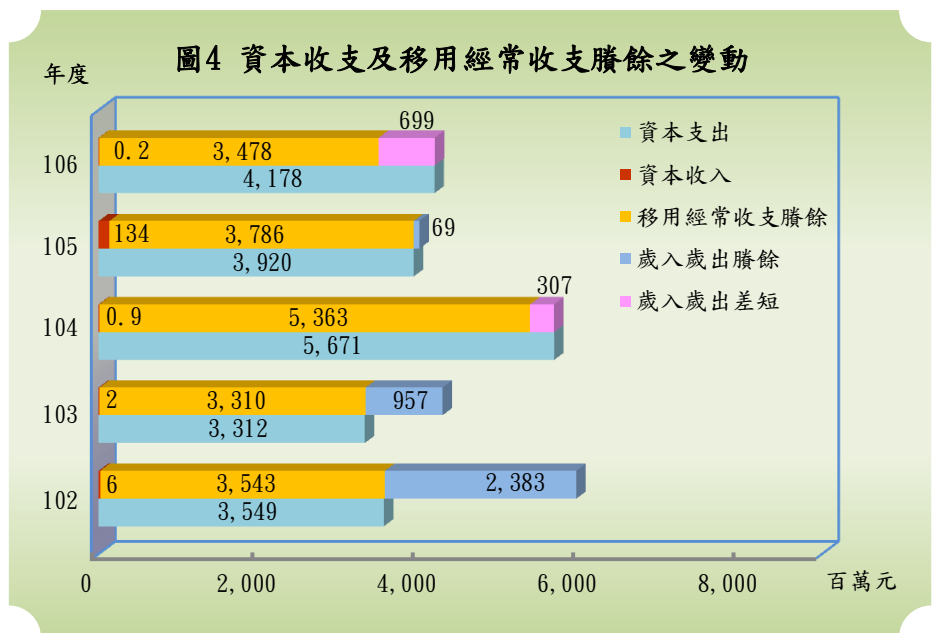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17 億 4,032 萬餘元，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82 億 6,16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4 億 7,871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26 萬餘元，資本支出(係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41 億 7,829 萬餘

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7,802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支出規模擴大，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支應。又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6 億 9,931 萬餘元，財政已有失衡趨勢，為避免財政收支狀況惡化，允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圖 4)。

另本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73 億 4,329 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7 億 4,058 萬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28 億 3,653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 15 億 6,07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之 62.55%，主要係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贈收入。經分析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較上年度之 52.67%上升 9.88 個百分點，並較民國 104 年度之 56.17%上升 6.38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之增加，係來自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計賸餘數 13 億繳庫，惟核非屬經常且固定之收入來源，因而如扣除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金額，則本年度經常性之自籌財源僅 60 億 4,329 萬餘元，反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自籌財源不敷支應當年度歲出之缺口有擴大之虞，財政自主能力已呈逐年下降趨勢，加重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以符社會大眾期待，惟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之缺口已有擴大，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一)本年度歲計短絀，且財政自主能力逐年下降，允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金門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再轉為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6 億 9,931 萬餘元，財政已有失衡趨勢，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入審定數從民國 102 年度之 132 億 1,648 萬餘元減為民國 105 年度之 115 億 3,853 萬餘元，再微增為本年度之 117 億 4,058 萬餘元，惟仍為近 5 年度之次低，期間淨減少 14 億 7,589 萬餘元，約占民國 102 年度歲入審定數 11.1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府之捐獻及贈與金額下降；歲出審定數從民國 102 年度之 108 億 3,258 萬餘元劇增為民國 104 年度之 133 億 5,705 萬餘元，民國 105 年度雖控管歲出數額，減為 114 億 6,879 萬餘元，惟本年度卻再增為 124 億 3,990 萬餘元，期間淨增加 16 億 731 萬餘元，約占民國 102 年度歲出審定數 14.84%，歲出規模又再擴大，另該府本年度自籌財源數額如扣除非屬經常性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則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之缺口有擴大之虞，財政自主能力已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詳乙—17 頁)

(二)持續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以控管歲出保留數額，惟保留金額仍鉅，累增後續年度施政負擔，亟待檢討研議提高預算執行能力：本年度歲出審定數 124 億 3,990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2 億 9,39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16.12%，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8.12%減少 2 個百分點，惟應付保留數多屬資本門，保留數額達 20 億 2,7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9 億 3,929 萬餘元之 41.04%，經費保留比率甚較民國 105 年度 38.56%增加 2.48 個百分點；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3 億 6,3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 16 億 4,75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37.75%，總計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數 39 億 4,147 萬餘

元。該府近年來屢有發生經費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數額偏高情事，雖召開「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檢討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列管，惟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留待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數達 39 億 4,147 萬餘元仍屬龐鉅，且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其中逾半數為資本門保留數，恐有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之虞，亟待研謀善策提高執行能力。(詳乙—19 頁)

(三)加強管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惟仍有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賡續針對原因癥結研議有效措施，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該府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本年度計選項列管 60 案施政計畫(含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32 案)，總預算數計 127 億 7,000 萬餘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計 54 億 7,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有 16 案執行進度落後，落後案件數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 件減少 6 件，惟因各該案件多屬經費規模較鉅之施政計畫，致本年度之 16 案落後案件可用預算數計 12 億 6,830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 案可用預算數 8 億 6,546 萬餘元，增加近 4 億 284 萬餘元，各該施政計畫未如期完成，恐將影響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效益之發揮，亟待衡酌執行能量，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20 頁)

二、持續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預算自辦社福業務金額超逾預警項目及一致標準，連年遭扣減補助，亟待研謀改善。

(一)編列自辦社福業務金額仍超逾預警項目，連年遭扣減鉅額一般性補助款，亟待研謀善策：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因社會福利支出超逾預警項目標準而遭扣減補助款達 1,107 萬餘元，且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社會福利」業務經中央考核結果，連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之數額已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等 2 項慰助金數額，及其占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預算金額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因發放標準未設排富條款，經中央認定屬金門縣政府

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而成為中央近年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之主因。亟待就連年遭扣減鉅額補助款情事研謀善策，俾能兼顧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之犧牲及貢獻，暨持續爭取中央足額補助等目標。(詳乙—21 頁)

(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成績雖逐年進步，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金門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成績分別為 82 分、83 分及 84 分，雖逐年進步，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金門縣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 12 月份執行分析表載列，金門縣共獲補助計畫 116 案，其中金沙鎮城鄉美化等 25 案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該府核定計畫時程較預定為晚，或環境景觀工程規劃內容，尚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延誤設計期程，或招標作業發生多次流標，須重新檢討需求規格，或尚未完成驗收或核銷作業等所致，顯示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仍待檢討強化。(詳乙—22 頁)

三、社會福利計畫預算執行率及績效考核等第均有進步，惟部分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使用之效能及控管作業，仍待強化，允應研酌妥處。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 13 億 9,061 萬餘元，決算數 11 億 7,306 萬餘元，執行率達 84.36%，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已有提升，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本年度執行 2 年 1 次之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金門縣評比等第乙等，亦較民國 104 年之丙等進步，惟社會福利業務辦理情形，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及家庭支持」、「身心障礙福利」及「社會工作」等考核項目，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使用之效能仍待提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訂相關法令，仍有多項未如期完成法規檢視及研議修法；延宕至民國 106 年 6 月始辦理身心障礙者申領居家生活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作業結果，因部分申領人不符領取資格，而衍生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有溢發津貼等情事，亟待研酌妥處。(詳乙—3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暢達便捷交通網絡；二、健全醫療照顧服務；三、加速水電綠能建設；四、建構安全宜居家園；五、永續社福照護服務；六、優質教育文化環境；七、豐富觀光樂活內涵；八、升級地方特色產業；九、智慧城市簡政便民。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84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35%)，已完成者 204 項(71.83%)，尚在執行者 79 項(27.82%)(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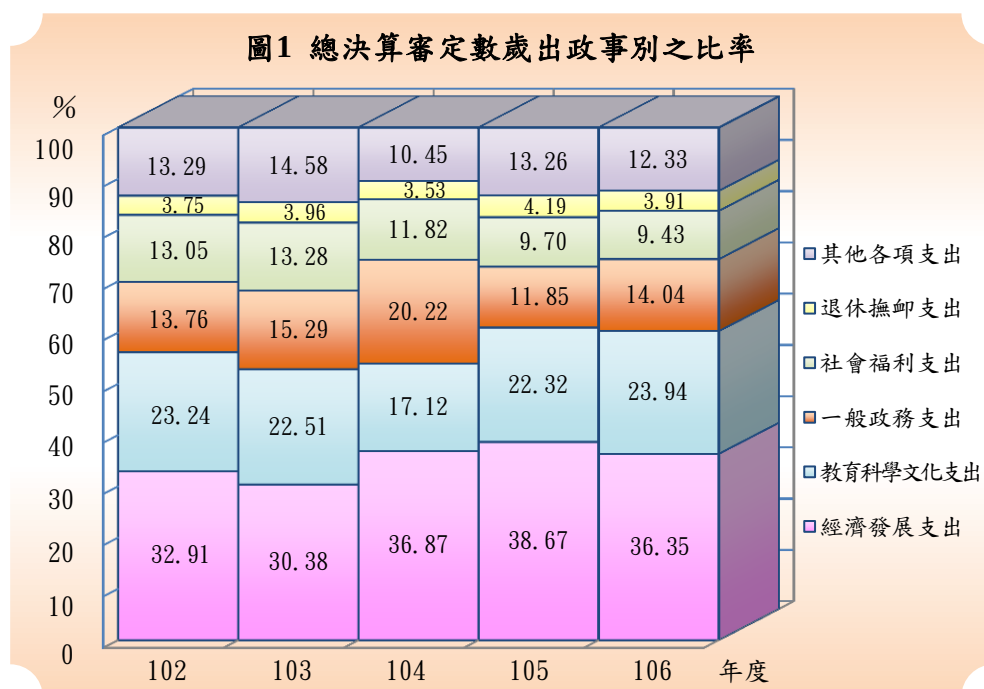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4 億 3,99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14 億 6,879 萬餘元，增加 9 億 7,111 萬餘元，其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 億 4,556 萬餘元(5.99%)，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704 萬餘元，主要係獎補助費按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4	284	(註)1	204	79
縣議會主管	1	11	—	9	2
縣政府主管	2	103	1	63	39
民政處主管	2	11	—	10	1
地政局主管	1	11	—	10	1
稅務局主管	1	7	—	7	—
教育處主管	2	6	—	5	1
文化局主管	2	16	—	8	8
建設處主管	5	44	—	30	14
觀光處主管	1	10	—	8	2
工務處主管	1	8	—	6	2
社會處主管	1	8	—	8	—
行政處主管	1	5	—	4	1
衛生局主管	1	10	—	7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1	—	7	4
警察局主管	1	10	—	10	—
消防局主管	1	7	—	6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	5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未支用。

實際需要減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 億 7,871 萬餘元(23.9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 億 1,84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金門閩南民俗文化資料典藏中心數位資料庫與系統平臺規劃、金門民俗博物館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暨修復國定古蹟、縣定古蹟、家廟、宗祠等再利用計畫、西園鹽場文化館及周邊建築環境整治美化，與瓊林風華再現專案；一般政務支出 17 億 4,648 萬餘元(14.0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 億 8,74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烈嶼鄉納骨堂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週邊綠美化工程，及建置網路暨電力重整採購案及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資料庫主機升級移轉作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警政、退休撫卹、其他、協助及補助等支出數額合計 69 億 6,913 萬餘元(56.0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 億 7,225 萬餘元，主要係撥補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遊憩區整建美化、軍事營區轉化為旅遊資源及金酒公司增資等經費(圖 1)。整體歲出



結構係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綜觀本年度經費支出情形，側重經濟發展支出，未來仍須兼顧環境保護、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方面，妥善規劃執行，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並建構安和樂利之城市。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100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250 項，經金門縣政府評核結果(表 2)，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217 項(86.80%)；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有 17 項(6.80%)；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1 項(4.40%)；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5 項(2.00%)。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00% 之 5 個部門，分別為：財政部門、教育部門、主計部門、消防部門、環保部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 3 個部門，分別為：衛生部門、文化部門、社會部門。如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紅燈、白燈比率上升，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詳乙—20 頁)

表2 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估執行率一覽表

部 門 主 管 (計 畫) 名 稱	策略績效 目標項數	衡量指標 項數(A)	綠		黃		紅		白	
			項 數 (B)	比 率 (B/A)	項 數 (C)	比 率 (C/A)	項 數 (D)	比 率 (D/A)	項 數 (E)	比 率 (E/A)
合 計	100	250	217	86.80	17	6.80	11	4.40	5	2.00
民 政 部 門	5	8	7	87.50	1	12.50	-	-	-	-
財 政 部 門	6	8	8	100.00	-	-	-	-	-	-
建 設 部 門	6	18	15	83.33	-	-	2	11.11	1	5.56
教 育 部 門	4	8	8	100.00	-	-	-	-	-	-
工 務 部 門	4	11	9	81.82	2	18.18	-	-	-	-
觀 光 部 門	7	9	6	66.67	3	33.33	-	-	-	-
社 會 部 門	6	7	4	57.14	2	28.57	1	14.29	-	-
行 政 部 門	7	10	7	70.00	1	10.00	-	-	2	20.00
主 計 部 門	5	19	19	100.00	-	-	-	-	-	-
人 事 部 門	6	18	15	83.33	3	16.67	-	-	-	-
政 風 部 門	5	13	11	84.62	-	-	-	-	2	15.38
警 察 部 門	5	12	11	91.67	-	-	1	8.33	-	-
消 防 部 門	6	8	8	100.00	-	-	-	-	-	-
衛 生 部 門	5	16	13	81.25	-	-	3	18.75	-	-
環 保 部 門	6	30	30	100.00	-	-	-	-	-	-
地 政 部 門	2	7	6	85.71	1	14.29	-	-	-	-
文 化 部 門	6	18	12	66.67	3	16.67	3	16.67	-	-
稅 務 部 門	9	30	28	93.33	1	3.33	1	3.3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推動民俗慶典活動：進行 1 次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輔導業者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以推廣祭祀殯葬禮制之輔導；辦理寺廟慶典活動之爐敬金等事宜 200 場；配合辦理牧馬候、朱子、魯王、延平郡王、吳稚暉等先賢祭祀典禮 4 場次。

2. 改善殯葬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規劃補助烈嶼鄉納骨堂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週邊綠美化工程，提供地區民眾完備之治喪場所，滿足地區民眾需求。

3. 強化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民服務功能：爭取內政部補助金湖鎮料羅里民活動中心興建案、金沙鎮、金寧鄉基礎公共設施，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本年度稽查酒製造業者 30 家(次)，派員實地至商家宣導菸酒法令達 77 家次，相關活動有 28 場次，並適時於網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2. 建立完整之縣有財產產籍資料，及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績效考核：建置縣有不動產、公有土地資料各有 1 萬餘筆、6 萬餘筆，縣有財產出租、出售及處分共 192 戶；報廢動產上網拍賣 1,210 件，金額累計 388 萬餘元。

3. 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電匯暨電子信箱入帳通知作業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評比，以減少退匯、退件，提高電子信箱入帳通知比率，電匯案件比率達 95.76%，以保障受款人權益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縣營事業單位近年持續改善產銷及管理技術，以加強開源節流，惟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允應督促研謀改善；(2)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且國外營收之成長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酒品獲國際肯定之優勢，妥謀行銷策略，拓展國外白酒市場，以有效挹注營收；(3)廈門子公司持續加強行銷酒品，銷售業績已有提升，惟滯銷酒品仍多，且銷售之酒品及定價策略仍未符中國大陸市場需求，

亟待研謀善策；(4)金酒公司致力開發酒品，拓展行銷通路，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包材、瑕疵酒品之管理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5)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依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預算，基金整體運作成效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基金設置功能之發揮，允宜檢討改善；(6)持續辦理貸款予縣內相關生產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專案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基金資金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允待檢討改善；(7)賡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增裕縣庫收入，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銷售競爭，致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以收回興建成本。(詳乙—30、31、32、33、39 頁)

(三)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永續島嶼生態，加強友善環境營造：培育原生、鄉土苗木，播種、扦插、移植苗木計 35 萬株，林地撫育改良 20 公頃，並進行光前溪等 8 處水獺與金龜棲地環境改善，另成功復育大陸窗螢 9,783 隻及條背螢 1,445 隻，完成營火蟲野外調查及採集。

2. 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擴建羅厝漁港為多功能港區，完成復國墩漁港增建浮動碼頭 33 公尺。

3. 推動住宅政策計畫，實現民眾居住正義：受理民眾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共計 272 件，住宅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93 件。

4. 維護保存傳統聚落，活化傳統建築價值等：進行「一鄉鎮一特色」之示範改造建設，配合五鄉鎮亮點旅遊帶周邊相關整建工程落實地方公共建設，受理民眾申請獎助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補助 49 件、維護傳統建築風貌 41 件，辦理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11 件，委託普查傳統建築獎助案維護情形共 500 案。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金門縣陶瓷廠持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致力提升生產設備產能及性能，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能即時改善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影響營運效能，亟待研謀改善；(2)為均衡城鄉發展，持續推動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惟執行方式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3)持續致力辦理紅火蟻防治業務，惟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致因經費不足，影響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4、65 頁)

(四)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地區學童英語能力：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改善英語設備、軟體等教學資源，進用英語合格教師，提供學童全英語遊學課程，提升英語能力。
2. 推動文化、教育、體育活動：舉辦全縣合唱、鋼琴、民俗才藝等各項藝文活動，及金門馬拉松、搶灘料羅灣與泳渡金廈海域，並推動公民美學等。
3. 推動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社會健康發展：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教育活動；辦理親子共學、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職教育、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等。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推動全民體育，平衡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於金門東、西半部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惟部分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2)積極推展家庭教育中心之職掌業務，惟部分業務之功能尚待提升；(3)持續編列預算獎助金門地區大專校院辦理改善教學設備及研究等計畫，以振興地區教育產業，惟獎助計畫之執行，尚乏審議及考評作業規範，允宜研謀妥處；(4)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舍安全檢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作業，亟宜檢討妥處；(5)為縮減各班學生之學力差距，回歸原班學習，持續辦理補救教學，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詳乙—50、51、52、53 頁)

(五)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行車環境：配合地區交通建設需求，辦理道路整建、拓寬或其他道路用地取得。

2.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清淨家園及湖庫水質：辦理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接管工程規劃設計、金城污水廠二期擴建等工程；自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放流水導送至湖尾溪中上游及小西門等農塘，透過自然淨化方式補注涵養地下水源。

3.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健全公共工程制度：辦理工程實際督導 115 件、審查 715 件，以達到提升工程品質之目的，並依民眾反映工程施工不良情形，派員赴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自來水廠致力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惟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影響營運成效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發揮效益之時程，亟待研酌改善。(詳乙—74 頁)

(六)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觀光資源之開發、提升觀光旅憩設施及服務品質：帶動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旅遊帶觀光發展，補助及策辦行銷大型活動，如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石蚵小麥文化季、金湖海灘花蛤季、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及烈嶼鄉芋頭季等發展地方觀光特色活動。

2. 強化公共車船系統，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增購大小金門交通船；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周邊改善工程、金門高中停車場整建工程及金城鎮公所後方興建平面停車場等皆完工啟用。

有關各機關執行，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持續建設港埠設施，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對廠商拖欠之商港服務費，尚乏積極作為，亟待研酌妥處；(2)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配合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購置電動巴士逐步取代柴油公車，惟以電動巴士營運結果，未充分發揮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妥處；(3)為強化對小三通旅客之服務，委託辦理水頭港旅客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惟委辦業務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4)積極推動港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以強化港區防災能量及應變能力，惟計畫執行過程存有設計疏誤、整體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工地人員違規兼職等情形，亟待研謀妥處；(5)解決通勤人員於水頭港區停車不便之問題，劃設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專用停車場，惟未能落實規定之違規罰則，尚難發揮劃設專用停車場之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妥處；(6)持續辦理船舶保養作業，以強化航行安全，惟屢有未依排訂計畫落實執行各級保養作業，且維修材料之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7)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供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惟票卡使用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8)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增加業外收入，改善經營績效，提供公車車體供廠商刊登廣告，惟廣告物相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9)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致營業規模再度縮減，改善成效仍待提升，亟宜賡續檢討妥處。(詳乙—68、69、70、71、72 頁)

(七)社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展及輔導志願服務團隊籌組工作：輔導各鄉鎮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辦理社區培力教育訓練課程暨各項志願服務推廣宣導活動，本年度志工人數 1,838 人，較去年增加 4.8%。

2. 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 2,119 人次，輔導其家庭成員及家庭遭遇變故者以工代賑。

3. 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本年度核定人數 526 人次，較去年增加 66%；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本年度申請入住機構核定有 1,848 人次，較去年減少 4.3%。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照顧地區弱勢族群，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詳乙—76 頁）

（八）行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深化資訊應用，推動電子治理：辦理金門縣政府紙本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作業，並提供影像調閱系統，匯入公文管理系統 369 萬 5,000 頁，提升行政效率。

2. 縣民卡系統規劃建置及發放：完成縣民卡卡管系統建置及各系統完成介接；發放員工卡、學生卡、敬老卡、愛心卡、一般卡等；佈建 121 台悠遊卡機。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採購招標所發揮專業能力代辦各項採購作業，惟仍有部分採購案因洽辦機關未適時補正招標資料，而延誤採購案作業效率，亟待研謀妥處；(2)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7、78 頁）

（九）主計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訂定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編審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審查及彙編鄉(鎮)公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彙編鄉(鎮)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如期完成。

2.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編製縣府年度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單位決算，並依相關規定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

3. 強化採購稽核業務，提升轄內採購效率與品質：本年度共派案 210 件，定期與不定期稽核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共計 195 件，並依限傳輸稽核報告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十)人事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核定縣府公務人員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計 1,360 筆，其中嘉獎 1,593 次、記功 105 次、大功 1 次及申誡 2 次，厲行獎懲制度。

2. 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辦理退休、撫卹等案共計 82 件，退休人員聯誼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410 人，每月依法辦理員工公、勞、健保、退撫及離職儲金提撥；推動員工關懷等活動共計 1,310 人參與，及員工協助方案共計 17 場次，參訓人員計 2,079 人。

3.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提高人事資料正確率，施行線上差勤系統，並開發建置人事服務網。

(十一)政風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員工及民眾反貪肅貪共識：辦理機關員工法令宣導計 10 場次，社區、學校廉政宣導計 14 場次，及廉政民意調查。

2. 落實陽光法案，實現民主監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說明會 1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說明會 1 場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35 件。

3.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回復陳情人陳情案件共 65 件，辦理行政肅貪 2 件，並依實際情形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十二)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結合中央、地方各司法及海關資源，

輔以緝毒犬協助查緝，及辦理預防犯罪及廉政宣導，使全般刑案、竊盜、毒品等案件破獲率均達目標值。

2.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高取締酒後駕車值勤密度及見警率；分析事故肇因，遏止交通事故發生，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增加年度取締交通違規件數比率等均達目標值。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編列預算推動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作業，嗣改由中央統一規劃建置，卻變更經費用途移作他項計畫之用，執行程序有欠允適；(2)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9、90 頁)

(十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75 戶，降低火災傷亡，充實防災教育館宣導設施，完成消防互動體驗室。

2.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計 4 場次，並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等。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機制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十四)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籌建西半島醫療照護園區，規劃老人住宅、日間照顧、失智失能養護中心及聯合門診中心等，落實長期照護服務整合。

2. 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醫療相關人員留任，暨提升相關臨床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及直升機轉診安全性等。

3. 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食品業者日常稽查、食品檢驗總件數各計 381、962 件，不合格者計 137、37 件，皆已完成追蹤；籌建金門地區質量檢驗中心，強化衛生局檢驗實驗室功能，辦理儀器採購及實驗室擴充工程。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規劃籌建地區質量檢驗中心，以強化地區食品安全等檢驗功能，惟檢驗儀器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效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2)積極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以因應地區老年人口之醫療及照護需求，惟因園區私有地之整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計畫推動，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確保強化地區長期照護量能之計畫目標得以順利發揮；(3)持續補助金門醫院改善地區醫療品質，仍未有效消弭大、小金門之城鄉醫療差距，且急(重)症須轉診或緊急傷病後送臺灣之人次持續增加，亟宜強化在地醫療機制。(詳乙—80、82、83 頁)

(十五)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社區、學校及其他環境教育活動，計 55 場次、7,068 人參與，辦理環境節日系列活動，計 12 場次、798 人參與，推動各機關學校、村里社區等環境教育。

2.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資源回收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均達目標值，實施垃圾車進場管制措施及破袋查核作業，並結合村里社區強化資源回收分類宣導，以達永續利用成效。

3.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完成縣內 8 處用電大戶節能診斷工作，補助節能家電冷氣 3,068 台、冰箱 432 台，建立民眾對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之知能，並整合能源、交通、環保、建築、生活等相關領域資源，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全面進行低碳島計畫推動與管考。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提升地區電動機車之普及率，積極辦理電動機車示範運行計畫，並同步推動低碳商店認證及碳匯券折抵租車費等優惠措施，增加電動機車租賃誘因，惟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2)持續辦理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輔導地區合法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旅館標章，帶動低碳觀光效益，惟計畫推廣對象偏重民宿業者，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且對環保旅館所實施之訪查、評鑑機制未盡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3)積極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及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作業，惟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未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復因計畫經費額度不足，縮減底渣可處理數量，恐因底渣未能有效去化，而影響其他市縣代焚化處理地區垃圾之意願，仍待研謀改善；(4)持續委託辦理各項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動等計畫，以維護縣民健康、生活環境並提高生活品質，惟承商派任駐局人員之環保專業能力尚待提升，復未落實保障駐局勞工之權益，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5、86、87、88 頁)

(十六)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區發展：完成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完成尚義區段徵收後地價查估及提請審議、發包施作；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已進入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草案研訂階段。

2. 釐整地籍、健全土地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計 9 千餘件、20 萬餘筆、建物 1 萬餘棟，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 2 千餘件、建物測量 1 千餘件、返回雷區土地測量 11 件，法院囑託測量及查封土地 148 筆，杜絕界址糾紛。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以提供便民服務之功效，惟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十七)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金門申報登錄世界遺產，歷史聚落保存與傳承發揚多元文化資產內涵：辦理世界遺產推廣教育課程活動 12 場、申遺潛力點瓊林聚落古蹟、8 處古蹟與歷建修復及再利用設計，及研擬瓊林聚落整體發展規劃示範。

2. 活化文化資產，發揚閩南文化，創造多元價值，行銷金門特色：辦理文化、觀光、教育等講座、展覽活動計 12 場次；盤點縣定古蹟金門縣總兵署文物約 800 件；完成「金門閩南文化圖文館」、「愛書齋」、「金門閩南文化研究中心」之設置，積極推動閱讀，發揮博物館內在文化傳習精神。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積極辦理地區文化資產之修護作業，惟部分重度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其修復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相關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2)致力保存具歷史背景與文化意義之金門鹽業，積極辦理設計創意競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外辦理西園鹽場文化館周邊資源調查，惟設計競賽得獎作品之後續加值運用有限，又未適時採納鹽場資源調查之規劃建議，亟待研謀妥處，以延續金門鹽業之文化內涵；(3)為降低地區私有有形文化資產遭不當移轉產權之風險，積極研議因應對策，惟對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管控機制，尚欠周延，允宜研謀因應；(4)持續推動地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惟對非經管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預為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提供使用，致因用途發生扞格，或未獲同意使用，計畫終止執行，亟待檢討改善；(5)致力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惟所執行之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未依規定適時辦理計畫內容之審議，復未妥編修復文化資產所需預算，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6、57、58、59 頁)

(十八)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年度房屋總校正，健全課稅資料，開徵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並釐正稅籍詳實課徵，及執行車輛稅籍總檢查，以健全稽徵制度；實際清查轄

內 3,098 棟房屋，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計 120 件；釐正使用牌照稅稅籍 20,567 件，查核轄內車輛越區使用 189 件，其中恢復課稅 52 件；實際清查土地 2,450 筆，改課一般地價稅 107 筆。

2.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推動多元化繳納稅款(非臨櫃繳納)管道，本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計 3 萬餘件，金額達 1 億 1,700 萬餘元，提高徵績；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積極推動稅務 e 化服務，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積極徵課地方稅充裕地方財政，欠稅金額已有減少，惟欠稅案件之取證送達作業仍欠周妥，允宜加強掌握時效清理。(詳乙—4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入、支出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14 億 9,02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 億 6,46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165 億 2,56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配合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購置電動巴士逐步取代柴油公車，惟以電動巴士營運結果，未充分發揮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辦理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藉由電動巴士運行時不產生二氧化碳等特性，逐步取代既有柴油公車，以減輕環境負擔，斥資 7 千餘萬元採購 12 輛中型電動巴士，已由車船處陸續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4 月間調度營運。惟執行結果，核有電動巴士充足電量續航力不足等情，尚難達成逐步取代既有柴油公車，減輕環境負擔之計畫目標，復未即時促請廠商履行電動巴士售後駐點維護服務，屢因車輛故障之檢修期程過長，影響運務調度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二、為推動全民體育，平衡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於金門東、西半部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惟部分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

金門縣政府原於西半島興建 1 座金城體育館，嗣為謀求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平衡發展，於民國 99 年間另興建金湖館，民國 103 年 4 月正式啟用，該 2 場館之設施功能多屬相同，使用人數及租借場次雖呈穩定或增加趨勢，惟仍集中於西半部之金城館。縣立體育場雖曾鼓勵申借單位可將活動改至設備新穎之金湖館辦理，惟屢因尚乏交通輸運之配套措施及吸引西半部民眾前來參加之誘因，申借單位仍優先擇選金城館舉辦活動，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0 頁)

三、積極辦理地區文化資產之修護作業，惟部分重度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其修復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相關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文化局為能完整保存金門地區閩南式傳統建築、洋樓、宗祠、廟宇等資產之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程序，將其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等，賦予文化資產之身分，使其得以永續保存。本年度預計辦理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 5 處縣定古蹟及許金鐘洋樓等 3 處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案，惟招標結果由同一廠商承攬 6 案，嗣因該廠商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履約完成，致大幅保留執行經費，不利修復工作之推動；又辦理以前年度尚未完成之修復設計，或已完成修復設計仍待發包修復工程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亦因相關採購標案多次流(廢)標，或事前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施作文件等情，各項修復工作遲未能推動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56 頁)

四、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經管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尚乏周妥之盤點控管機制，且盤點結果，或未載列數量是否相符、有無損毀及其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或對待報廢或暫閒置之財物，亦未敘明後續處理情形，盤點作業之執行及盤點結果之簽報陳核程序，均核欠嚴謹周延等情事，仍待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五、積極規劃籌建地區質量檢驗中心，以強化地區食品安全等檢驗功能，惟檢驗儀器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效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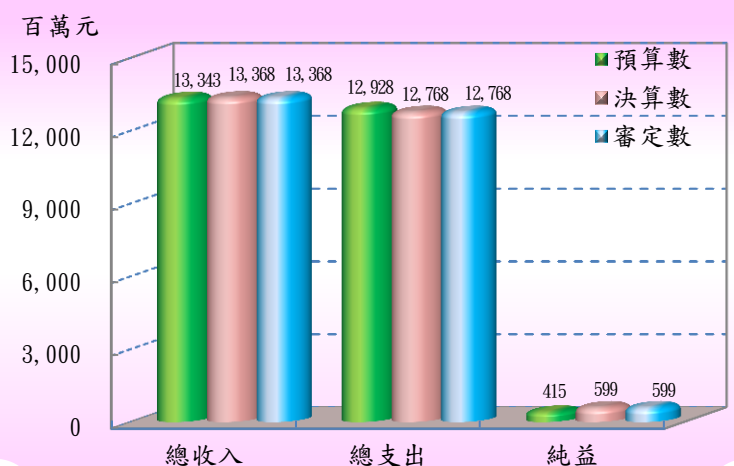
金門縣衛生局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規劃籌建具國際水準之地區質量檢驗中心，執行結果，核有未審慎評估地區檢驗需求，即於本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檢驗儀器，却因延宕完成採購招標文件之修訂，致有電感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重金屬檢驗前處理設備等 2 項重要儀器，未於本年度完成發包而取消採購，其餘儀器，亦至民國 107 年度始能完成安裝，延宕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又檢驗室現有檢驗儀器可進行食品化學等 22 項檢驗，其中僅 4 項已申請並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證)等第三方公證單位之認證，明顯偏低，尚難提升民眾對地區食品安全檢驗之信心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3 萬餘元(係增列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短計費用)，審定總收入 133 億 6,838 萬餘元，總支出 127 億 6,89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4,45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5 億 9,9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409 萬餘元，約為 44.33% (圖 1)，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各類酒品銷售實況辦理推廣行銷計畫，實支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暨金門縣自來水廠獲中央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數額較預計增加，及金門自大陸引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購水經費未支用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7 項(表 1)，實施結果，各縣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縣內產業動能，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 8 項分別因酒瓶訂製及銷售量減少，或報紙發行及廣告承攬量、民眾搭乘公車、身心障礙者申請搭乘無障礙交通車車次、搭乘渡輪人數及客車委由渡輪託運數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 13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9,73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7 億 3,834 萬餘元，減少 11 億 4,103 萬餘元，約 65.64%，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及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計畫，暨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廠第三條生產線設備新建工程及金寧廠二期筒倉新建工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新建保養廠及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單位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6	17	-	8	9
縣政府(財政處)	1	2	-	-	2
建設處	1	4	-	2	2
觀光處	3	9	-	6	3
工務處	1	2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上述 6 個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除金門縣陶瓷廠因酒瓶銷售量未如預期，致原編預算純益，實際營運發生虧損，暨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小三通代理業務員工缺額未補實，及本年度未發生船舶肇事賠償，致原編預算虧損，實際營運獲有盈餘外，其餘 4 個縣營事業均較預算增加純益，或減少虧損。其中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4 個單位營運發生虧損，合計虧損達 1 億 5,209 萬餘元(表 2)，主要係陶瓷酒瓶訂單量減少、供水成本高於售價、民眾搭乘公車人次減少，或受限市場規模，印刷品承製及廣告承攬收入無法支應居高不下之用人費用等所致。另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浯江

輪渡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合計
獲有盈餘7億5,151萬餘元，
均達預算目標。若以經營效能
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僅
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個單位為正利益率，其餘
5個單位均為負利益率，居末

表2 民國106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金門縣陶瓷廠	278	-57,154	-57,432	-
金門縣自來水廠	-157,441	-54,497	102,943	65.39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71,186	-36,003	35,182	49.4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3,563	-4,441	9,121	67.25

註：1. 本表係按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者為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業主權益報酬率計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為正報酬率，居冠者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4個單位均為負報酬率，居末者為金門縣陶瓷廠；資產獲利率僅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為正獲利率，其餘5個單位均為負獲利率，居末者為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表3)。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3 民國106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經營效能排名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事業名稱	業主權益報酬率	事業名稱	資產獲利率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4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
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4.45	2.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0.07	2. 金門縣自來水廠	-1.88
3.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6.92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3.40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4.23
4. 金門縣自來水廠	-24.57	4. 金門縣自來水廠	-4.17	4.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5.64
5. 金門縣陶瓷廠	-32.94	5.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1.88	5. 金門縣陶瓷廠	-12.50
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48.04	6. 金門縣陶瓷廠	-19.11	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縣營事業單位近年持續改善產銷及管理技術，以加強開源節流，惟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所屬6個縣營事業單位，本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133億6,838萬餘元，營業總支出127億6,897萬餘元，本期純益5億9,941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增加1億8,409萬餘元，約44.33%，惟自來水廠由盈餘轉為虧損，及金門日報

社、公共車船管理處、陶瓷廠等持續發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加大。其餘2個營業單位雖獲盈餘，惟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本年度僅獲盈餘4萬餘元，難以藉由營運獲利填補累積虧損。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4個單位待填補虧損合計達5億8,941萬餘元，顯示多數縣營事業單位之營運成效仍待提升。(乙—30頁)

二、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且國外營收之成長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酒品獲國際肯定之優勢，妥謀行銷策略，拓展國外白酒市場，以有效挹注營收。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為拓展酒品市場，提升營業收入，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進行觀摩考察，並參與國際食品及酒類等展覽，酒品屢獲世界烈酒大賽之最佳白酒獎及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之特金獎等殊榮。查金酒公司本年度營收124億3,154萬餘元，其中來自臺灣地區2家經銷商提貨之金額，計65億8,696萬餘元，所占比率約達52.98%，顯示其營收主要仰賴臺灣地區經銷商之提貨，惟該2家經銷商民國101至106年度實際銷售金額逐年衰退，比率達31.58%，不利金酒公司酒品銷售之成長。又金酒公司酒品雖屢獲國際肯定，惟多數酒品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各國之銷售呈現停滯，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部分酒品已獲國際肯定之佳績，妥謀行銷策略，提升酒品之國際知名度及銷售競爭力，以增加國外銷售比重，挹注營收。(乙—31頁)

三、金門縣陶瓷廠持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致力提升生產設備產能及性能，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能即時改善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影響營運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陶瓷廠為提升陶瓷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於民國103年度編列預算2,100萬元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1座，因前置作業延宕，經該廠督促承商積極施作，已於民國106年8月15日完成安裝，惟經試車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仍

因產品成色、還原效果未符契約要求，而未能完成驗收，致因未即汰換現有老舊之設備，影響該廠陶瓷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屢有逾期交貨或產品瑕疵而遭處罰款之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乙—64頁)

四、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致營業規模再度縮減，改善成效仍待提升，亟宜賡續檢討妥處。

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肩負施政宣導任務，頗獲地區民眾肯定，惟因印製業務量萎縮，人力無法充分運用，及印刷廠加工機器設備老化，無法承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年度營運規模再度縮減，且用人費用居高不下，而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106年底，累積虧損增為2,806萬餘元，仍為縣府須持續補助之財政負擔，亟待檢討妥處。(乙—72頁)

五、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供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惟票卡使用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大小金門大眾運輸服務，為利民眾上下車繳納車資，訂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電子票證IC智慧卡使用作業要點，並自民國99年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惟迄未依規定向戶政單位索取縣籍居民之「死亡」及「戶籍遷出」名單，無法啟動將不符免費搭車之卡片列入系統黑名單予以管控之功能，致部分公車票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遷出金門縣，惟其所持公車票卡，仍有遭人用以搭乘公車之紀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乙—71頁)

六、持續辦理船舶保養作業，以強化航行安全，惟屢有未依排訂計畫落實執行各級保養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大小金門海上交通運輸業務，本年度計有浯江號、太武號、仙洲號等3艘船舶，該公司各年度均依計畫排訂船舶進行檢修保養作業，惟核有未能如期進行船舶二、三級保養，及未落實依規定執行船舶各級保養及每日航行應檢查事項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乙—7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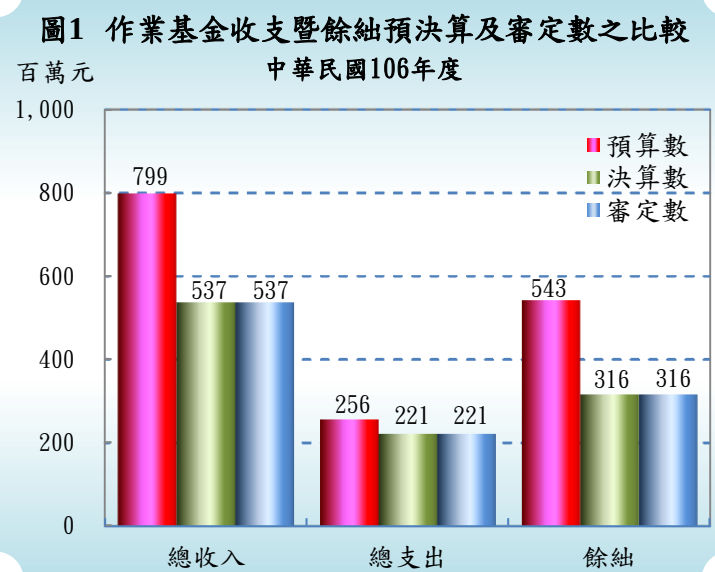
七、自來水廠致力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惟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影響營運成效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發揮效益之時程，亟待研酌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持續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提供縣民量足且符合飲用標準之水源，惟平均漏水率於本年度再增為23.48%，除虛耗供水成本外，亦影響售水收入，且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每立方公尺供水成本遠高於售價，本年度再度轉為虧損，復因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仍屬偏低，影響增加供水、降低漏水率之工程購建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74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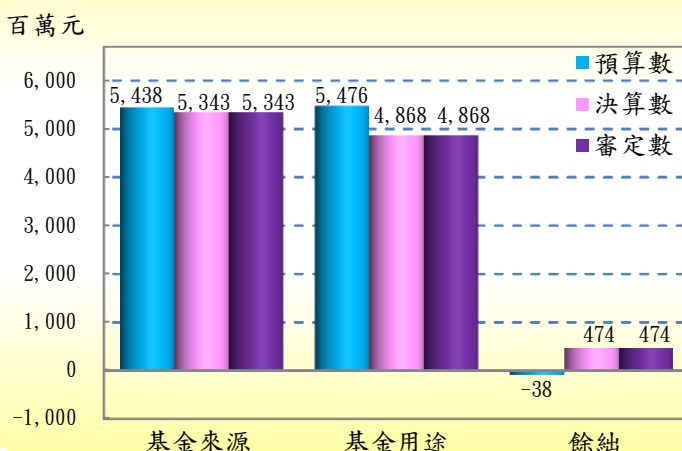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6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千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3億9,32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4億3,147萬餘元，賸餘9億6,18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5億71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5個單位(含6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5億3,787萬餘元，總支出2億2,183萬餘元，賸餘3億1,60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2億2,742萬餘元(圖1)，主要係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期存款依民國106年12月底匯率評價之兌換損失，原預算未編列，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金門新村餘屋未於本年度全數標脫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1,421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賸餘3億3,025萬餘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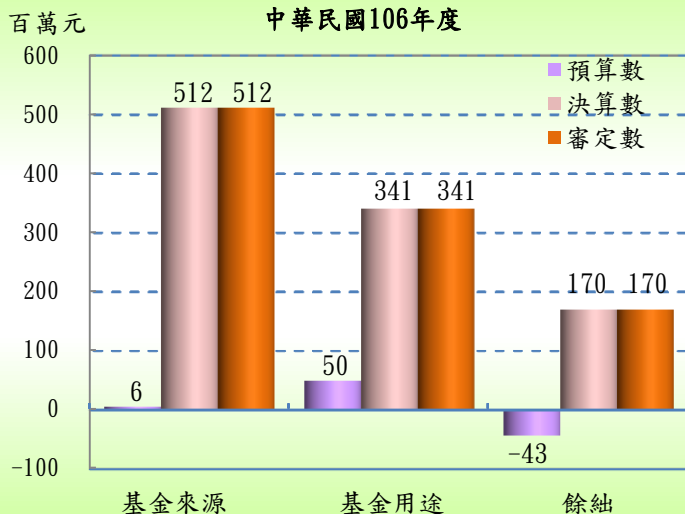
特別收入基金10個單位(含25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53億4,315萬餘元，基金用途48億6,833萬餘元，賸餘4億7,48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億1,337萬餘元(圖2)，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計畫人事費用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暨部分計畫因中央補助經費未如預期而減少支用，或依補助案執行進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度核發款項較預計減少，與社會福利基金獲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支出未如預期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短絀2億860萬餘元，其餘6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6億8,342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1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5億1,225萬餘元，基金用途3億4,130萬餘元，賸餘1億7,09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1,476萬餘元(圖3)，主要係金門大橋建設計畫CJ02-C標承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經依工程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圖3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上述1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18億2,474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32項，除資本計畫基金僅有1個單位為專責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

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6成以上，且原預算短絀，實際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分別為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及金門縣住宅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10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6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環境保護基金、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城鄉發展基金、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表2)。

表 1 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餘絀較預計為佳之前 2 名				
1. 醫療作業基金	-3	3	6	-
2. 住宅基金	-10	-8	2	25.40
餘絀較預計為差者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80	60	-20	25.75

註：1. 表列餘絀較預計為佳之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6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餘絀較預計為佳之基金。

2. 本年度無短絀較預算增加，且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均達 6 成以上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環境保護基金	70	77	109.49
2. 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511	1,469	97.22
3. 觀光發展基金	121	101	83.2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城鄉發展基金	26	1	5.07
2. 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4	30	36.35
3. 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7	44	65.11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6 成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本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18.75%；未達預計目標者 26 項，約 81.25%，其中市地重劃計畫(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區段徵收計畫(金寧安岐閩專一期)1 項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2	1	25	6
縣政府(財政處)	2	4	—	3	1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局	1	3	1	2	—
教育處	2	9	—	9	—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3	4	—	4	—
觀光處	1	1	—	1	—
工務處	1	1	—	1	—
社會處	1	2	—	2	—
衛生局	2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4	—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民國 106 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或未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預算執行率
市地重劃計畫-烈嶼國中周邊地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0,597	17,360	24.59
區段徵收計畫-金寧安岐閩專一期		12,000	—	—
四眷村都市更新及維護計畫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12,780	3,814,761	29.85
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基金	24,000	42	0.18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	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186,278	341,303	1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持續辦理貸款予縣內相關生產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專案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基金資金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允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設置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性建設及投資所需之資產，惟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專案貸款計畫連續3年未執行，基金資金多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孳息已成為基金運作賸餘之主要來源，且基金資金存放於人民幣定期存款，因人民幣持續貶值，本年度仍發生淨兌換短絀侵蝕該基金各項業務利益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詳乙-33頁)

二、賡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增裕縣庫收入，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銷售競爭，致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以收回興建成本。

金門縣政府為安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新村等5個眷村眷屬，設立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眷村改建計畫，已於民國100年5月20日完成復興新村(完工後改稱金門新村)之改建，經安置原眷戶，仍餘30戶待銷售，1戶店鋪待標租。嗣經該府辦理標售(租)，迄本年度終了，仍有15戶未標出、1店鋪待標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的銷售競爭，允宜研擬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期及早標出，收回興建成本。(詳乙-32頁)

三、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舍安全檢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作業，亟宜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每年均定期調查各校老舊或危險校舍數量及需求經費，積極辦理校舍之耐震補強作業，惟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學校未依金門縣老舊危險校舍安全管理實施計畫，落實辦理老舊校舍建築物使用狀況之清查，或部分校舍經評估屬高震損風險校舍，仍續供師生住宿，或部分校舍經評估結果，後續將採補強或拆除方式辦理，惟尚未規劃各該後續作業之時程，亦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恐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後續改善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詳乙-52頁)

四、為均衡城鄉發展，持續推動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惟執行方式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政府於本年度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並整併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整合資源，推動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及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等整合型計畫。惟該基金整併後，仍採「城鄉發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各自獨立運作模式，尚乏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其中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普查，尚未獲審議通過，因而本年度仍無申請案件，無法發揮基金提升地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率；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未落實執行相關前置作為，預為取得私有地之使用權、排除社區民眾對計畫內容之異議，致因地區各界之意見分歧，而暫緩計畫之執行等缺失，允應研酌妥處。(詳乙-64頁)

五、為照顧地區弱勢族群，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近年來持續加強運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總評雖優於民國104年度考核總評，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甚未執行，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創業利息貸款補貼計畫經費，支用率偏低，計畫內容未契合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創)業服務需求等情事，允應檢討妥處。(詳乙-76頁)

六、持續補助金門醫院改善地區醫療品質，仍未有效消弭大、小金門之城鄉醫療差距，且急(重)症須轉診或緊急傷病後送臺灣之人次持續增加，亟宜強化在地醫療機制。

金門縣衛生局本年度續於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編列醫療資源與品質獎勵計畫預算，以改善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羅致優秀醫事人員蒞(留)金服務，有效紓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減少轉診及緊急傷病患後送等，惟執行結果，仍未能有效改善該醫院醫事人力異動頻繁之情事，且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尚未提供充足之急(重)症醫療專科醫師支援，本年度轉診或後送臺灣治療之人次仍未紓緩，仍須強化建構急(重)症病患之在地醫療機制等情事，允應研酌妥處。(詳乙-8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致力發展金門地區安全農業，惟面對農民於水庫上游集水區從事農業活動，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帶來水資源及環境污染，允應持續加強推動安全農業示範戶之政策及建置相關控管機制，以落實安全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我國近年來因工業持續發展衍生酸雨，導致土壤呈現酸性，加以農業生產採機械式及集約耕種之方式，農地經年累月種植作物從不間斷，土地在缺乏足夠時間之休養生息，使土壤酸化及貧瘠更為惡化情形下，所種植之作物易發生病蟲害，故農民為維持高生產量，乃大量使用肥料及農藥，造成我國自然生態環境之浩劫，且農作物生產過程大量施用肥料及農藥，使得農作物充斥各種化學毒素，亦對國人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查金門地區重要自來水源之上游集水區向有農業活動，農民普遍也有大量施用肥料及農藥之情事，除造成上述衝擊外，其所使用之肥料及農藥，經由土壤滲入集水區造成水質污染。嗣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為瞭解地區水庫集水區農地土壤肥料與農藥殘留情形，於本年度委託嘉南藥理大學辦理金門地區水庫集水區農地農藥調查與分析計畫，調查區域包括金沙水庫、蘭湖、榮湖水庫、金湖水庫及西湖等集水區。調查結果發現金湖及西湖等 2 座水庫上游集水區農地土壤呈強酸性；金沙、蘭湖及西湖等 3 座水庫上游集水區農地有 4,4-滴滴依、二,四-地、陶斯松等農藥殘留，其中 4,4-滴滴依(DDE)農藥，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禁止使用，惟地區部分農民種植高粱為防治病蟲害、雜草仍繼續使用，且據期末成果報告指出，大金門地區本年度主要使用之農藥如毒死蟲(陶斯松)、巴拉刈、萬靈-納乃得、東和春、二,四-地、大-百滅靈及抗蟲敵等，其成分之毒理特性均屬輕毒、類賀爾蒙，甚具劇毒，用量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為減緩農民長期大量使用肥料及農藥對自然生態及民眾身體健康之威脅，國內於民國 69 年興起「生機飲食」，主張飲食來源建立在不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條件上，惟無農藥殘留只是消極的農藥量控制，尚無法避免大自然長期遭受化學肥料及農藥之傷害，因而各界開始倡導「自然農法」，主張不使用農藥、化學肥料，期藉由採取輪作、間作、休耕；鴨耕米；生物防治法；綠肥；性費洛蒙防治法等有機耕作方式，來達成：(一)使用有機栽培法，以栽培抗病蟲品種，或利用天敵、微生物製劑取代農藥，或以套袋、誘殺板、捕蟲燈等物理方法防治，可避免大量生物死亡，維持良好之農村生態性，並避免河川、湖泊、水庫農藥累積或優養化現象，確保水源品質；(二)將農作物殘渣、家禽畜排泄物等經充分醱酵後轉化為有機質肥料，再施於田間，有效處理農業廢棄物，並改良土壤性質，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三)採取有機栽培法，與豆科植物輪作、間作或輪作綠肥，改善土壤理化結構維持地力，並減少發生病蟲害之機率；(四)減少或不使用化學氮肥，以減少氧化亞氮(N_2O)形成量，改善空氣品質；(五)利用有機農業講求混作、間作、輪作，土壤覆蓋比較完全，可避免雨水直接沖刷，有效防止土壤沖蝕等目的，降低農業生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前項調查及分析計畫成果報告，亦有類似之建議，惟金門縣政府及農業試驗所迄未進行評析各項建議納入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因而亦乏研擬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之具體作為及規劃執行時程，肇致地區農民使用農藥用量未見緩和。

再者，有機農業之本質，是藉由認識環境、關懷土地，從個人的消費習慣做起，支持有機農業，減少對危害環境及人類健康之工廠式農場所生產產品之依賴，並避免食用長途運輸之蔬果、肉類及奶製品，提倡在地消費，建立完整之有機生產和消費模式，讓消費者與生產者形成互信的關係。查金門地區農業用地土壤層過於淺薄，加以平均降雨量不足，不利於農業生產，地區民眾所需蔬果，向來仰賴臺灣地區供應，不僅增加運輸成本，食材品質及新鮮度亦深受影響，因而金門縣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致力輔導地區農民生產各種健康無毒之安全蔬果，推動安

全農業政策，包括輔導農友轉型耕作方式、加強宣導農民減少施用化學肥料及噴灑農藥，鼓勵農民加入安全農業示範戶，推廣金門地區安全農業，該項政策頗受地區民眾支持。惟執行結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無農民申請加入安全農業示範戶，截至本年度終了，金門地區雖有 100 戶安全農業示範戶，其中 7 戶未種植農作物、1 戶退出，安全農業示範戶數之成長已呈停滯，且金門縣政府前印製金門縣安全蔬果標章，供農藥殘留檢測合格之示範農戶申請使用，惟標章核發之控管及標章使用之查驗等機制，亦核有未盡合宜之處，尚難提升民眾對地區農戶之信心，影響地區安全農業之推廣。該府允宜正視安全農業示範戶未能有效推廣之原因，並妥謀善策，強化安全農業運作之控管機制，除可鼓勵地區農民減少農藥、化學肥料之使用，減少土壤、水資源環境遭受破壞，使地區朝向無毒、安全之農業邁進外，並可增進地區民眾對安全農業之信心，提升地區農業之競爭力及民眾之健康，落實安全農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長期推動金門地區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計畫，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及改善金門文化資產體質，惟面對地區私有歷史建築屢有發生年久失修或遭業主出售等情事，允應強化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控管機制及活化再利用之方式，以永續保存歷史建築，傳承其文化價值。

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存在，延續著歷朝歷代先民走過的生活足跡，具有承先啟後文史教育功能。金門地區之歷史可溯源自晉朝，歷經唐、宋、元、明、清等朝代，建築型式發展出閩南式、僑鄉洋樓及戰地建築等特色，屬金門地區重要之文化資產，金門縣政府為深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及改善地區文化資產體質，自民國 91 年起，即責由文化局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研究，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將地區閩南式傳統建築、洋樓、宗祠、廟宇等，審查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等，賦予文化資產之身分，使其得以永續保存，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金門地區經指定公告之古蹟共 74 處(國定 8 處、縣定 66 處)，歷史建築 15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查古蹟係採指定，須具強制性，才能保護

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因而其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都有很嚴格之法律限制，各該作業均須擬訂相關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反之，歷史建築係採登錄方式，鼓勵業主能將歷史建築維持原貌，以降低業主「資產所有權被剝奪」的感受，因而對其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管理策略較多元，也較具彈性。惟囿於金門地區人口外流嚴重，甚移居海外，私有歷史建築業主之後代子孫多難以持續管理祖產，且因財產之使用受到限制之情況，多不願意負擔鉅額之修復及維護經費，肇致地區頗多私有歷史建築因年久失修而頹圯。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雖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惟對私有歷史建築業主怠於通知主管機關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卻無相關罰則可供約束，因而屢有發生金門地區私有歷史建築遭業主轉售之情事，如金門日報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刊載，金門縣金城鎮的「甲政第」，雖已登錄為地區歷史建築，卻於出售後旋被夷為平地；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刊載，金沙鎮碧山村的陳清吉洋樓在拍完電影「軍中樂園」後，遭屋主後人轉售建商，令人擔心將步上甲政第古宅遭拆除的厄運；金門縣政府據縣政顧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反應，嗣經查明確認金城鎮水頭得月樓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移轉產權。

歷史建築之登錄保存，雖可彌補古蹟指定之不足，惟因政府對私有歷史建築之監管強度不如古蹟嚴格，因而如何有效永續保存各地區之歷史建築，以傳承其文化價值，已成為各地方政府之重要課題。現今國際上對歷史建築之永續保存觀念，已從消極的博物館式、凍結式的保存方式，演變成積極開發歷史建築的特性重新利用，著重於歷史建築文化價值之傳承。歷史建築之再利用可視為活化保存之一種手段，其目的在於使凋零之歷史建築因再利用而重獲生機，適切之再利用或活化方式，不僅可有效保存歷史建築之風貌，並可創造出多種額外之附加價值。惟目前國內歷史建築再利用方式皆著眼於提高歷史建築使用率，減少空間之閒置，卻缺乏探討文化保存之真意，造成使用者無法體驗歷史空間中所保存之意涵。完整之歷史建築管理工作計畫，應包含歷史建築之登錄制度、修復工程計畫，

及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搶救實施辦法等，並推動再利用為修復及經營之管理策略。因而要落實金門地區歷史建築之保存，首先，金門縣政府應教育民眾自動自發養成維護歷史建築之觀念，並提供必要之修復經費補助及往後維護之協助，吸引業主樂於將年代久遠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登錄為歷史建築，且該府宜儘速建置即時管控私有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機制，以避免歷史建築在無預警之情況下遭出售，甚遭拆除之情事；其次，金門縣政府應協助業主依歷史建築個案條件及特性研擬妥適之利用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預算資源規劃最適宜之修復工法。另考量金門地區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已逾 150 處，惟該府所編列補助修復預算及能提供之協助仍屬有限，允應善加利用私人資源，鼓勵企業認養歷史建築之修復及維護作業；最後，對完成修復之歷史建築，金門縣政府亦應協助研擬良性之後續經營管理及重大災害搶救等方案，並持續考核其執行績效，以永續保存歷史建築，傳承其文化價值。

三、金門縣政府近年雖持續辦理相關綠色運輸載具建置計畫，積極推動低碳旅遊，惟執行成果尚有未盡合宜之處，允宜籌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低碳觀光旅遊政策之效益。

依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預估，來到西元 2020 年，國際旅遊總人數將達一年 16 億人次，大量的觀光旅遊人潮，除對能源及資源產生相當程度的浪費外，也助長氣候暖化與環境變遷之壓力。又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於西元 2008 年提出報告指出，旅遊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球 5%，每人每旅次產生之二氧化碳至少 23 公斤以上，預估到西元 2035 年時，全世界旅遊業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增加 130%。鑑於觀光旅遊對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小覷，政府部門近年大力推動著重健康、環保、減碳、生態永續之低碳旅遊，並以澎湖、金門等離島地區作為推廣低碳旅遊之示範區。金門因蘊藏豐富之戰地色彩、閩南建築、自然景觀、文物古蹟等觀光資源，金門縣政府為規劃將低碳理念與觀光政策相結合，以推廣

綠色運輸創造地區觀光亮點，遂提報「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核定推動。嗣該府分別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投入經費 1 千餘萬元於烈嶼鄉辦理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站示範運行等計畫、民國 104 年斥資 7 千餘萬元採購 12 輛中型電動巴士投入營運、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斥資 4 千餘萬元建置離島地區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KBike)、推動烈嶼鄉與古寧頭林厝砲陣地電瓶車遊程計畫等。金門縣政府復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機關之節能減碳政策，以補助方式，鼓勵民眾租賃或購買電動機車並淘汰二行程機車，期藉由電動機車、電動巴士、自行車、電瓶車等綠色載具之低污染、低噪音、慢速等特點，降低旅遊所產生之碳排放量，並使來金遊客能深度賞遊金門之人文風情，帶動低碳輕旅行之風潮。

惟據監察院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離島縣(市)政府於推動租賃或購買電動機車並淘汰二行程機車成效不佳，其中金門地區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淘汰二行程機車數量為 981 輛，惟因電動機車與同級燃油車相比，電動機車存有續航力與馬力不足、車價過高等問題，民眾實際換購電動機車數量僅 14 輛，比率未及 1.5%。復據金門日報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刊載，金門縣政府所推動之低碳旅遊模式，與臺灣低碳旅遊代表地區「新北市坪林」相較，仍乏建置低碳旅遊服務中心、低碳運輸接駁、體驗低碳飲食、生態旅遊及輔導成立「低碳觀光發展協會」之「一條龍」式配套措施，尚難藉由串接關連產業、跨領域合作，擴大計畫執行成效。再者，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部會為改善電動機車之充電效率，陸續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與「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以車電分離方式(租用電池)，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惟自經濟部工業局建置之電動機車產業網查詢結果，金門地區現有 118 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其中僅 14 處屬電池交換系統(11.86%)，比率仍偏低，充電環境未臻完善且便利性不佳，尚難提升電動機車之普及率。此外，金門縣政府所採購 12 輛中型電動巴士，分配於金城車站、山外車站及烈嶼車站運轉，惟自

民國 105 年 1 月營運後，因電動巴士充足電量僅能行駛 120 公里，續航力不足，又屢因車輛故障之檢修期程過長，影響運務調度等，致巨資購置之電動巴士，平均每輛行駛里程僅為一般柴油公車之 27.6%，尚難達成逐步取代既有柴油公車，減輕環境負擔之計畫目標。另該府推動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KBike)，共設置 26 處租借站點、購置 500 台自行車，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啟用營運，惟租賃站點之設置及配置車輛數，未連結熱門旅館、民宿及景觀之群聚效益，屢有發生觀光客聚集之熱點，無車可借或無場站可還車之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低碳旅遊模式已逐漸為民眾所接受，且依相關研究及金門縣政府民國 105 年 8 月完成之「104 年度金門縣推廣低碳運輸及旅遊示範計畫期末報告」指出，旅遊時最主要之碳排放來源係為交通運輸工具，就金門地區而言，係為第二大排碳源。爰此，面對日益增加之觀光客，以發展觀光為施政主軸之金門縣政府，如何減輕因湧入大量觀光客而對金門生態環境之衝擊，使金門觀光得以永續發展，逐步實現低碳島之願景，允宜參採各界建議檢討現階段觀光運輸系統及旅遊政策仍須強化之處，以提升地區低碳旅遊之成效。相關建議包含：(一)結合「共享經濟」之概念，以金門地區之旅遊環境、公共運輸工具為基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所建置之低碳共乘網等概念，研議開發低碳共乘旅遊資訊系統、手機 App 等可行性，推動來金旅遊之「共乘」機制，降低一般車輛之使用率，減少汽油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採取跨域合作及資源統整之模式，評估與地區租車業者、旅宿業者共同合作之可行性，推廣以低碳載具接駁旅客往返機場、碼頭、住宿地點、觀光景點之親民服務；(三)為減輕民眾對傳統電動機車之電池續航力不佳，影響車輛機動性之疑慮，應審慎評估與地區租賃業者合作之可行性，於加油站、便利商店、車行、主要觀光景點等，逐步增設電池交換系統，以完善地區電動機車之能源補充環境；(四)金門地區擁有豐富文化及觀光資源，對低碳觀光之推動，宜參採如新北市坪林低碳旅遊之成功案例，逐步整合綠色運輸、低碳商店、生態旅遊，使地區民眾及業者瞭解低碳旅遊所帶來之商機與

遠景，增加低碳投資及綠色消費；(五)現行電動巴士運行結果，車輛多有故障檢修期程過長之劣勢，允宜與金門當地技職學校(如金門農工)建立建教合作模式，培訓在地之電動車輛維修人力暨提升電動車輛之維修技術，以強化低碳運輸工具之發展潛力；(六)自行車因兼備運輸、休閒及運動等特性，且不需外加任何燃料動力，屬節能環保之綠色交通工具，為能進一步實現金門低碳島、健康運動島與國際休閒觀光島等願景，宜整合 KBike 系統之租賃站與金門地區既有之 5 條自行車道，將環保綠色運輸概念與在地觀光資源相結合，規劃自行車國際賽事，完善自行車觀光路網，營造自助旅遊環境，提供自助旅行之遊客能有更多元化之低碳旅遊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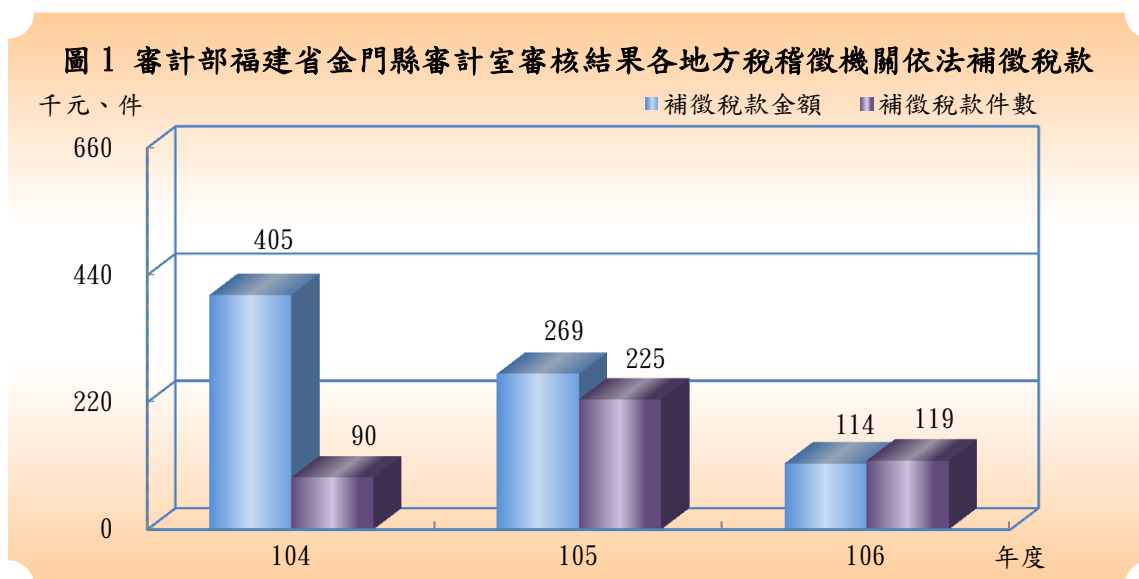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未完成送達程序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19 件，計 11 萬餘元(圖 1)。



(二)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工程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需追繳工程押標金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追繳，本年度追繳金額，合計 6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6 項(詳乙—12 至 16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規模再攀升，為免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允應賡續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績效。
2. 縣營事業單位近年來致力改善營運效能，惟仍有部分單位營運持續虧損，甚由盈餘轉為虧損，亟待研謀妥處。
3. 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施政重點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惟仍有多數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甚造成政事基金資源未能依設立目的有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4. 為積極活化閒置設施，興建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惟未及早督促所屬研謀經營對策，致已竣工之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逾 1 年 8 個月仍無法營運，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積極妥處，避免公產長期間置。
5. 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施工進度落後，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6. 發展金門東半島觀光旅遊，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惟投資廠商履約進度發生停滯狀況，亟待審慎研析投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並研謀妥處，俾儘早發揮各該設施之興建目的及效益。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 69 項(表 1，甲—47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興利防弊功能，惟本年度推動情形，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持續編列預算獎助金門地區大專校院辦理改善教學設備及研究等計畫，以振興地區教育產業，惟獎助計畫之執行，尚乏審議及考評作業規範，允宜研謀妥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供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惟票卡使用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建置服務種類具多元化與持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以落實在地老化之長照目標，惟計畫預算籌編、法令規範研修與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等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積極提升施政計畫執行與管理，惟部分計畫之策略目標未妥為研訂衡量指標，或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依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預算，基金整體運作成效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基金設置功能之發揮，允宜檢討改善等 3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增裕縣庫收入，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銷售競爭，致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以收回興建成本；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持續加強道路側溝纜線佈設之清查及管理作業，惟因乏完善之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無法有效約束業者私自佔用道路側溝佈設纜線提供服務之情況，亟待研謀妥處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且國外營收之成長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酒品獲國際肯定之優勢，妥謀行銷策略，拓展國外白酒市場，以有效挹注營收；縣營事業單位近年持續改善產銷及管理技術，以加強開源節流，惟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允應督促研謀改善；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致營業規模再度縮減，改善成效仍待提升，亟宜賡續檢討妥處等 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及採購制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稽核所屬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惟運作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持續規劃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巨額採購案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允宜檢討妥處；積極辦理道路整建工程，以改善路面裂損及提升行車安全及舒適度，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供作為施政決策參考，惟部分圖資及系統使用率偏低，復未適時修測更新，影響決策品質及正確性，亟待檢討改善；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以提供便民服務之功效，惟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規劃推動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以帶動地區觀光效益，惟因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違約情事，且工程施作已停滯，嚴重延宕園區興建期程，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維機關權益；為降低地區私有有形文化資產遭不當移轉產權之風險，積極研議因應對策，惟對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管控機制，尚欠周延，允宜研謀因應；自來水廠致力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惟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影響營運成效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發揮效益之時程，亟待研酌改善等 6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惟整體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相關發電資料未納列消防資訊系統，影響消防救災效能，亟待研謀因應；致力保存具歷史背景與文化意義之金門鹽業，積極辦理設計創意競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外辦理西園鹽場文化館周邊資源調查，惟設計競賽得獎作品之後續加值運用有

限，又未適時採納鹽場資源調查之規劃建議，亟待研謀妥處，以延續金門鹽業之文化內涵；積極規劃籌建地區質量檢驗中心，以強化地區食品安全等檢驗功能，惟檢驗儀器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效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等 8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69	9	35	6	8	9	2	61	8	—	68	19 (27.94%)	—	49 (72.06%)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註 3)	30	1	16	3	3	6	1	27	3	—	31	13	—	18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	—	—	—	1	—	—	1
地 政 局 主 管	1	—	—	—	—	—	1	1	—	—	1	—	—	1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	—	—	1	—	—	1	1	—	—
教 育 處 主 管	5	2	2	—	1	—	—	5	—	—	2	—	—	2
文 化 局 主 管	5	—	5	—	—	—	—	4	1	—	4	—	—	4
建 設 處 主 管	4	1	2	—	1	—	—	4	—	—	11	1	—	10
觀 光 處 主 管(註 3)	9	3	1	1	2	2	—	8	1	—	5	1	—	4
工 務 處 主 管	1	—	—	—	1	—	—	1	—	—	2	1	—	1
社 會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1	—	—
行 政 處 主 管	2	—	—	1	—	1	—	2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2	1	—	5	1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註 3)	4	—	4	—	—	—	—	2	2	—	4	—	—	4
警 察 局 主 管	2	1	1	—	—	—	—	2	—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	—	—	—	—	1	—	—	—	—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民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68 項，其中原列戊篇、附錄、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1 節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縣政府主管 4 項、觀光處主管 1 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本年度將前揭 6 項重要審核意見調整至相對之主管別項下表達，致民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縣政府主管由原列 27 項修正為 31 項；觀光處主管由原 4 項修正為 5 項；環境保護局主管由原列 3 項修正為 4 項。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金門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縣政府

1.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 5,000 萬元照案通過，惟國家公園管轄範圍內不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政府稱，該項預算本年度皆無補助國家公園範圍之傳統建築修復案。

2. 「金廈跨海纜車系統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400 萬元需由中央全額補助，再准予先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政府稱，俟爭取到中央全額經費補助後再行辦理。

(二)文化局

對於金門特有傳統民俗文化應即做好傳承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文化局稱，金門縣迄今累計共登錄 11 項民俗相關無形文化資產，並於本年度持續舉辦金門糊紙技藝傳習推廣與瓊林祭祖儀式研習保存等計畫工作，未來也將分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登錄特有傳統民俗文化保存傳承發展相關工作事宜。

(三)警察局

警察局預算凍結 8,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善意回應金門需求後，再予以解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警察局稱，已獲該署正面善意回應，該局將持續爭取擴大編制，及在臺金門籍員警返鄉機會，以達確維金門縣治安之合理警力需求配置，並經該議會審議同意解凍。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營業部分

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品牌形象電視媒體委外託播規劃、執行暨事件行銷等，爾後相關預算由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廈門子公司)自行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稱，廈門子公司已自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品牌行銷廣告。

(二)非營業部分

1.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動支前須將計畫先送議會審議通過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政府稱，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檢送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辦理本年度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計畫書至金門縣議會審議，並經該議會審議通過。

2.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動支前須將計畫先送該議會審議通過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政府稱，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檢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本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至金門縣議會審議，並經該議會審議通過。

(2)針對金門縣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遊學計畫暨本年度國小生遊學活動計畫，遊學目的地應多元化，並增加參與人次，增進青少年之國際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金門縣政府稱，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每年均約推派國小學生 200 位出國參訪，另民國 107 年度經積極與國際官方教育單位接觸，已順利推動至日本、澳洲之教育交流行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 算 審 核 結 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彙 總 索 引

縣政府主管

1. 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以符社會大眾期待，惟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之缺口已有擴大，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7
2. 積極提升施政計畫執行與管理，惟部分計畫之策略目標未妥為研訂衡量指標，或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20
3. 持續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預算自辦社福業務金額超逾預警項目及一致標準，連年遭扣減補助，亟待研謀改善 乙—21
4. 第二預備金編列未盡覈實，且動支數額之評估作業及審核作業仍欠周妥，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乙—22
5. 為因應公務人員編制人力不足，持續進用編制外人力協助執行各項業務，惟其人力進用之評估及管控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乙—22
6.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興利防弊功能，惟本年度推動情形，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乙—24
7. 積極辦理各項施政建設計畫之採購作業，惟近 3 年度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案件，集中於第 4 季辦理招標之比率已呈上升趨勢，存有年度終了前始趕辦採購招標之現象，不利施政計畫之推動進度及衍生經費鉅額保留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乙—25
8. 持續建置服務種類具多元化與持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以落實在地老化之長照目標，惟計畫預算籌編、法令規範研修與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等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9. 規劃推動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以帶動地區觀光效益，惟因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違約情事，且工程施作已停滯，嚴重延宕園區興建期程，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維機關權益 乙—27
10. 積極創新觀光旅遊模式，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及推動電瓶車遊程，推廣低碳輕旅行，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乙—27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續）

11. 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惟部分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招標作業延誤等，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延後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乙—28
12. 持續規劃辦理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惟未審慎評估開發過程對商港海域環境之影響及其後續應採之環評作業模式，致因環差作業遲未獲審核通過，新建工程處於停滯狀態，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乙—29
13. 縣營事業單位近年持續改善產銷及管理技術，以加強開源節流，惟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乙—30
14. 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且國外營收之成長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酒品獲國際肯定之優勢，妥謀行銷策略，拓展國外白酒市場，以有效挹注營收 乙—31
15. 廈門子公司持續加強行銷酒品，銷售業績已有提升，惟滯銷酒品仍多，且銷售之酒品及定價策略仍未符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亟待研謀善策 乙—31
16. 金酒公司致力開發酒品，拓展行銷通路，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包材、瑕疵酒品之管理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32
17. 賡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增裕縣庫收入，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銷售競爭，致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以收回興建成本 乙—32
18. 持續辦理貸款予縣內相關生產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專案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基金資金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允待檢討改善 乙—33
19. 持續加強道路側溝纜線佈設之清查及管理作業，惟因乏完善之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無法有效約束業者私自佔用道路側溝佈設纜線提供服務之情況，亟待研謀妥處 乙—33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20. 積極辦理道路整建工程，以改善路面裂損及提升行車安全及舒適度，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乙—34
21. 積極辦理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工程，以提高行車安全及增加河川通洪斷面改善瓶頸河段淹水問題，惟工程計價及承商保險之履約管理等仍有缺失，亟待檢討妥處 乙—34
22. 社會福利計畫預算執行率及績效考核等第均有進步，惟部分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使用之效能及控管作業，仍待強化，允應研酌妥處 乙—35
23. 持續規劃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巨額採購案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允宜檢討妥處 乙—35
24. 為應業務需求，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惟屢有以小額採購分次逕洽廠商購買，徒增採購作業程序，且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乙—35
25. 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惟整體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相關發電資料未納列消防資訊系統，影響消防救災效能，亟待研謀因應 乙—36
26. 為解決金沙地區民眾服務及活動需求之迫切性，辦理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惟因事前未能落實興辦計畫之用地評估、需求項目、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致終止設計契約，延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37
27. 持續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供作為施政決策參考，惟部分圖資及系統使用率偏低，復未適時修測更新，影響決策品質及正確性，亟待檢討改善 乙—37
28. 持續推廣民眾使用低碳車輛，並明訂使用低碳車輛之停車優惠措施，惟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38
29. 為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及採購制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稽核所屬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惟運作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38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30. 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依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預算，基金整體運作成效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基金設置功能之發揮，允宜檢討改善 乙—39

地政局主管

- 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以提供便民服務之功效，惟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乙—46

稅務局主管

- 積極徵課地方稅充裕地方財政，欠稅金額已有減少，惟欠稅案件之取證送達作業仍欠周妥，允宜加強掌握時效清理 乙—47

教育處主管

1. 為推動全民體育，平衡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於金門東、西半部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惟部分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 乙—50
2. 積極推展家庭教育中心之職掌業務，惟部分業務之功能尚待提升 ... 乙—51
3. 持續編列預算獎助金門地區大專校院辦理改善教學設備及研究等計畫，以振興地區教育產業，惟獎助計畫之執行，尚乏審議及考評作業規範，允宜研謀妥處 乙—52
4. 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舍安全檢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作業，亟宜檢討妥處 乙—52
5. 為縮減各班學生之學力差距，回歸原班學習，持續辦理補救教學，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 乙—53

文化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地區文化資產之修護作業，惟部分重度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其修復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相關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 ... 乙—56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2. 致力保存具歷史背景與文化意義之金門鹽業，積極辦理設計創意競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外辦理西園鹽場文化館周邊資源調查，惟設計競賽得獎作品之後續加值運用有限，又未適時採納鹽場資源調查之規劃建議，亟待研謀妥處，以延續金門鹽業之文化內涵 乙—57
3. 為降低地區私有有形文化資產遭不當移轉產權之風險，積極研議因應對策，惟對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管控機制，尚欠周延，允宜研謀因應 乙—58
4. 持續推動地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惟對非經管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預為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提供使用，致因用途發生扞格，或未獲同意使用，計畫終止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乙—59
5. 致力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惟所執行之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未依規定適時辦理計畫內容之審議，復未妥編修復文化資產所需預算，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亟待檢討改善 乙—59

建設處主管

1. 為均衡城鄉發展，持續推動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惟執行方式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 乙—64
2. 金門縣陶瓷廠持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致力提升生產設備產能及性能，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能即時改善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影響營運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乙—64
3.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部分所屬機關之採購及付款作業之內控機制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5
4. 持續致力辦理紅火蟻防治業務，惟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致因經費不足，影響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乙—65

觀光處主管

1. 持續建設港埠設施，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對廠商拖欠之商港服務費，尚乏積極作為，亟待研酌妥處 乙—68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2. 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配合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購置電動巴士逐步取代柴油公車，惟以電動巴士營運結果，未充分發揮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妥處..... 乙—69
3. 為強化對小三通旅客之服務，委託辦理水頭港旅客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惟委辦業務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69
4. 積極推動港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以強化港區防災能量及應變能力，惟計畫執行過程存有設計疏誤、整體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工地人員違規兼職等情形，亟待研謀妥處..... 乙—70
5. 解決通勤人員於水頭港區停車不便之問題，劃設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專用停車場，惟未能落實規定之違規罰則，尚難發揮劃設專用停車場之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妥處..... 乙—70
6. 持續辦理船舶保養作業，以強化航行安全，惟屢有未依排訂計畫落實執行各級保養作業，且維修材料之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70
7.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供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惟票卡使用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乙—71
8.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增加業外收入，改善經營績效，提供公車車體供廠商刊登廣告，惟廣告物相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乙—71
9.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致營業規模再度縮減，改善成效仍待提升，亟宜賡續檢討妥處..... 乙—72

工務處主管

自來水廠致力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惟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影響營運成效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發揮效益之時程，亟待研酌改善..... 乙—74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社會處主管

- 為照顧地區弱勢族群，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 乙—76

行政處主管

1. 採購招標所發揮專業能力代辦各項採購作業，惟仍有部分採購案因洽辦機關未適時補正招標資料，而延誤採購案作業效率，亟待研謀妥處..... 乙—77
2. 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78

衛生局主管

1. 積極規劃籌建地區質量檢驗中心，以強化地區食品安全等檢驗功能，惟檢驗儀器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效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乙—80
2. 積極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以因應地區老年人口之醫療及照護需求，惟因園區私有地之整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計畫推動，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確保強化地區長期照護量能之計畫目標得以順利發揮 .. 乙—82
3. 持續補助金門醫院改善地區醫療品質，仍未有效消弭大、小金門之城鄉醫療差距，且急(重)症須轉診或緊急傷病後送臺灣之人次持續增加，亟宜強化在地醫療機制..... 乙—8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提升地區電動機車之普及率，積極辦理電動機車示範運行計畫，並同步推動低碳商店認證及碳匯券折抵租車費等優惠措施，增加電動機車租賃誘因，惟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 ... 乙—85
2. 持續辦理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輔導地區合法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旅館標章，帶動低碳觀光效益，惟計畫推廣對象偏重民宿業者，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且對環保旅館所實施之訪查、評鑑機制未盡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86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續)

3. 積極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及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作業，惟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未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復因計畫經費額度不足，縮減底渣可處理數量，恐因底渣未能有效去化，而影響其他市縣代焚化處理地區垃圾之意願，仍待研謀改善..... 乙—87
4. 持續委託辦理各項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動等計畫，以維護縣民健康、生活環境並提高生活品質，惟承商派任駐局人員之環保專業能力尚待提升，復未落實保障駐局勞工之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乙—88

警察局主管

1. 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編列預算推動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作業，嗣改由中央統一規劃建置，卻變更經費用途移作他項計畫之用，執行政程序有欠允適..... 乙—89
2.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90

消防局主管

-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機制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9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門縣議會生活暨警衛室新建工程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工程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3,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36 萬餘元(58.68%)，應付保留數 7,182 萬餘元(3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1,1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29 萬餘元(11.0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2 萬餘元(83.88%)，減免數 451 萬餘元(11.56%)，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4.56%)，係金門縣議會生活暨警衛室新建工程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3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尚在執行者 39 項，主要係水利工程、道路整建、觀光設施、鄉村整建、下水道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賠償準備金未支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0 億 8,1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1,6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億 7,249 萬餘元，合計 88 億 2,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3 億 636 萬餘元(105.45%)，應收保留數 10 億 20 萬餘元(11.33%)，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盈餘尚未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 億 6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億 8,114 萬餘元(16.78%)，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表 1 縣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8,825,423	9,306,360	1,000,208	10,306,568	1,481,145	16.78
縣 政 府	8,824,413	9,305,299	1,000,208	10,305,508	1,481,095	16.78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10	1,060	—	1,060	50	5.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6,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508 萬餘元(33.92%)；減免數 1 億 4,641 萬餘元(6.7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12 億 8,560 萬餘元(59.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尚未繳庫，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7,5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346 萬餘元，追減預算 7,552 萬元，並因補助烈嶼鄉公所「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經費、支付臺中機場設置中部地區旅臺服務中心租金及辦公設備，及辦理社區參與外來種銀膠菊移除工作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9 萬餘元，合計 93 億 8,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溢領金門縣政府補助縣民票價差額；審定實現數 65 億 1,505 萬餘元(69.39%)，應付保留數 18 億 2,013 萬餘元(19.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3,5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5,332 萬餘元(11.22%)，主要係「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執行環境差異評估，計畫變更未予施作，暨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按實際需要減支等。

表 2 縣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388,518	6,515,055	1,820,138	8,335,193	- 1,053,324	11.22
縣 政 府	9,377,872	6,505,561	1,820,138	8,325,699	- 1,052,172	11.2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646	9,494	—	9,494	- 1,151	10.8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2,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679 萬餘元(54.90%)；減免數 5 億 3,915 萬餘元(17.24%)，主要係大膽島浮動碼頭新建工程等部分計畫，規劃俟開放觀光後，再依旅遊人次研酌辦理改善、有償撥用中山林段 244 地號國有土地，因違反撥用目的而未執行、「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執行環境差異評估，計畫變更未予施作等；應付保留數 8 億 7,140 萬餘元(27.86%)，主要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計畫、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1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7億5,146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9,249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各類酒品銷售實況辦理推廣行銷計畫，實支行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2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貸款方式，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性建設及投資所需之資金，暨辦理四眷村都市更新及維護、金門新村社區管理及金門新村餘屋管理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四眷村都市更新及維護、金門新村社區管理等3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委託辦理投資及貸款業務之專業服務費及手續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暨中和四眷村都市更新開發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未如期完成先期規劃，及金門新村公共設施已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須由基金支應之保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2,67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4,427萬餘元(表3)，主要係金門新村餘屋及店鋪標售(租)案，未能於本年度全數標脫等所致。

表3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571,018	326,747	- 244,270	42.78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80,951	60,106	- 20,844	25.75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490,067	266,640	- 223,426	45.5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15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9億1,90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7億6,778萬餘元，執行率40.01%，其中「金門縣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等12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80%，主要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作業影響執行進度；或因應需求調整修正原規劃內容或終止計畫；或辦理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或終止契約後重新招標延宕期程；或仍在辦理設計或招標前置作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8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規模再攀升，為免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允應賡續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績效。

金門縣民國105年度總預算之歲出預算135億8,369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24億6,164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18.12%，其中屬資本門保留數達20億8,419萬餘元，數額雖較民國104年度略減，惟其占資本門預算數54億569萬元之38.56%，卻較民國104年度同項比率增加1.44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7億8,538萬餘元，民國105年度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達19億234萬餘元，且其占轉入數之50.26%，亦較民國104年度同項比率增加。以上二項經費保留比率均偏高，主要係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工程施工中等，前經本室函請針對原因癥結，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並加強辦理及落實計畫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該府雖

稱已於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確實檢討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列管與督考等。惟查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39億4,900萬餘元，其中屬資本門預算數46億8,884萬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10億1,782萬餘元，執行數僅為預算數21.71%；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43億6,399萬餘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11億4,479萬餘元，執行數占轉入數僅為26.23%，主要仍為部分工程尚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變更中，或施工中等，顯示尚未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允應適時掌握並規劃提前辦理各重大建設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執行期程，並依各機關執行能量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及加強計畫預算執行管考，俾免連年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須鉅額保留預算累轉以後年度執行，超逾各機關現有人力之執行能量，而產生惡性循環，嚴重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

(二)縣營事業單位近年來致力改善營運效能，惟仍有部分單位營運持續虧損，甚由盈餘轉為虧損，亟待研謀妥處。

民國 105 年度金門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計列 6 個基金，整體營運情形，雖獲盈餘 7 億 2,095 萬餘元，惟仍核有持續發生虧損之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虧損 283 萬餘元、2,774 萬餘元，暨營業額持續下滑之金門縣陶瓷廠再轉為虧損 961 萬餘元，且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理之金廈航線「旅客報到單一服務窗口」業務持續虧損，侵蝕輪渡業務所獲盈餘；自來水廠之平均漏水率仍較民國 104 年度惡化等情事；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 4 個單位截至民國 105 年底待填補虧損合計達 5 億 5,451 萬餘元，影響其永續經營能力，前經分別函請各該事業單位研謀改善。嗣雖經各事業單位研謀加強開闢財源，增加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等改善措施。惟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金門日報社仍因用人費用居高不下，且印刷廠機器設備老化，未能承製高附加價值產品，而發生虧損 1,137 萬餘元，允應審慎研析印報作業委外印刷之可行性，及印刷廠組織改隸之可行方案，俾能有效精簡用人，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量持續衰退，卻因肩負金門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須維持一定數量之營運規模，各類營運成本及費用已有僵化情事，尚難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而續發生虧損 2,749 萬餘元，允應審慎研酌檢討公車路線之整併、行車路線，並配合離、尖峯時間規劃行車班次，以兼顧維持地區民眾之運輸服務，及提升各營運車次之經營效能；陶瓷廠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建置之台車式還原隧道窯，迄民國 106 年 8 月底仍未完工營運，執行進度已較原預計完成期限延宕逾 2 年，而影響成品之產燒良率及精緻化，未能提升市場競爭力，且營運銷售集中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之情況仍未改善，卻因金酒公司訂購之酒瓶量未如預期，而發生虧損 3,417 萬餘元；自來水廠雖致力於改善漏水率，惟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平均漏水率達 24.90%，顯示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未能有效改善漏水情形，除虛耗供水成本外，亦影響售水收入之創造，因而入不敷出之情況仍未舒緩，而於同期間發生虧損 1 億

1,140 萬餘元，允應持續建立嚴謹之巡查機制，積極汰換漏水嚴重之水管路段，並縮短漏水搶修時效等情事。以上營運成效欠佳情事，亟待各該縣營事業研謀改善，並由各主管機關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提升各該縣營事業永續經營能力。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施政重點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惟仍有多數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甚造成政事基金資源未能依設立目的有效運用，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民國 105 年度設置 1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含 5 個作業基金、9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共列 27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有 24 項未達預計目標，約 88.89%，其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基金單位執行之市地重劃計畫-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等 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甚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執行之區段徵收計畫-金寧后湖 1 項未執行，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編列計畫預算，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亦待加強；另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等 10 個政事基金雖產生賸餘 2 億 1,619 萬餘元，惟主要係多項業務計畫執行量較預計目標減少之用途節餘，基金資源尚待依設立目的有效運用，前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嗣雖經該府復稱，爾後加強督導各基金審慎評估各計畫經費需求，確實編列預算，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成效。惟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5 億 3,5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3 億 8,225 萬餘元，賸餘 11 億 5,363 萬餘元，其中 11 個政事基金賸餘 10 億 1,070 萬餘元，與累計分配預算短絀 16 億 377 萬餘元，相距 26 億 1,448 萬餘元，除農業發展基金外，其餘 10 個政事基金實際賸餘均較累計分配預算數增加，或實際短絀均較累計分配預算短絀減少，主要係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始決標，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開工，惟因承商仍進行施工動員中，實際工程作業尚未展開，實撥之工程配合款未如預期；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受理申請補助慰助金之件數較預計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計畫依實際需求執行，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之醫療資源與品質獎勵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等所致，顯示仍有部分基金業務活動之賸餘增加或短絀減少，主要係業務計畫執行量未如預計目標之用途節餘，基金資源運用效能仍待強化，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四)為積極活化閒置設施，興建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惟未及早督促所屬研謀經營對策，致已竣工之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逾 1 年 8 個月仍無法營運，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積極妥處，避免公產長期間置。

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金門縣農林畜三所觀光資源重塑與招商規劃案」，規劃將所屬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打造為休閒農場，包含行政區、農作研究實驗與體驗區、休閒農場區等區域。嗣該府為落實該招商規劃案民國 100 年 11 月成果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考

量金門縣政府之財政狀況……各項建設方案建議偏向 OT，由金門縣政府投資興建，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前揭規劃案第 2 次工作會議，並決議由農試所編列預算辦理「金門縣農試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工程」相關作業，規劃將位於休閒農場區之閒置豬舍，先行活化為養生休閒住宿區，同時整合周邊湖濱景色，提供遊客住宿、旅遊之渡假勝地，其中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 290 萬元辦理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並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年編列工程預算計 7,917 萬餘元。查該工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竣工，惟因該府未充分掌握工程執行進度，適時督促農試所參照前揭成果報告之建議，預為研議適合養生渡假村之後續營運方式，迨工程完工後逾 1 年，農試所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以機關無專業人力為由，建請該府採公產標租方式營運，並經該府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定案，及要求農試所提供養生渡假村用地相關資料，作為後續公產租售方案之參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工程仍未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許可證，亦未辦理公告標租事宜，短期內尚難依計畫內容開始營運，致耗資 7 千餘萬元新建之養生渡假村等相關設施，竣工已逾 1 年 8 個月仍無法營運，未發揮預期效益，亟待速謀解決方案，以達成活化閒置建物目標。

(五)部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施工進度落後，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逐年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建立良好投資環境並改善生活品質，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或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4 項，總經費合計 90 億 3,87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8 億 3,7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8,46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38.23%，甚較民國 104 年度執行率 42.18% 為低；復經分析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仍為部分計畫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施工進度落後等情所致，整體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且所擬之改善措施，尚欠落實，經再促請針對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雖據稱業已檢討落後原因，並督促加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修正計畫內容，暨促請廠商積極趕工進等改善措施。惟查該府本年度列管之 3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123 億 798 萬餘元，嗣經追蹤該 3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8 億 6,2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7,8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5.67%，仍屬偏低，其中甚有 1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於 50%，其原因計有因應政策變更而緩辦或修正計畫、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及施工進度落後等，部分原因或已連年發生，顯未能落實相關改善措施，為免影響施政計畫推展，允應針對緩辦案件詳予檢討後續執行方案，並賡續針對規劃設計作業、工程施工進度等研析落後原因癥結，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施政目標。

(六)發展金門東半島觀光旅遊，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惟投資廠商履約進度發生停滯狀況，亟待審慎研析投資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並研謀妥處，俾儘早發揮各該設施之興建目的及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活化及重新整合金門東半島觀光資源，自民國 99 年度起辦理「金門縣農林畜三所觀光資源重塑與招商規劃案」，將金門縣林務所定位為「幸福森活」渡假園區。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所辦理之「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金門縣政府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同年 4 月 24 日交付用地。依上開投資契約規定，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算 50 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其中興建期為自基地交付日起算 3 年(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營運期則自營運開始日至契約期間屆滿為止，惟營運開始日不得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預計興建渡假別墅、Villa 式渡假旅館、結婚禮堂、宴會廳及商店街等。惟查興建期間因民間機構於工區周邊發現疑似存有水獺巢穴等問題，報經金門縣政府同意自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9 日止暫時停工，惟屆期後，民間機構於未獲縣政府核定同意情況下，仍續以營造水獺之友善棲地環境及辦理融資作業等為由，自行繼續停工，停工期間甚已逾合約所訂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之興建期限及開始營運日期，履約進度嚴重延宕，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該府雖稱刻正研擬因應措施，以加速履約進度。惟迄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該項工程尚處停工狀態，顯示該府尚無法有效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排除各項不利於執行之因素，致興建工程之執行發生停滯狀況，嚴重延誤民間機構履約進度，允應審慎研析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及意願，並積極研謀妥處，以儘早發揮招商興建營運之目的及效益。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2 億 8,883 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第二預備金 425 萬元，合計 2 億 9,35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4,497 萬餘元(表 4)；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941 萬餘元，經核定動支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489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5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496 萬餘元(表 5)。

表 4 金門縣政府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 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 列 災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留數	合 計
		害 防 救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移 緩 濟 急	小 計				
合 計		578,249	500	4,250	—	4,750	582,999	379,872	—	379,872
災害準備金		289,413	—	—	—	—	289,413	134,899	—	134,899
小 計		288,836	500	4,250	—	4,750	293,586	244,973		244,973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莫蘭蒂風災養 殖產業損害 輔導補助	—	500	—	—	500	500	425	—	425
	莫蘭蒂風災漁 會代理受災漁 民訴訟補助	—	—	600	—	600	600	600	—	600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災害救助	41,236	—	—	—	—	41,236	25,536	—	25,536
金門縣文化 園區管理所	A棟教育行政 大樓災後復建 暨整修工程	—	—	3,650	—	3,650	3,650	3,650	—	3,650
金門縣消防局	災害防救	247,600	—	—	—	—	247,600	214,762	—	214,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金門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 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災害救助	25,500	34,964	—	—	25,500	34,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以符社會大眾期待，惟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之缺口已有擴大，且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6 億 9,931 萬餘元，有關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歲計短絀，且財政自主能力逐年下降，允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金門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再轉為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6 億 9,931 萬餘元，財政已有失衡趨勢，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入審定數從民國 102

年度之 132 億 1,648 萬餘元減為民國 105 年度之 115 億 3,853 萬餘元，再微增為本年度之 117 億 4,058 萬餘元，惟仍為近 5 年度之次低，期間淨減少 14 億 7,589 萬餘元，約占民國 102 年度歲入審定數 11.1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對該府之捐獻及贈與金額下降；歲出審定數從民國 102 年度之 108 億 3,258 萬餘元劇增為民國 104 年度之 133 億 5,705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新高，民國 105 年度雖控管歲出數額，減為 114 億 6,879 萬餘元，惟本年度卻再增為 124 億 3,990 萬餘元，期間淨增加 16 億 731 萬餘元，約占民國 102 年度歲出審定數 14.84%，歲出規模又再擴大，且本年度歲出審定數亦較民國 105 年增加 9 億 7,111 萬餘元(表 6)，主要係本年度為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等，編列預算挹注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經費 5 億元；嗣因近 5 年度歲入減少而歲出增加，致歲入歲出餘絀數由民國 102 年度賸餘 23 億 8,389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短絀 6 億 9,931 萬餘元；另該府自籌財源由民國 102 年度之 89 億 9,208 萬餘元減為民國 105 年度之 60 億 7,694 萬餘元，再增為本年度之 73 億 4,329 萬餘元，期間淨減少 16 億 4,878 萬餘元，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8.04%降為民國 105 年度之 52.67%，再升為本年度之 62.55%，期間淨減 5.49 個百分點，又本年度自籌財源 73 億 4,329 萬餘元(表 7)，雖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2 億 6,635 萬餘元，係來自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及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繳庫數 13 億元，惟核非屬經常且固定之收入來源，因而如扣除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金額，則本年度經常性之自籌財源僅 60 億 4,329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3,364 萬餘元，該府本年度自籌財源不敷支應歲出之缺口有擴大之虞，財政自主能力已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惟據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表載列，金門縣之開源績效民國 105 年度為 80.9 分，本年度減為 76.2 分；節流績效民國 105 年度 91.2 分，本年度亦減為 75.6 分，開源及節流成績皆呈退步，不利財政之穩定，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可增收營運權利金收入，另特種基金如有賸餘，且不影響基金運作，可適時辦理繳庫，爾後另將積極開闢其他自有財源，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調整收支結構等，以強化財政管理，健全財政。

表 6 金門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歲入審定數	1,321,648	1,237,020	1,304,974	1,153,853	1,174,058
歲出審定數	1,083,258	1,141,234	1,335,705	1,146,879	1,243,990
歲入歲出餘絀	賸餘 238,389	賸餘 95,786	短絀 30,731	賸餘 6,973	短絀 69,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7 金門縣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歲入決算數	1,321,648	1,237,020	1,304,974	1,153,853	1,174,058
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22,440	420,038	571,945	546,158	439,729
自 籌 財 源	899,208	816,982	733,029	607,694	734,329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68.04	66.04	56.17	52.67	6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持續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以控管歲出保留數額，惟保留金額仍鉅，累增後續年度施政負擔，亟待檢討研議提高預算執行能力：本年度金門縣歲出預算數 142 億 3,4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審定數 124 億 3,990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2 億 9,39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16.12%，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8.12% 減少 2 個百分點，惟應付保留數多屬資本門，保留數額達 20 億 2,7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9 億 3,929 萬餘元之 41.04%，主要仍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經費保留比率甚較民國 105 年度 38.56% 增加 2.48 個百分點；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3 億 6,3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未結清數 16 億 4,75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37.75%，亦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工程施工中等，總計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數 39 億 4,147 萬餘元(表 8)。該府近年來屢有發生經費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數額偏高情事，雖召開「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檢討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事前規劃作業及預算執行之列管，惟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留待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數達 39 億 4,147 萬餘元仍屬龐鉅，且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其中逾半數為資本門保留數，恐有延宕施政計畫推展時效之虞，經函請研謀善策提高執行能力，避免鉅額保留累增後續年度造成施政負擔。據復：已於「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中，再次提醒各單位落實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如未有具體計畫或尚未奉中央核定之計畫均應暫緩編列預算，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高執行效能。

表 8 金門縣歲出預算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年 度 預 算			資 本 門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待 執 行 數 合 計 (1)+(2)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1)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2)	未 結 清 數 占轉入數	
102	1,228,932	224,831	18.29	429,810	192,898	44.88	288,338	86,324	29.94	311,155
103	1,300,769	189,791	14.59	422,746	160,537	37.97	311,155	78,962	25.37	268,753
104	1,532,262	280,958	18.34	685,832	254,562	37.12	268,753	97,579	36.30	378,538
105	1,358,369	246,164	18.12	540,569	208,419	38.56	378,538	190,234	50.26	436,399
106	1,423,414	229,392	16.11	493,929	202,716	41.04	436,399	164,755	37.75	394,1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加強管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惟仍有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賡續針對原因癥結研議有效措施，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該府依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作業要點，本年度計選項列管 60 案施政計畫(含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32 案)，總預算數計 127 億 7,000 萬餘元，本年度可用預算數計 54 億 7,000 萬元，執行結果，計有 16 案執行進度落後，落後案件數雖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 件減少 6 件，惟因各該案件多屬經費規模較鉅之施政計畫，致本年度之 16 案落後案件可用預算數計 12 億 6,830 萬餘元，反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2 案可用預算數 8 億 6,546

萬餘元，增加近 4 億 284 萬餘元(表 9)，各該施政計畫未如期完成，恐將影響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效益之發揮，經函請衡酌執行能量，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妥為籌

表 9 近 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年 度 列 管		進 度 落 後		比 率	
	案 數 (a)	可用預算 數 (b)	案 數 (c)	可用預算 數 (d)	案 數 (c/a x 100)	可用預算數 (d/b x 100)
104	79	485,456	32	175,902	40.51	36.23
105	66	290,000	22	86,546	33.33	29.84
106	60	547,000	16	126,830	26.67	2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編相關預算，並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據復：將持續依據「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並於每季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針對落後計畫提出檢討及討論改善對策，冀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達成既定目標，年終並依規定辦理考評，以強化計畫管考作業。

(二)積極提升施政計畫執行與管理，惟部分計畫之策略目標未妥為研訂衡量指標，或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各處、局及所屬各級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特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惟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考核情形，核有：1. 加強管控各施政計畫達成績效目標之情形，惟部分計畫之策略目標未妥為研訂衡量指標，未能彰顯計畫之執行效益，或目標值不具激勵效果；2. 民國 88 年間因颱風吹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圈養籠舍，逃脫 14 隻藍孔雀(Indian Peafowl)，因於金門地區少有天敵，且食料豐富，已繁衍成地區易見之野生禽類，該府雖於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持續捕捉，惟未能有效控管其族群至一定數量，致族群分布擴及金門全島，預估數量已逾 800 隻，除危害地區生態環境，並妨礙原生物種生存外，甚有影響地區農業收成，及引發飛安疑慮等；3. 為改善城鄉景觀風貌及增進土地永續利用，辦理主要道路兩旁墳墓遷葬獎勵，惟計畫內容未能肆應地區風俗民情，宣導作業亦欠落實，復未適時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即時研採因應對策，致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審核意見列為請各單位未來年度擬訂施政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檢討在兼具公正及效益

前提下，妥為訂定衡量指標，使各項策略目標忠實反映計畫之成效；2. 孔雀外來種入侵生態系統後移除難度極高，後續仍將尋求其他方法，增加族群控制掌握度；另為避免孔雀造成飛安及農損問題，將針對機場週邊及碧山聚落等出沒熱區加強巡視；3. 基於尊重墓主(或關係人)意願及配合地區風俗民情，該獎勵實施計畫經檢討後，於民國 107 年不予續辦；另將持續藉由殯葬教育訓練課程、各鄉鎮「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等公開活動，加強宣導，期能改變地區民眾觀念，達移風易俗之效。

(三)持續推展社會福利業務，惟編列預算自辦社福業務金額超逾預警項目及一致標準，連年遭扣減補助，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核定金門縣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 億 2,021 萬元，實撥 13 億 474 萬餘元。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

1. 編列自辦社福業務金額仍超逾預警項目，連年遭扣減鉅額一般性補助款，亟待研謀善策：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因社會福利支出超逾預警項目標準而遭扣減補助款達 1,107 萬餘元，且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社會福利」業務經中央考核結果，連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之數額已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10)，主要係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等 2 項慰助金數額，及其占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預算金額之比率，逐年提高，且因發放標準未設排富條款，經中央認定屬金門縣政府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而成為中央近年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之主因。

表 10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央考核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情形

單位：分數、新臺幣萬元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中央考核成績	72	70	67	70	69
扣 減 補 助 款	386	488	556	732	1,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鑑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

府預算執行結果，僅於民國 105 年度產生賸餘 6,973 萬餘元，其餘 2 年度各發生差短 3 億 731 萬餘元、6 億 9,931 萬餘元，且差短數額鉅額增加，加以自籌財源比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8.04%，降為本年度之 62.55%，滑落 5.49 個百分點，更須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作為施政計畫之財源，經函請就連年遭扣減鉅額補助款情事研謀善策，俾能兼顧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之犧牲及貢獻，暨持續爭取中央足額補助等目標。據復：慰助金經費來源，由該府及金酒公司各負擔部分經費方式運作，將賡續以嚴謹之審核作業流程，量入為出，避免溢發情事，並適時爭取中央預算經費補助，於照護縣民之餘，兼顧財政穩定發展。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成績雖逐年進步，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該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成績分別為 82 分、83 分及 84 分，雖逐年進步，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金門縣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 12 月份執行分析表載列，金門縣共獲補助計畫 116 案，其中金沙鎮城鄉美化等 25 案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該府核定計畫時程較預定為晚，或環境景觀工程規劃內容，尚未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延誤設計期程，或招標作業發生多次流標，須重新檢討需求規格，或尚未完成驗收或核銷作業等所致，顯示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仍待檢討強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於落後標案，除請各單位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外，每季定期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且爾後大型工程將落實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另未有具體計畫或尚未奉中央核定之計畫，均暫緩編列預算，俾提升施政績效。

(四)第二預備金編列未盡覈實，且動支數額之評估作業及審核作業仍欠周妥，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本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經核准動支者，計有觀光處辦公室整修工程等 13 案，金額共計 956 萬餘元，動支比率 19.12%。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動支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新設辦公室租金與購置相關辦公設備及整修辦公場所工程經費等，尚非屬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2. 未審慎研析近幾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數，致動支

表 11 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項 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編列預算數	3,000	3,000	3,000	10,000	5,000
動 支 數	923	1,767	2,756	2,129	956
動 支 率	30.77	58.90	91.87	21.29	1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比率再降低(表 11)，其中甚有獲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卻因

未及完成，須於年度終了申請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宣導各機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符合動支之相關要件，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衡酌職掌業務之經費需求，以使相關計畫均能適時納列預算；2. 部分機關獲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作業期程延誤，致須申請經費保留，惟爾後年度將檢視以往年度預備金支用情形，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額度，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五)為因應公務人員編制人力不足，持續進用編制外人力協助執行各項業務，惟其人力進用之評估及管控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公務人員編制人力不足，本年度持續進用編制外人力協助執行各項業務，惟人力進用之評估及管控作業，核有：

1. 積極辦理員額評鑑藉以爭取擴編員額，惟仍允宜同步檢討評估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之合理性，俾藉由人事結構之合理調整，提升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度：金門縣政府雖依民國 106 年「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機關員額評鑑計畫」有關編制外人力(約聘、約僱及約用)雖稍解人力不足，然就職務權責而言，約用人員僅能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定期契約性質等非涉公權力工作，機關業務推動仍應回歸常軌，配制由編制人力負擔為宜之結論建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建請內政部、銓敘部等單位，同意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調整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關鍵職務官職等，惟該府仍於本年度持續運用編制外人力紓解編制人力之不足，其中約聘僱人數雖較民國

表 12 約聘僱及約用人數與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人 數 小 計	691	889	1,051	1,051
約聘僱人數	283	285	281	268
約 用 人 數	408	604	770	783
薪 酬 小 計	149,777,440	228,763,681	265,317,425	272,456,297
約聘僱薪酬	59,636,079	61,481,481	60,136,340	61,299,252
約 用 薪 酬	90,141,361	167,282,200	205,181,085	211,157,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105 年度減少 13 人，約用人數卻增用 13 人，編制外人力總數僅持平未減，合計須支付編制外人力薪酬 2 億 7,245 萬餘元已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713 萬餘元(表 12)，顯示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擴編員額之過程中，允宜同時啟動檢討現行編

制外人力進用人數之合理性，俾能逐步落實前開評鑑計畫結論，藉由人事結構之合理調整，強化核心施政計畫之執行效益，並杜絕寬濫聘用，以免沈重之編制外人力薪酬，造成財政僵化，排擠政事費用，而影響政務推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該府朝所屬四個事業 66 名正式編制員額移撥調整至該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總員額辦理，刻正與各事業單位研議相關方案；另民國 107 年起編制外人力已凍結控管，且編制外人力整體檢討事宜，將俟福建省政府員額移撥及事業機構人力調整通盤檢討辦理。

2. 辦理補助鄉鎮業務，未能審慎研訂補助計畫目標，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致補助計畫提前終止執行，未充分發揮計畫效益，核欠周妥：該府為持續協助鄉鎮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便民服務措施，於本年度編列補助鄉鎮公所僱用約用人員進駐村里辦公處經費預算 1,610 萬元。查該項補助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陸續執行，嗣地區媒體輿論於民國 106 年 5 月間咸認為補助僱用約用人員進駐村里辦公處，如同增設村里幹事助理，恐與村里幹事會造成行政工作疊床架屋，且金門縣常住人口僅 5 至 6 萬人，各村里長服務人口明顯偏低，增設村里幹事助理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因而各鄉鎮公所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停止執行該項補助計畫，總計僅支用 341 萬餘元，並由該府辦理追減預算 1,250 萬元。惟查該府辦理上開補助計畫前，未詳予評析計畫之

預期效益及欲達成之目標，復未訂定計畫執行之管考規定，適時評核計畫效益之達成情形，除與該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規定未合外，亦未能據以澄清各項質疑及非議，終肇致補助計畫提前終止執行，計畫效益未充分發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如有相關補助計畫，當審慎研訂計畫目標，依相關規範落實執行管考，以充分發揮計畫效益。

3. 持續僱用多名臨時人員辦理旅臺鄉親服務，惟未能審酌業務需求核實進用，致有部分人力執行非計畫內容之工作，亟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於本年度編列 29 名臨時人員酬金預算計 1,456 萬餘元，支應辦理旅臺鄉親服務及旅臺各金門同鄉會、海內外華僑社團及福建地區金門同胞聯誼會返金接待或執行僑務工作等。執行結果，本年度實際僱用 26 名，其中有 10 名(占 38.46%)係借調社會處等 8 單位(表 13)，所執行之業務與預算書載列之工作內容未盡相符，核有預算編列未能審酌業務需求及未依業務需要核實進用臨時人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宣導，督請各用人單位確實依工作計畫進用、管理，另轉知借調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提列員額需求，避免人力進用與原計畫不符之情形。

表 13 民國 106 年僑胞鄉親業務工作調借他單位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借 調 單 位	人 數	約 用 人 員 薪 資
合 計	10	3,341,264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行政科	1	451,03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	432,44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2	270,493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2	746,240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1	423,248
金門縣政府縣長室	1	283,185
金門縣政府參議室	1	339,234
金門縣大同之家	1	395,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興利防弊功能，惟本年度推動情形，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防弊功能，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該小組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訂定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 3 項規範，作為該府及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以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及健全財務紀律。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於本年度推動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 個機關仍未依列管期程完成制度設計；2. 部分機關未於年度內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或未執行自評作業；3. 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仍有洽請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之情形；4. 部分機關未於年度內辦理教育訓練，或未執行內部稽核，或未確實改善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將依程序簽核後據以推動；2. 已督促所屬機關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及執行自評作業，嗣後亦將加強宣導及進行抽核作業，並將發現缺

失通知所屬參考，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3. 已促請各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所屬之內部控制作業，並針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作業，通函要求所屬機關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示內容，注意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並將其列入各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共同遵循，以健全整體採購作業之內控機制；4. 已促請所屬嗣後注意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確實檢討發現之缺失。另規劃由該府主計處於民國 107 年間辦理內部控制研習教育訓練，以增進人員專業知能，降低錯誤風險。

(七)積極辦理各項施政建設計畫之採購作業，惟近 3 年度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案件，集中於第 4 季辦理招標之比率已呈上升趨勢，存有年度終了前始趕辦採購招標之現象，不利施政計畫之推動進度及衍生經費鉅額保留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建設計畫，經統計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之公告招標案件(含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 2,885 件，總預算金額 237 億 6,766 萬餘元(表 14)。惟

表 14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公告招標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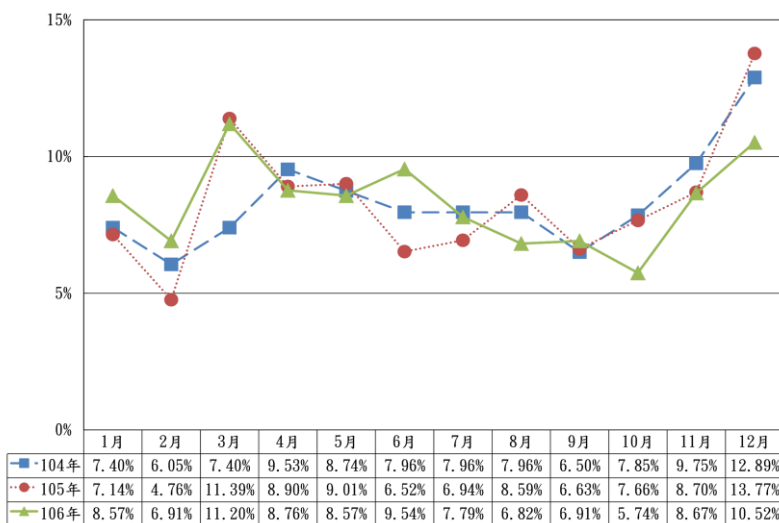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月份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885	23,767	892	6,996	966	6,314	1,027	10,456
第 1 季	685	6,226	186	505	225	1,673	274	4,047
第 2 季	746	4,661	234	1,179	236	1,591	276	1,889
第 3 季	635	5,375	200	1,449	214	1,126	221	2,800
第 4 季	819	7,504	272	3,862	291	1,922	256	1,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分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之招標概況，核有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第 4 季公告比率均為

圖 1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公告招標採購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各該年度各季最高，且 12 月份之比率 12.89% 及 13.77% 亦為各月最高，另本年度第 4 季之公告比率雖排名各季第三高，但民國 106 年 12 月份之公告招標比率為 10.52%，仍屬本年度次高(圖 1)，且該月辦理 108 件公告招標案件較該季或本年度各月平均公告件數 85 件，亦高出 23 件。經查各機關之年度預算及歲出工作計畫均於年度開始前確定，其中頗多重大施政計畫，攸關地區之建設發

展、民眾福祉，向為各界所關注，如未能儘早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公告招標，恐因壓縮各該計畫可執行之期間，而未能如期發揮計畫效益，惟分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第 4 季各月之公告招標比率，已有逐月上升之趨勢，影響施政計畫之推動及增加鉅額保留經費之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確定各項工作計畫，並妥善規劃執行期程及協調需求，以利後續各類採購招標作業之進行及提升採購時效，降低年度終了集中洽請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公告招標之機率，避免各重大施政計畫因相關採購案件流(廢)標，影響後續推動進度及衍生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

(八)持續建置服務種類具多元化與持續性之長期照顧體系，以落實在地老化之長照目標，惟計畫預算籌編、法令規範研修與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等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下稱長照十年計畫 1.0)，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院會備查長照十年計畫 2.0，該計畫除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外，並擴大服務對象、擴增服務項目、提高服務時數、發展創新服務，以能積極回應民眾需求。金門縣本年度長期照顧 2.0 整合計畫社政項目經費需求數為 5,247 萬餘元，其中居家服務 2,490 萬餘元，約占 47.46%。經查金門縣政府有關長照十年計畫預算籌編及法令規範研修，暨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等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預算籌編及法令規範研修方面，未定期檢討調整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量之推估方式，影響有限財務資源之配置，且長照十年計畫 2.0 已自民國 106 年 1 月實施，惟部分法令規範仍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未配合修訂，又未適時調查民眾對家庭托顧服務之需求，影響照顧服務之周延性；2.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方面，雖辦理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訓練計畫，惟課程結束未能追蹤辦理成效，且地區照服員城鄉人力分配不均，持有技術證照比率亦偏低，又雖辦理照服員之考核作業，惟考核結果尚乏具體事證，考核易流於形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計畫預算籌編及法令規範研修方面，預定於民國 108 年度委外辦理每 5 年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將長期照顧需求納入調查項目，另已修訂「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失能者交通接送委託服務計畫」、「金門縣長照-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及「金門縣政府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等；又因地區傳統觀念封閉，符合家庭托顧者不願讓外人進入家庭，致推動困難，惟仍將積極調查需求，並規劃提供服務；2.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籌劃方面，將電訪追蹤結訓人員就業狀況，並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另將刊登照服員訓練訊息，鼓勵各據點踴躍派員參加，以儲備照顧服務人力，及將照服員持有技術證照列為考核加分項目，並酌增薪資，以資鼓勵，又已請督導員依考核指標核實辦理考核給分，且民國 107 年度起，將請照服員提出自評之具體事證，自評與初核成績倘有差距過大，亦將請督導員提出說明。

(九)規劃推動興建綠色休閒渡假園區，以帶動地區觀光效益，惟因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違約情事，且工程施作已停滯，嚴重延宕園區興建期程，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維機關權益。

金門縣政府為帶動東半島觀光效益，規劃運用所屬林務所之部分園區用地，發展休閒渡假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方式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與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及設定地上權等契約，同年 4 月 24 日交付用地，規劃興建渡假別墅、Villa 式渡假旅館、宴會廳及商店街等設施，預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正式營運。惟樂活公司履約過程，核有未按投資契約規定辦理增資作業、累計自有資金未達投資執行變更計畫書之規定金額，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屆契約規定之興建期限，仍未完成計畫所列之建築量體等情事，該府依本室之促請妥處，將裁罰樂活公司有關延遲繳納增資等項違約金，並促請該公司加速履約進度等情。惟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該府雖已裁罰樂活公司，但該公司僅繳納增資延遲違約金 68 萬餘元，至自有資金籌措、融資作業及工程施作等其餘延遲項目，仍未依限繳納違約金，又本案興建期已屆滿 2 年，工程施作仍無具體進展，已呈停滯跡象，園區遲無法進入營運階段，未能發揮本案預期帶動東半島觀光之效益，影響機關權益甚鉅，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聘請專業律師團隊計算樂活公司各項違約金延遲繳納之利息，並函文催告該公司儘速繳納，同時審慎評核該公司所提出之營運及財務等改善計畫，如未符契約要求，將評估依約續罰、終止契約或其他裁處程序，以維機關權益。

(十)積極創新觀光旅遊模式，打造離島地區首座公共自行車系統及推動電瓶車遊程，推廣低碳輕旅行，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民眾環保意識高漲，以「低碳」為主題，強調「低碳知識」與「低碳旅遊體驗」等創新旅遊模式，逐漸為民眾所接受。觀光產業向為金門縣政府之發展重點及施政主軸，該府配合行政院民國 102 年 5 月核定之「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觀光、低碳運輸等計畫，期能在兼顧地方特色、縣政發展及節能減碳下，將金門建設為國際遊客嚮往之低碳島。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延之處：

1. 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推動過程尚未充分考量觀光旅客之需求，及整合地區之觀光資源及綠色消費商家，允宜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健康運動島之願景，藉由自行車之環保、輕便、休閒等優點，推廣低碳輕旅行，斥資 4,500 萬元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共設置 26 處自動化租賃站點及購置 500 台自行車，打造離島地區首座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系統(KBike)，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啟用暨試營運，同年 5 月 22 日正式收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之設置

及配置車輛數，未連結熱門旅館、民宿及景觀之群聚效益，屢有發生觀光客聚集之熱點，無車可借或無場站可還車之情事；(2)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雖已結合商家推出優惠措施，惟合作商家多非屬地區之綠色消費店家，尚難擴大低碳觀光旅遊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就現階段所建置各站點之租賃情形，配合旅宿業設置地點，納入後續租賃站之調整方案，以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率；(2)將加強公共自行車之營運行銷及推廣作業，並將綠色商家納入異業加盟合作範圍，以提升低碳觀光效益。

2. 辦理林厝砲陣地電瓶車遊程計畫，打造低碳旅遊觀光新亮點，惟車輛派遣調度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推廣低碳旅遊，於金寧鄉林厝砲陣地配置 10 輛電瓶車，並規劃遊程路線，藉由低速、低碳、無噪音之電瓶車吸引遊客預約搭程，以慢遊方式深度體驗金門之戰地文化、人文歷史及生態景觀，創造觀光亮點。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電瓶車尚乏妥善之派遣調度機制，致各車輛及駕駛每月之出車趟次差異懸殊，部分車輛已有過度損耗及司機易因疲勞駕駛，而危及乘客安全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將依據預約搭乘電瓶車之遊客數輪流派車，且車輛駕駛亦以輪班方式派遣，另每次出車前將逐一檢查車輛性能，以維護乘客及駕駛安全。

(十一)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惟部分計畫因施工進度落後或招標作業延誤等，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延後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建立良好投資環境並改善縣民生活品質，本年度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5 項，總經費合計 123 億 79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1,4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8 億 8,06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7.50%(表 15)，經分析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仍為部分計畫之施工進度落後，或承商延後申請工程估驗，或履約期間因故更換廠商，或招標作業延誤等情所致，整體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督促針對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檢討落後原因，並督促加速重新招標、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修正計畫內容，暨促請廠商積極趕工進等改善措施(表 16)。

表 15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總經費 (1)	10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106 年度預算執行數 (3)	預算執行率 (4)=(3)/(2)
合計	12,307,988	5,014,685	1,880,613	37.50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59,500	59,500	928	1.56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3,671,000	925,468	249,953	27.01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2,533,254	1,892,489	750,033	39.63
金門縣政府	5,110,510	1,919,097	767,781	40.0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725,923	204,279	98,771	48.35
金門縣文化局	207,800	13,850	13,144	9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6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進度落後類別	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規劃設計作業延宕	部分計畫規劃設計未如期完成，或規劃設計成果不符機關需求迭予修正，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已請廠商加速執行規劃設計作業，積極趕辦。
2	配合政策修正計畫	部分計畫執行期間，或因配合中央機關或該府決策而辦理修正，或因暫緩辦理，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刻已完成計畫修正，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	更改環評及決標方式	部分計畫環評作業模式或決標方式一再變更，致遲未能辦理後續招標，影響預算執行率。	已完成環評作業或經委託他機關辦理完成決標，改善執行進度。
4	相關計畫銜接進度互不一致	部分計畫彼此相互關聯，惟界面銜接進度互不一致，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已積極辦理完成工程招標決標，將加強趕趕工程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
5	招標作業延誤	部分計畫項下工程因流標多次，致影響預算執行。	將加速趕工俾如期如質完工。
6	履約期間因故更換廠商	部分計畫項下工程因設計成果不符機關需求或工進延宕，而與原廠商解約，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已督促完成決標作業並儘速辦理。
7	工程進度落後	部分計畫項下工程，因廠商工班不足、設計圖說有誤、施作工法特殊或遭民眾抗爭，致延宕施工進度，影響預算執行率。	已督促廠商趕趕工進按月估驗。
8	工程估驗款或尾款尚未撥付	部分計畫項下工程或因部分估驗款尚未撥付，或因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已督促加速辦理估驗及結算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持續規劃辦理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惟未審慎評估開發過程對商港海域環境之影響及其後續應採之環評作業模式，致因環差作業遲未獲審核通過，新建工程處於停滯狀態，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將東碼頭區北端處之后豐漁船筏停泊區(下稱后豐泊區)，規劃為遊憩船基地，並開放民間投資營運，嗣考量避免漁船筏與商港船隻共用航道，影響航行安全，而辦理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將泊區遷移至水頭商港西南隅，計畫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至民國 107 年底止，預計興建防波堤兼碼頭 170 公尺、突堤碼頭 65 公尺及 3 座浮動碼頭，供漁船筏停泊使用。查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審查通過，惟並未納入后豐泊區遷移計畫，嗣經該府於民國 105 年 7 月檢討確定后豐泊區確位於水頭商港開發計畫場址內，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環評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附泊區遷移之環境差異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轉送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准。惟後續辦理情形，核有該府未審慎評估本案相關海事設施對商港海域環境之影響，逕自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認定本案僅屬「原有設施之遷移」而非「新開發行為」，改依環評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重新提送「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就后豐泊區遷移案，報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備查，並考量執行時效，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先行辦理工程招標結果，迄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招標已有廠商投標，惟因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尚未獲環保署同意，爰保留決標。嗣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審認因后豐泊區所規劃之防波堤等設施，有造成漂沙、改變海域環境等不良影響之虞，仍應

依環評細則第 37 條至第 38 條規定，重新送審適當之環評變更文件，全案不予備查。惟該府未即依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意見辦理，迨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始依環保署之意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依環評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函送「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后豐泊區遷移)」等資料，報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然前揭保留決標之工程標案，迄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已屆投標須知所規範之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且廠商亦不願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案經該府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廢標，並註銷全案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1 億 6,384 萬餘元，致新建工程處於停滯之狀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府已提報「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后豐泊區遷移)」至環保署審查，並獲該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審核通過，後續將依該署核定內容重新檢討工程預算，並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十三)縣營事業單位近年持續改善產銷及管理技術，以加強開源節流，惟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縣營事業單位，本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3 億 6,838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27 億 6,897 萬餘元，本期純益 5 億 9,941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409 萬餘元，約 44.33%，惟仍有由盈轉虧之自來水廠，及持續發生虧損之金門日報社、公共車船管理處、陶瓷廠等各虧損 5,449 萬餘元、444 萬餘元、3,600 萬餘元、5,715 萬餘元，其中自來水廠因本年度平均漏水率持續惡化，且給水收入成長幅度不及給水成本，本年度虧損 5,449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盈餘 1,108 萬餘元，相距 6,558 萬餘元；陶瓷廠因民國 103 年度購建之台車式還原隧道窯已較原定完成時程落後逾 2 年，仍未能完成驗收，並汰換現有老舊之設備，影響陶瓷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本年度虧損數額 5,715 萬餘元，甚為民國 105 年度之 5.94 倍；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量持續衰退，卻因肩負金門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須維持一定數量之營運規模，各類營運成本及費用已有僵化情事，而持續發生虧損；金門日報社因印製業務量萎縮，人力無法充分運用，且印刷廠加工機器設備老化，無法承製高附加價值產品，因營運規模受限，本年度虧損情況持續惡化。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本年度載運縣民

表 17 金門縣營事業單位民國 105、106 年度盈虧及待填補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盈虧(-)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之待填補虧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720,954	599,415	-589,41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451	751,469	-
金門縣陶瓷廠	-9,618	-57,154	-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2,831	-4,441	-28,06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7,740	-36,003	-338,353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4,611	44	-28,397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083	-54,497	-194,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參考資料。

搭船隨行之機器腳踏車，雖已提供服務，惟其收費價差本年度未獲金門縣政府補助，致僅獲盈餘 4 萬餘元，難以藉由營運獲利填補累積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金門日報社等 4 個單位待填補虧損合計達 5 億 8,941 萬餘元(表 17)，顯示

多數縣營事業單位之營運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事業單位已持續研謀開拓財源，增加營運收入，及加強管控人事與營運成本、費用等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十四)金酒公司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考察參展，酒品亦屢獲國際殊榮，惟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且國外營收之成長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允宜善用酒品獲國際肯定之優勢，妥謀行銷策略，拓展國外白酒市場，以有效挹注營收。

金酒公司為拓展酒品市場，提升營業收入，近年積極派員赴國外進行觀摩考察，並參與國際食品及酒類等展覽，酒品屢獲世界烈酒大賽之最佳白酒獎及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之特金獎等殊榮。查金酒公司本年度營收124億3,154萬餘元，其中來自臺灣地區2家經銷商提貨之金額，計65億8,696萬餘元，所占比率約達52.98%，顯示其營收主要仰賴臺灣地區經銷商之提貨，惟因政府酒駕取締法令趨嚴及替代酒品競爭激烈等影響，該2家經銷商實際銷售金額已由民國101年度之77億餘元，逐年下降為本年度之53億餘元，衰退比率達31.58%，影響各該經銷商於契約期間內超額增提酒品及提高每年最低提領數量爭取新經銷契約之意願，不利金酒公司酒品銷售之成長。又金酒公司酒品雖屢獲國際肯定，致本年度外銷酒品金額8億7,027萬餘元，較民國105年度增加2億445萬餘元，約30.71%，惟仍較民國104年度減少1億4,216萬餘元，約14.04%，且多數酒品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各國之銷售呈現停滯，尚難彌補國內營收持續減少之缺口。鑑於金酒公司酒品近年於國內銷售規模已有萎縮，經函請善用部分酒品已獲國際肯定之佳績，妥謀行銷策略，提升酒品之國際知名度及銷售競爭力，以增加國外銷售比重，挹注營收。據復：為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已研擬開發地級代理商、量販及連鎖店；線上平台之旗艦店或專賣店或專營店；社群平台約定代理商；社區商店代理、門市加盟店等6大通路策略，另針對海外市場訂定民國107至109年度拓展計畫，並持續向國際免稅營運商洽商亞太地區免稅商店上架銷售事宜，及透過與電子商務平台簽約，尋求有銷售意願之各國進口商，以拓展海外市場。

(十五)廈門子公司持續加強行銷酒品，銷售業績已有提升，惟滯銷酒品仍多，且銷售之酒品及定價策略仍未符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亟待研謀善策。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廈門子公司)為積極行銷酒品，於本年度甄選經銷商於中國大陸行銷21項酒品，並協助拓展當地之銷售通路，惟其營運改善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億414萬餘元，雖較民國105年度大幅增加2億5,147萬餘元，約164.72%，且民國106年底帳列酒品存貨7億3,465萬餘元，亦較民國105年底減少6千餘萬元，惟大多為新經銷商經銷之品項，顯示廈門子公司帳列酒品存貨多屬不易去化之滯銷酒品，且頗多酒品之包材已有老化及損壞情事，更降低其銷售競爭力，庫存酒品未能有效去化，連帶影響清償應付金酒公司鉅額貨款之能力，截至民國106年底該子公司帳列應付之酒品進貨款項仍有4億7,449萬餘元，其中帳齡逾2年者達3億5,106萬餘元；2. 廈門子公司因銷售之酒品在中國大陸知名度不足，定價

策略亦不符合市場需求，加以中國大陸禁奢政策及該子公司未依銷貨需求適量進貨等，致頗多酒品銷售停滯，而積存大量酒品存貨等情事，經函請金酒公司允宜精確掌握中國大陸消費者之喜好，並持續開發新酒品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據復：刻正推動43度至53度純糯、綿柔型之高梁酒品，以符合中國大陸消費者需求，並規劃在中國大陸布建代理商、量販及連鎖店、線上通路、社群品項總經銷、社區商店代理、門市加盟店等6大通路，以完善經銷體系，提升銷售及償還貨款能力。

(十六)金酒公司致力開發酒品，拓展行銷通路，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包材、瑕疵酒品之管理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近年來持續開發新酒品，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並辦理釀酒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改良及擴充，以改善酒品品質、增加產能及提升營運效能。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包材、瑕疵酒品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內容未肆應實際需求，而取消施作或使用單位未提出購建需求，或延宕至年底始啟動購建作業，致迄本年度終了仍無執行數，而影響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2. 部分主題酒品銷售實績不佳，相關包材發生呆滯，連同已灌裝之酒品，均有未妥為儲存，致生包材毀損，且因包裝瑕疵經退回之酒品，亦未依規定時限辦理銷毀作業，延後回收半成酒品之灌裝銷售時程；3. 採購之包材因瑕疵退貨換貨之後續管控作業尚欠嚴謹周延，致部分包材已退貨數年，仍未獲更換合格品，或追收溢付價款，損及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要求依購建需求編列預算，並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需求，俾利辦理後續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另建立審核機制，排定優先順序，及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持續透過現有通路去化庫存成品與包材，並定期檢視包材備料情形及追蹤營銷進度，另自民國107年起，於每年7月底提出產製需求計畫，以儘早規劃包材之使用管理。又爾後每半年整理報廢瑕疵酒品，以利倉儲管理；3. 爾後要求供應商優先補足瑕疵包材，並加強宣導依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辦理退貨，且每月彙總瑕疵包材待補明細表，持續稽催承商，避免類案再生。

(十七)賡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增裕縣庫收入，惟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銷售競爭，致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以收回興建成本。

金門縣政府為安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復興新村等5個眷村眷屬，改善眷戶居住環境及增加縣府收入，設立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眷村改建計畫，已於民國100年5月20日完成復興新村(完工後改稱金門新村)之改建，計有317戶，經安置原眷戶、該府保留5戶及於民國103年4月舉行申購抽籤，仍餘30戶待銷售，1戶店鋪待標租。嗣經該府續於民國104至106年度辦理標售

(租)，僅於本年度標出15戶，迄本年度終了，仍有15戶未標出、1店鋪待標租。查各該餘屋均屬完工已近7年之中古屋，喪失較佳之銷售狀態，復因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的銷售競爭，經函請持續注意餘屋屋況之維護，並研擬更具優勢之銷售策略，期及早標出，收回興建成本。據復：金門新村餘屋業於民國107年3月1日再公開標出11戶，剩4戶餘屋及1間店鋪將續於民國107年下半年辦理公開標售(租)作業。

(十八)持續辦理貸款予縣內相關生產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惟專案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基金資金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允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設置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性建設及投資所需之資產，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度終了，留存基金之資金已逾36億元，依基金設置目的運用者，僅有5,259萬餘元，約占1.45%，其餘35億餘元多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孳息已成為基金運作賸餘之主要來源，且專案貸款計畫甚已連續3年未執行；2. 續將基金資金存放於人民幣定期存款，惟因人民幣持續貶值，本年度仍發生淨兌換短絀1,440萬餘元，短絀數額雖較民國105年度縮減，惟仍侵蝕該基金各項業務利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酌改善。據復：1. 為協助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已以基金資金於民國107年3月投資金酒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4億餘元，爾後仍依基金設立宗旨持續辦理地區重要政策性建設或投資；2. 爾後將持續觀察人民幣匯率市場走勢，於適當時機匯兌人民幣，以避免發生匯兌損失侵蝕基金利益。

(十九)持續加強道路側溝纜線佈設之清查及管理作業，惟因乏完善之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無法有效約束業者私自佔用道路側溝佈設纜線提供服務之情況，亟待研謀妥處。

近年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等數位化技術快速發展，各該系統業者透過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寬頻管道或將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及架空於電桿等方式佈設訊號線路，以傳遞數位資訊，提供用戶相關服務。惟纜線附掛於道路側溝等排水設施，因佔據排水空間，造成淹水問題時有所聞。經查金門地區佈設纜線之有線電視業者1家；固定通信網路服務、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者3家。金門縣政府前曾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函請纜線業者自行清查有無佔用道路側溝之情事並提出改善計畫，惟該府於民國103年1月至民國106年9月間，僅就纜線業者申請道路挖掘、架空纜線等統計數據予以收費，餘如附掛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區域排水渠道等情形，尚無統計列管資料。復因該府迄未訂定相關纜線附掛道路側溝之法令及收費標準，屢有地區業者私自於金城鎮民權路等6處路段之道路側溝佈設纜線提供服務，除有失公允

外，亦存有業者任意佈設纜線而縮減排水空間所造成道路淹水問題之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於民國107年度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共同管線整體規劃經費，將於該纜線管道整體規劃案中，規劃辦理金門縣法規整理與草案訂定等作業，並依法治程序辦理後續執行事宜，俾提升纜線附掛之管理效益暨充裕縣庫收入。

(二十)積極辦理道路整建工程，以改善路面裂損及提升行車安全及舒適度，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仍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伯玉路原有混凝土路基因年久存有混凝土溝縫，致表面之瀝青混凝土層發生反射性裂縫，影響行車安全及舒適性，於本年度辦理「金門縣伯玉路一段道路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道路路基填縫改善及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重鋪，契約金額5,46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現場施作情形與圖說數量未符；2.契約施工檢驗項目漏未編列人行道路床底層工地壓實密度檢驗費；3.原定民國106年11月25日完工，惟工程施工進度持續延宕，迄民國106年底止，仍有部分工項未施作；4.承商辦理工程品質管制及監造單位執行材料試驗與施工查核之品質保證等作業未臻落實；5.部分已估驗計價之混凝土數量超出廠商施工日誌所登載施作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現場施作缺失已完成改善，與圖說數量不符部分將依實作數量計價；2.承商施作過程已依規範進行底層滾壓夯實，爾後將編列工地壓實密度檢驗費用；3.已督請承商增派人力積極趕辦，以及早發揮工程建設效益；4.將對承商及監造單位採記點扣罰方式，並研提改善措施；5.已於後續估驗計價時依實際完成數量調整修正，另監造單位未覈實審查施工日誌，除責請嗣後加強書面審核外，並將依規定辦理扣罰。

(二十一)積極辦理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工程，以提高行車安全及增加河川通洪斷面改善瓶頸河段淹水問題，惟工程計價及承商保險之履約管理等仍有缺失，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環島北路四段道路交通壅塞，汽、機車相互爭道致險象環生，規劃採汽、機車分流施工，以提升行車安全，並增加金沙溪二號橋通洪斷面，改善當地易淹水情形，於民國105年度辦理「金門縣環島北路(洋山路口至成功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契約金額1億862萬元，計畫期程至民國107年6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圖說標示規格與單價分析所載列未合，致施作不鏽鋼管規格為管徑2"，卻按管徑2.5"之價格計價；2.承商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最高賠償限額，暨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所載內容，均與契約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係設計單位誤植所致，將檢討設計單位責任，爾後注意改進；2.係監造單位未覈實審查所致，將檢討監造單位責任，爾後加強要求監造單位確實審查，以維機關權益。

(二十二)社會福利計畫預算執行率及績效考核等第均有進步，惟部分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使用之效能及控管作業，仍待強化，允應研酌妥處。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13億9,061萬餘元，決算數11億7,306萬餘元，執行率達84.36%，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已有提升，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本年度執行2年1次之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金門縣評比等第乙等，亦較民國104年之丙等進步，惟社會福利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及家庭支持」、「身心障礙福利」及「社會工作」等4項考核項目，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使用之效能仍待提升；2.為強化保障地區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訂相關法令，惟仍有多項未如期完成法規檢視及研議修法；3.延宕至民國106年6月始辦理身心障礙者申領居家生活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作業結果，部分申領人不符領取資格，衍生民國106年1至6月有溢發津貼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已針對各項考核指標項目逐項檢討擬訂改善策略，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爭取佳績；2.業提醒相關單位儘速修法；3.將委由各鄉鎮公所辦理不符資格者溢領津貼之追繳作業。

(二十三)持續規劃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巨額採購案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允宜檢討妥處。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又「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巨額採購應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提報；但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查本室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核有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辦理之巨額採購案，迄民國106年底止，仍有「2015-2016年臺灣地區電視媒體委外託播規劃及執行採購案」等179件，未依上開規定向主管機關工程會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請各該採購案主辦機關於工程會網路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爾後當依規定辦理。

(二十四)為應業務需求，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惟屢有以小額採購分次逕洽廠商購買，徒增採購作業程序，且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為應莫蘭蒂颱風災損辦理房舍修繕，及應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採購。其執行情形，核有：1.同一颱風災損之房舍修復或粉刷，於短期間內多次向同一家廠商洽辦採購；2.向非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多次洽購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品項，其採購單價高於共同供應契約單價；3.部分位置鄰近之機關，且業務性質均有經常採購同類物品之需求，卻由各機關多次個別辦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係辦理颱風災損

修復，為爭取時效重建，委由同一廠商進行緊急搶修，爾後將更謹慎留意，避免有分批辦理採購之疑慮；2. 係為應公務緊急需求，廠商須具備配合度高且送貨迅速，或所辦理之採購，廠商除須依規定期限交貨外，尚須負責維護、保養及清潔等作業，嗣後將檢討改進或洽詢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辦理採購，以符合規定；3. 已針對較常使用之工作用具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以減輕重複辦理採購人力，提升採購效率，另嗣後將就臨時急需用品先行多方訪價並辦理議價，以節省公帑，並就經常性之採購按月統計採購物品需求，研議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二十五)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惟整體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相關發電資料未納列消防資訊系統，影響消防救災效能，亟待研謀因應。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及達成低碳島之願景，自民國104年6月起積極推動縣管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電設備)，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於所屬機關學校完成29處建置案，另於民國105及106年度各編列預算200萬元，補助地區產業及民眾共同推動太陽光電之應用。經查金門地區民國104至106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光電設備，其總設置容量雖已達7,527.06瓩，然各該年度之設置容量，卻由民國104年度之3,104.42瓩，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2,074.32瓩(表18)，待強化推廣作業。另查光電設備係由太陽能板模組、蓄電池、充(放)電控制器、變流器等設備組成，按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4年消防白皮書載列，如發生火災時，即使供電線路已斷電，建築物內部仍可能因蓄電池設備、火災造成之熱輻射照射太陽能板模組產生電流，而存有電力，並對消防救災人員產生感電危害。惟該府迄未通盤掌握轄區設置光電設施之業者或用戶概況，致未將各發電建築物圖資及發電系統輸出供電線路開關位

**表 18 金門縣近 3 年度光電設備
同意備案彙整表**

單位：件、瓩

年 度	案 件 數	總 裝 置 容 量
合 計	87	7,527.06
104	32	3,104.42
105	37	2,348.32
106	18	2,07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置等資料納列消防資訊系統，且民國105年度及本年度均未規劃辦理光電設備之救災搶救訓(演)練，有影響救災救護效能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地區各中央政府機關及學校評估有無適宜場址，研議公有建築物屋頂標租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提升光電設備之建置效益。另已函請能源局提供金門地區完整之光電系統建築物圖資、發電系統輸出供電線路開關位置等相關資料，並納列消防資訊系統，供消防機關辦理該等發電設備之救災搶救演練，爾後年度亦將辦理該等設備之救災教育訓練，俾消防人員熟悉該等設備之特性及救災方式，以提升消防救災之能力與效率，降低災害發生時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二十六)為解決金沙地區民眾服務及活動需求之迫切性，辦理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惟因事前未能落實興辦計畫之用地評估、需求項目、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致終止設計契約，延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考量金沙地區民眾服務及活動需求之迫切性，規劃拆除位於金沙鎮復興街與中興街交會處現況閒置之金沙戲院，興建包含演藝空間、日照中心、體健中心、圖書館及辦公空間等多元化之「金門縣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惟其執行情形，核有金門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事前未能覈實評估計畫需求，俟民國106年3月16日完成該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旋即於民國106年3月30日及4月28日要求規劃設計廠商重新評估定位該綜合服務大樓之使用功能及服務項目等需求。嗣經規劃設計廠商完成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復經該府考量該綜合服務大樓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量體不相稱，無法與周遭景觀及環境融合，且金沙戲院係金沙地區早期軍民之休閒娛樂中心，對該地區具有深度歷史意義，加以地方文史工作者亦爭取將其列為文化資產保存對象，而暫緩金沙戲院拆除改建為鎮民服務大樓之相關作業，並於民國106年9月15日與規劃設計廠商終止契約，顯有未落實興辦計畫之用地評估、需求項目、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致延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落實興辦計畫之用地評估、需求項目及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作業，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另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原規劃利用金沙戲院用地，因該戲院具保存價值未能拆除而暫緩辦理，有關該綜合大樓之後續新建地點，將規劃以現有之金沙鎮公所大樓進行改建。

(二十七)持續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供作為施政決策參考，惟部分圖資及系統使用率偏低，復未適時修測更新，影響決策品質及正確性，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稱十年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95至104年，共建置64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另內政部於民國102年2月18日訂頒「國土資訊系統統一蒐集及供應原則」，引導各機關將空間圖資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供各機關運用於國土規劃、防救災及其他施政重要決策等。經查金門縣政府為配合十年計畫，於民國104年度獲內政部補助71萬餘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另自民國104至106年度自籌經費1,546萬元辦理「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新一代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及「金門縣105年度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修測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委辦計畫合計1,617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運用十年計畫資料所建置完成之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實際供施政決策或管理輔助之比率偏低，且部分圖資及系統雖有助提升地區特有生態環境能見度並凝聚生態保育共識，惟未善加運用；2.原有之千分之一地形圖圖資已與現況未合，未適時修測更新，恐影響實際使用之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所執行之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成果，除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外，爾後將納入「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運用評估，俾利生態研究或保育，並已函請相關單位善加運用十年計畫已建置之相關圖資及系統，俾提升施政決策品質及效益；2. 已辦理千分之一地形圖修測，並更新系統圖資，爾後每3至5年辦理地形圖修測更新，以符現況。

(二十八)持續推廣民眾使用低碳車輛，並明訂使用低碳車輛之停車優惠措施，惟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具再生能源運用、資源循環、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保存之金門低碳島，於民國105年12月6日訂頒「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其中第10條明訂，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應於重要景點、公有及公務機關停車場優先設置低碳車輛專屬停車格，並得採取較一般車輛更優惠之停車費率。惟執行結果，核有截至本年度止，該府仍未增設低碳車輛專屬停車格，加以金門地區現有路外停車場均屬免費停車機制，尚乏吸引民眾購用低碳車輛之誘因，有礙自治條例訂定意旨之達成及低碳運輸之推廣，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擬定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將俟民國107年度停車管理措施、空間改善工程等完妥後，併相關停車收費機制推動。

(二十九)為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及採購制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稽核所屬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惟運作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藉由採購稽核之監督手段與追蹤管制功能，促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並於民國90年5月8日訂定「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規定」供遵循進行稽核監督。嗣本室運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民國104至106年度稽核轄管機關採購案件共459件(預算金額計220億餘元)，並予以查核結果，發現該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提送稽核監督報告，且部分稽核缺失事項未及時函請受查機關改正，影響採購缺失改正時效；2. 部分機關逾缺失改正期限仍未回復改善辦理結果，且該小組未依規定期限將稽核報表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採購稽核業務之後續辦理時程亟待加強控管；3. 工程會近2年考核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績效，考評成績仍待提升，且稽核意見撰寫格式未一致，亟待強化採購稽核作業品質(表19)；4. 辦理專案稽核案件，卻未至受查機關實地稽核，而逕採書面稽核方式辦

表 19 金門縣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採購稽核案件缺失類別情形表

缺 失 類 別	件 數
合 計	32
稽核案件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稽核監督報告	12
機關逾缺失改正期限未回復改善結果	14
稽核意見撰寫格式未一致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且府內單位採購缺失，僅以公文會辦方式通知改進，與規定未合；5.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規定」久未修訂，已無法契合當前稽核監督作業之實際需要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完成稽核之案件，已督促提送稽核監督報告，另經檢討結果，不同月份稽核同一單位所發現之採購缺失，併於同次函文通知機關改正，及按月函知受查機關方式改正；2. 已函文催辦未回復改善結果之案件，爾後並加強列管稽催，且將稽核監督結果傳輸至指定電腦資料庫；3. 已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強化稽核業務職能，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另除統一稽核監督報告撰寫格式外，並提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撰寫原則及稽核監督報告撰寫範例供稽核委員參考；4. 爾後機關辦理採購存有重大異常情形且有實地專案稽核監督之必要者，即要求應實地辦理稽核，另府內單位之採購缺失，改以公文函知受查單位改正；5. 經參考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各縣市政府稽核監督作業規定，已於民國106年9月20日修訂「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作業要點」，作為賡續進行採購稽核監督之依據。

(三十)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依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預算，基金整體運作成效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基金設置功能之發揮，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計有1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含5個作業基金、10個特別收入基金及1個資本計畫基金)，配合施政重點及基金所負特定任務，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據以執行。本年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32項，執行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6項，占18.75%；未達預計目標者25項，占78.12%；未執行者1項，占3.13%，其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城鄉發展基金及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4個基金，所執行之市地重劃計畫-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等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另區段徵收計畫-金寧安岐閩專一期1項計畫則未執行(表20)，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又住宅基金等5個作業基金本年度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有賸餘3億

1,603萬餘元，並較民國105年度短絀為佳，惟仍較預算賸餘5億4,345萬餘元，減少2億2,742萬餘元，主要係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金門新村餘屋未全數標脫，實際賸餘較

表 20 金門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之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市地重劃計畫-烈嶼國中周邊地區	70,597	17,360	24.59
	區段徵收計畫-金寧安岐閩專一期	12,000	-	-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四眷村都市更新及維護計畫	12,780	3,814	29.85
城鄉發展基金	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	24,000	42	0.18
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計畫	2,186,278	341,303	1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預算減少2億2,342萬餘元；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等11個政事基金來源用途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6億4,57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8,236萬餘元，相距7億2,813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整體基金運作成效已較民國105年度改善，惟仍有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量較預計目標減少，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基金資源，以發揮基金設置功能之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研謀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以提升作業基金經營績效，並妥善規劃政事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各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據復：爾後加強督導各基金審慎評估計畫經費需求，確實編列預算，以符合各基金成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增進資源使用效率。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原列重要審核意見27項，嗣配合原列戊篇、附錄、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1節之重要審核意見二(一)至(三)及三(一)等4項改列縣政府主管，因而縣政府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修正為3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18項(表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業務，惟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亟待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因經費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數額仍高、自辦社福業務金額仍超逾預警項目及一致標準、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仍未盡覈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
(二)逐年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建立良好投資環境，惟部分計畫仍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施工進度落後，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本年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仍因施工進度落後或招標作業延誤等，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因應公務人員編制總員額未合理配置，而進用編制外人力，惟約聘僱用人力增加比率居全國之冠，允待積極辦理員額評鑑作業，爭取擴編員額，並積極調整人事結構，以利縣政長遠發展。	因仍持續進用編制外人力協助執行各項業務，惟其人力進用之評估及管控作業未盡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為積極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防弊功能，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據以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研謀妥處。	因內部控制推動情形，仍有未臻周妥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五)發展觀光旅遊新亮點，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惟投資廠商涉有違約情事，且履約進度嚴重延宕，亟待研謀妥處。	因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存有諸多違約情事，且工程施作已停滯，嚴重延宕園區興建期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九)」。
(六)縣營事業單位近年來致力改善營運效能，惟仍有部分單位營運持續虧損，甚轉為虧損，亟待研謀妥處。	因多數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提升產銷營運，惟廈門子公司之酒品銷售通路受限及營運策略未能契合大陸市場需求，影響整體營運成效，允應研謀善策。	因廈門子公司滯銷酒品仍多，且銷售之酒品及定價策略仍未符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酒品銷售數量，甄選經銷商增加銷售通路，惟經銷商銷售量未如預期，影響廠商嗣後爭取成為經銷商之意願，亦不利酒品銷售之成長，亟待研謀妥處。	臺灣地區經銷商實際銷售金額仍逐年衰退，影響各該經銷商於契約期間內超額增提酒品及提高每年最低提領數量爭取新經銷契約之意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九)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施政重點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惟多數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甚造成政事基金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因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臻理想，影響基金設置功能之發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十)廣續辦理貸款予縣內相關生產事業及政策性輔導對象，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未能審慎衡酌潛在申貸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現況及進度，覈實編列貸出款計畫預算，致計畫預算連年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因專案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基金資金滯存於銀行存款或持有金融資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一)持續辦理金門新村餘屋標售作業，以活化縣產增益縣庫，惟標售情形未盡理想，影響興建成本之收回，並增加繼續持有餘屋之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因餘屋屬完工近 7 年之中古屋，喪失較佳之銷售狀態，且所在地區餘屋積存頗多，面臨激烈的銷售競爭，標售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二)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設計期程延宕或成果不符需求，而影響計畫進度或須辦理變更設計，另部分計畫則因工程多次流標或施工進度落後，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因本年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仍因施工進度落後或招標作業延誤等，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十三)部分巨額採購案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允宜注意改進。	因本年度部分巨額採購案仍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增進失業縣民工作所需知能及解決失業問題，辦理多項技職課程，並實施短期臨時工計畫，惟成效欠佳且排擠產業徵才，亟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辦理風災害搶救，惟所提報之災後復建工程，仍有多項未獲中央審認核列，且因應災害緊急採購之物品管理未臻落實，允應檢討改善。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三)為業務需要，持續辦理出國考察以提升施政品質，惟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允應檢討妥處，以發揮考察及參訪回饋施政計畫之價值。	
(四)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辦理公共托嬰業務，惟計畫執行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五)違章建築查報成效甚佳，惟後續拆除作業未盡落實，待處理之違章建物逐年增加，有欠允適。	
(六)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縣民身心健康，積極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工作，惟相關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妥處。	
(七)為避免保育類之歐亞水獺遭路殺，積極研擬相關防範機制，惟路殺事件仍未趨緩，亟待研謀妥處。	
(八)積極推動金門觀光發展，惟相關補助計畫及推廣活動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九)配合辦理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公共設施開發工程，期能帶動地區之均衡發展，惟開發工程施工品管作業尚待加強。	
(十)賡續推動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建置，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惟辦理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仍有未盡合宜情事，待檢討改善。	
(十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開拓國內外白酒市場，陸續規劃籌辦新建廠房工程以增加產能，嗣因後續市場拓展未如預期，相關工程暫緩執行或停辦，原設計成果閒置多年，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十二)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惟其運作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十三)逐步加強營造業之查核及管理業務，以提升營造業管理成效及確保施工品質，惟仍有部分工地人員兼職，且尚未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規模範圍，亟待檢討改善。	
(十四)落實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及管制作業，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惟仍有違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十五)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粱育種計畫成果雖符合需求，惟尚未推廣種植，計畫效益未能發揮，亟待研謀妥處。	
(十六)運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帳務資料正確性，惟部分所屬機關未依規定作業程序操作，致部分公共用土地未依規定調整產價，允宜研酌妥處。	
(十七)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情形未臻嚴謹，且工程品管作業尚待加強。	
(十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落實品管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情形尚待精進。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以回饋金補助辦理地方公共建設相關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25 萬餘元，合計 3,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483 萬餘元(102.86%)，較預算超收 96 萬餘元(2.86%)，主要係申請使用殯葬場地設施案件較預計增加，相關規費收入隨之增加。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868	34,836	—	34,836	968	2.86
各戶政事務所	3,454	2,991	—	2,991	- 462	13.39
殯葬管理所	30,414	31,845	—	31,845	1,431	4.71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25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082 萬餘元(87.43%)，應付保留數 200 萬元(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06 萬餘元(10.65%)，主要係人員缺額尚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用，及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補助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3,890	90,826	2,000	92,826	- 11,063	10.65
各戶政事務所	43,079	38,879	—	38,879	- 4,199	9.75
殯葬管理所	60,811	51,947	2,000	53,947	- 6,863	11.29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 萬餘元(99.66%)；減免數 9,476 元(0.34%)，主要係殯葬管理所以回饋金補助辦理地方公共建設相關工程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因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6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36 萬餘元，約 9.98%，主要係申請慰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照顧長居金門老人於戰地政務時期對金門之貢獻，並照顧其晚年生活，編列預算發放慰助金，惟仰賴金酒公司之捐款挹注作為支應慰助金之財源，易因金酒公司營運衰退，而影響持續給付慰助金之能力，未能達成基金設立目的，亟待研謀建置基金完整之財源支應方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連測、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及市地重劃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0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網路暨電力重整採購案及地政整合系統WEB版資料庫主機升級移轉作業建置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494萬餘元，經追減預算76萬餘元，合計2,4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89萬餘元(107.11%)，較預算超收171萬餘元(7.11%)，主要係以前年度徵收作業費未支用數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030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30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3,576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26萬餘元，並因辦理支應約僱人員轉任專案約用人員薪資，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1萬元，合計1億3,4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809萬餘元(87.60%)，應付保留數311萬餘元(2.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120萬餘元，預算賸餘1,360萬餘元(10.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2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25萬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金湖尚義區段徵收作業、烈嶼國中附近地區市地重劃作業及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作業等3項，實施結果，其中金湖尚義區段徵收作業，因區段徵收工程原擬併區內興建住宅工程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惟經3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嗣經檢討改採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發包，迨民國106年4月3日始開工，起算工期，及烈嶼國中附近地區市地重劃作業，因重劃工程發包後，原承商未能進場施作，經於民國106年2月與原承商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結果，民國106年5月始決標，同年7月24日開工，起算工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另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作業，因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迄民國106年12月5日始獲內政部函知，業經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因而本年度尚無法辦理後續作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6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737萬餘元，約54.39%，主要係依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計畫執行進度委託辦理調查、測量、查估等作業，實支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以提供便民服務之功效，惟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地政局為落實資訊公開化，於民國96至104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於民國104至107年度辦理「金門縣104至107年度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等2委辦計畫，經費計27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比率偏低，未能發揮圖資整合及便民服務之綜效；2. 金城鎮前水頭段等37個地段，屬民國67至76年間採用圖解法施測之土地，因施測當時限於技術及設備，且隨著都市、聚落建設快速發展，目前土地使用情形與地籍圖所載，已不盡相符，雖規劃於民國104至107年度辦理各該地段土地重測作業，惟重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人民合法產權及提供經濟建設規劃參考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金門縣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共建置72個地段，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已上傳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計有碧山村等47個地段，其餘25個地段預定於民國107年6月底前完成上傳，俾發揮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整合功效，提升土地測量成果品質；2. 金城鎮前水頭段等37個地段地籍圖重測，預計分年重測14,085筆(表1)，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已完成8,306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預定於民國108年度完成全部地籍圖重測作業。

表1 金門縣地政局民國104至107年度自辦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進度表

年 度	重 測 地 段 數	土 地 筆 數
合 計	37	14,085
104 至 105	7	4,023
106	11	4,283
107	17	3,452
108	2	2,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金湖尚義區段徵收計畫，促進區內土地合理使用，並提供興建合宜價格住宅所需用地，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87 萬餘元(174.72%)；應收保留數 1,788 萬餘元(5.33%)，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844 萬餘元(80.06%)，主要係受單一申報案繳納土地增值稅逾 2 億元之影響，致稅收超徵。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2 萬餘元(48.26%)；減免數 171 萬餘元(7.05%)，係納稅義務人已撤除土地交易案，土地增值稅經核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86 萬元(44.68%)，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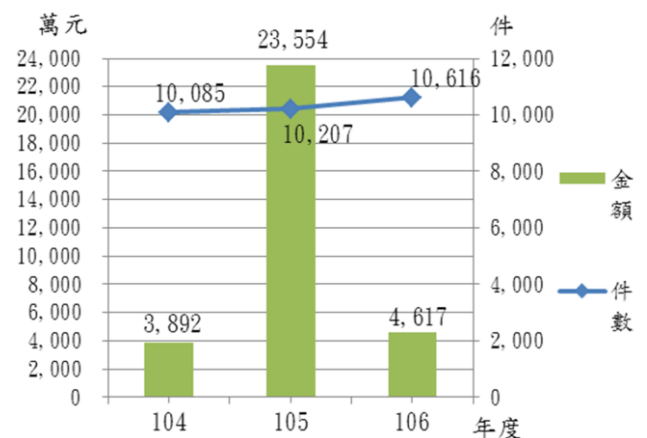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50 萬元，因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餘元，合計 4,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1 萬餘元(87.04%)，預算賸餘 589 萬餘元(12.9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財物採購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徵課地方稅充裕地方財政，欠稅金額已有減少，惟欠稅案件之取證送達作業仍欠周妥，允宜加強掌握時效清理。

金門縣稅務局辦理地方稅之徵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未徵件數 10,616 件，金額 4,617 萬餘元(圖 1)，欠稅金額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惟欠稅件數却逆向增加。經查該局有關欠稅之執行及清理情形，核有：1. 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身分人員欠稅案件，未依規定運用相關單位資料，完成欠稅送達程序，計 121 筆，金額 10 萬餘元；2. 部分欠稅人仍在營業中，惟其欠稅案件尚未完成送達取證，計 220 筆，金額 18 萬餘元；3. 部分欠稅人已死亡，仍以其名義辦理欠稅送達，計 14 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經清理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欠稅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已完納稅款者計 44 筆，金額 5 萬餘元，暨仍在營業之欠稅人已完納稅款者計 73 筆，金額 5 萬餘元，尚未完納者，均續予補發繳款書催繳；另經函請戶政單位查詢各該死亡欠稅人之合法繼承人相關資料，並經釐正資料補發繳款書，已完納稅款者計 2 筆，金額 7 百餘元，其餘欠稅案件，或經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或已列管續予追蹤。

圖 1 近 3 年度累計未徵件數及金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極徵課地方稅充裕地方財政，惟欠稅件數及金額均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時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因欠稅清理作業尚欠落實，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縣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家庭教育推廣、諮商及輔導暨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研習及宣導；補助體育團體活動；維護整修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辦理家庭教育各項活動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金門縣立體育館再造及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0 萬元，合計 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7 萬餘元(88.63%)，較預算短收 110 萬餘元(11.37%)，主要係運動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教育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677	8,576	—	8,576	-1,100	11.37
縣立體育場	5,629	4,543	—	4,543	-1,085	19.29
家庭教育中心	4,048	4,033	—	4,033	-14	0.3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0 萬元(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8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萬餘元，合計 1 億 7,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947 萬餘元(44.53%)；應付保留數 8,853 萬餘元(49.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8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45 萬餘元(5.86%)，主要係縣立體育場依實際需要減少業務費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所致。

表 2 教育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8,466	79,472	88,539	168,011	- 10,454	5.86
縣立體育場	157,600	61,446	88,539	149,985	- 7,614	4.83
家庭教育中心	20,866	18,026	—	18,026	- 2,839	13.6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94 萬餘元(97.70%)；減免數 64 萬餘元(1.06%)，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1.24%)，係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改善工程與承包商終止合約並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等 25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計畫，實施結果，或因補助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及成立創新育成中心等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或因部分教育計畫之人事費、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支用、中央補助經費數額未如預期，及部分學校辦理校舍修建及購置各項設備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2 千餘元，並同數減列短絀，係減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審定短絀 9,8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7,503 萬餘元(表 3)，主要係部分教育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暨配合中央實際補助經費數額減少支用，及補助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計畫實支經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3 教育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373,140	- 98,107	275,032	73.7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63,153	- 41,217	21,935	34.73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09,987	- 56,890	253,096	81.65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教育處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4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877 萬餘元，執行率 48.35%，其中「金門縣立體育館再造及設施整修工程」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變更需求須修正相關作業計畫；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尚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推動全民體育，平衡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於金門東、西半部各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惟部分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

1. 縣立體育場金湖館雖帶動金門東半部之運動人口，惟場館使用率仍待提升：金門縣政府原於西半島興建 1 座金城體育館，嗣為謀求地區東西部運動人口平衡發展，於民國 99 年間另興建金湖館，民國 103 年 4 月正式啟用。查該 2 場館之設施功能雖多屬相同，惟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各場館設施之使用人數，各為 62 萬 4,549 人次、36 萬 9,784 人次，場地租借次數各為 261 次、128 次，使用人數及租借場次雖呈穩定或增加趨勢，惟仍集中於西半部之金城館，且 2 場館之使用人次及場地租借次數相差近七成或二倍，係因相較於金城地區，金湖地區居住人口較少，且金門地區各類活動又多集中於金城館舉辦所致。金門縣立體育場雖曾鼓勵申借單位可將活動改至設備新穎之金湖館辦理，惟屢因尚乏交通輸運之配套措施及吸引西半部民眾前來參加之誘因，申借單位仍優先擇選金城館舉辦活動，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函請縣府暨所屬單位、金門縣相關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年度活動時，優先規劃於金湖館舉辦，並與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研商公車增班之可行性，以改善交通運輸，提升金湖館使用情形。

2. 部分場館設施使用率偏低，允應加強改善：金城館、金湖館皆有舞蹈教室，每年均各開放 360 日，可開放時間分別為 3,960 小時、3,780 小時，惟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各年度實際平均使用率，金城館逾 66%，金湖館僅 10.44%。又兩館場地租借紀錄表、使用人數統計表載列，金城館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之場地租借次數有 109 次，使用人數為 51,543 人次，

金湖館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之場地租借次數僅有 39 次，使用人數為 5,255 人次，金湖館舞蹈教室使用率核有偏低情形。另查金湖館原為培植地區跆拳道選手，設有跆拳道館，嗣因使用情形不佳，更改為多功能室，經查該多功能室每年度可使用時間計 4,140 小時，惟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多功能室各年度平均使用率僅為 2.99%，顯有偏低。經函請研擬提高使用率之方案，以發揮場館功能。據復：將與金門體育會及所屬相關活動委員會研商調整於金湖館場地辦理年度舞蹈活動，並由該場設計運動單元，邀聘指導老師，提升舞蹈場地使用情形，另研擬於推廣期間降低租(使)用規費等措施，以提升舞蹈教室及多功能教室使用情形。

(二)積極推展家庭教育中心之職掌業務，惟部分業務之功能尚待提升。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職掌「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家庭教育內涵諮詢輔導等業務，其中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業務，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賡續針對外籍配偶辦理婚姻教育，惟外籍配偶離婚情形仍未紓緩，亟待研謀妥處：該中心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計投入經費 321 萬餘元賡續針對適婚男女、新婚夫妻、新手爸媽、婚齡較長之夫妻等，辦理兩性相

處、婚姻教育等活動 99 場次，期透過課程講座、影片賞析、團康活動等方式，促進未婚男女互動交流機會、學習兩性溝通技巧與方法、在婚姻中作好心理調適、建立親密關係之能力等(表 4)。惟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金門地區

表 4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婚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計畫核定金額(註 1)	實支金額(註 1)	執行率	辦 理 成 果	
				場 次	合計(含適婚男女、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婚齡長者等)
合計	3,573,000	3,215,469		99	6,316
103	605,000	432,180	71.43	19	646
104	935,300	870,124	93.03	25	2,063
105	1,061,500	973,317	91.69	26	1,561
106	971,200	939,848	96.77	29	2,046

註：1. 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離婚對數近 3 年度略微上升，民國 103 年度有 212 對，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 217 對，本年度亦有 236 對，尚未能有效減少離婚對數(表 5)。據稱係因金門地區頗多異國通婚，惟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化、家庭觀念隔閡等，難以融入在地生活，致婚姻與家庭問題滋生，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依照教育部提供之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婚姻教育，並舉辦親子共學及美食分享活動，讓外籍配偶瞭解溝通技巧及文化差異，打破藩籬及偏見根本之道，並於活動或課程中，如發現有需求之民眾，報由教育處針對名單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以減少家庭因語言及認知不同，增加婚姻教育之成效。

表 5 金門縣離婚對數統計表

年 度	離 婚 對 數	
	全國各縣市總計	金 門 縣
103	53,190	212
104	53,459	217
105	53,837	217
106	54,412	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2. 持續爭取並獲核定提高家庭教育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惟辦理計畫活動之目標場次及參與人次，反呈降低趨勢，計畫目標之訂定，尚欠允適合理：該中心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主要係依教育部補助規定提報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分為「業務費」及「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等 2 項，由教育部辦理業務督導事宜。經查「家庭教育專案計畫」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計畫金額各為 467 萬餘元、307 萬餘元、373 萬餘元、474 萬餘元，業務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 7 項。該中心本年度獲核定計畫金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7 萬餘元，惟預計辦理活動之目標場次，卻由民國 103 年度之 243 場大幅減為本年度之 161 場，且目標參與人次也由民國 103 年度之 29,957 人遽減為本年度之 12,700 人，計畫目標之訂定，尚欠激勵效果，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正式人員補齊後，依實際情形，訂定合理目標達成值，並加強績效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持續編列預算獎助金門地區大專校院辦理改善教學設備及研究等計畫，以振興地區教育產業，惟獎助計畫之執行，尚乏審議及考評作業規範，允宜研謀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爭取大專校院來金設校，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獎助在地區設立大專校院，吸引知識產業進駐，提升文化層次。本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6,780 萬元獎助地區大專校院辦理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惟查該基金設立後辦理上開獎助計畫，迄未訂定獎助案件之審議及執行成果之考評作業規範，經函請該府研酌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設置考評審議小組，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受補助之大專校院進行實地考核，以增進各校執行計畫經費之效能，並依各校實際執行狀況，作為增減隔年補助經費之參考。

(四)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舍安全檢查，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作業，亟宜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所屬學校校舍安全檢查，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每年均定期調查各校老舊或危險校舍數量及需求經費，並督導各校辦理校舍自我檢測，積極辦理校舍之耐震補強作業，經查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金門縣老舊危險校舍安全管理實施計畫，落實辦理老舊校舍建築物使用狀況之清查；2. 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之規定於學校開學前辦理校舍安全檢核，或檢核項目與上開管理手冊規定之內容未盡相合，或檢核結果未經檢核人員核章，檢核作業尚欠嚴謹；3. 部分校舍經評估屬高震損風險校舍，雖規劃於民國 108 年度執行拆除作業，惟未即時啟動安置計畫，仍續供師生住宿，或部分校舍經評估結果，後續將採補強或拆除方式辦理，惟尚未規劃各該後續作業之時程，亦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恐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後續改善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

處。據復：1. 爾後將督促學校確實依計畫加強校舍自主檢測，落實校舍安全維護；2. 將檢討校舍安全檢核作業，落實校舍建築物安全管理；3. 金城國中老舊校舍已未再接受住宿申請，自民國 107 學年度起老師及學生已搬至藝文中心住宿，並請定期進行房舍檢查，另卓環國小已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及開瑄國小已獲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工程，並督促各該學校依限完成校舍改善作業。

(五)為縮減各班學生之學力差距，回歸原班學習，持續辦理補救教學，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有效減緩學生升學壓力，確保中等教育多元化發展，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督促所屬學校推動補救教學及學生學力品質提升等。該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獲教育部補助 839 萬餘元及 818 萬餘元，並由金城國中、金湖國中、金寧國中小、金沙國中及烈嶼國中等 5 所學校實施國語文、數學或英文等 18 班分科補救教學，執行結果，核有各班學生成績未進步之人數比率均逾 40%，甚達 80.45%，補救教學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審慎研析學生學習力低落癥結原因，並妥謀善策。據復：教師藉由補救教學測驗結果反映學生學力程度狀況，據以評估補救教學成效，進行教材、課程或教學策略調整；另該府訂有督導考核機制及輔導訪視計畫，持續對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進行諮詢與輔導，持續提升現職教師之教材教法及學生之基本學習能力，且對受輔進步率偏低之學科，亦由各校協調教師開課進行補救教學。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各級學校雖已致力於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為避免其他學生受通報及輔導中個案之影響而沾染相同惡習，仍待研採有效之預防措施。	
(二)賡續編列預算補助轄屬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惟相關執行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妥處。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2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6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博物館入口處導覽服務臺及身障設施設置、博物館內外景觀藝術美化、觀星樓至博物館無障礙入口改善設施及觀星樓內服務臺、西園鹽場文化館周邊整修等工程，及補助影視業者來金製作拍攝取景計畫、金門閩南民俗文化資料典藏中心數位資料庫與系統平臺規劃、金門民俗博物館文物普查建檔計畫、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改善計畫、金門閱讀島推動計畫等案，及補助私有歷史建築、縣定古蹟修復規劃設計、瓊林風華再現專案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13 萬餘元，合計 7,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273 萬餘元(31.09%)；應收保留數 3,836 萬餘元(52.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02 萬餘元(16.44%)，主要係中央核定補助數額較預計減少。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3,119	22,732	38,362	61,094	- 12,024	16.44
文化園區管理所	9,201	1,858	1,180	3,038	- 6,162	66.98
文化局	63,918	20,874	37,182	58,056	- 5,861	9.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87 萬餘元(46.18%)；減免數 315 萬餘元(14.75%)，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核撥；應收保留數 835 萬餘元(39.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轉 前 入 年 度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21,383	3,154	9,874	8,355	39.07
文化園區管理所	520	-	520	-	-
文 化 局	20,863	3,154	9,354	8,355	40.0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369 萬元，經追加預算 8,708 萬餘元，並因辦理金門文化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復建暨整修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 萬元，合計 5 億 1,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8,985 萬餘元(75.78%)；應付保留數 9,163 萬餘元(17.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1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3 萬餘元(6.40%)，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核定數額較預計減少，計畫支出隨之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所致。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合 計	金 額	%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514,426	389,854	91,633	481,487	- 32,938	6.40
文化園區管理所	67,824	39,160	16,690	55,850	- 11,973	17.65
文 化 局	446,602	350,694	74,943	425,637	- 20,964	4.6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986 萬餘元(65.14%)；減免數 1,131 萬餘元(18.49%)，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經取消補助，計畫支出隨之減少所致；應付保留數 1,002 萬餘元(16.37%)，主要係歷史建築陳德幸洋樓修復工程、補助影視業者來金拍攝取景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轉 前 入 年 度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61,195	11,314	39,860	10,020	16.37
文化園區管理所	7,292	3,776	3,516	-	-
文 化 局	53,902	7,538	36,343	10,020	1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大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報經金門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計畫經費未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6,9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344萬餘元，主要係大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報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計畫經費未執行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文化局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專案計畫1項，計畫期程自民國106年1月至108年12月，計畫總經費2億780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1,385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1,314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385萬元，實際執行數1,314萬餘元，執行率94.90%。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地區文化資產之修護作業，惟部分重度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其修復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相關作業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為能完整保存金門地區閩南式傳統建築、洋樓、宗祠、廟宇等資產之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程序，將其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等，賦予文化資產之身分，使其得以永續保存。又該局為落實文化觀光立縣之政策，於民國104至106年間，大幅指定29處古蹟、10處歷史建築，截至民國106年底止，金門地區經指定公告之古蹟共74處(國定8處、縣定66處)、歷史建築152處、聚落建築群1處、文化景觀2處。嗣該局於民國105年度及本年度委託國立金門大學(下稱金門大學)針對轄區之古蹟、歷史建築進行訪視等作業，並按該校所提出之成果報告，就前揭文化資產之現況、毀損程度、價值性等情形，評估修復工作之優先順序。經查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5處縣定古蹟及許金鐘洋樓等3處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案，並就以前年度尚未完成修復設計，或已完成修復設計仍待發包修復工程之重度毀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如縣定古蹟呂世宜古厝、黃汴墓，歷史建築陳德幸洋樓等)，持續辦理修復工作，以落實永續保存文化資產之目標。惟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編列預算推動8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案，其中除縣定古蹟董允耀洋樓1處，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外，其餘之縣定古蹟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7處，

雖陸續於民國 106 年 6 月至 9 月完成設計發包，惟招標結果由同一廠商承攬 6 案，承攬金額 1,709 萬元，占已發包 7 件設計案總決標金額 1,994 萬元之比率達 85.71%，嗣因該廠商無法於年度內全數履約完成，致大幅保留執行經費 1,305 萬餘元，占總承攬金額之比率 76.38%，明顯偏高，不利修復工作之推動；2. 辦理以前年度尚未完成之修復設計，或已完成修復設計仍待發包修復工程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嗣因相關採購標案多次流(廢)標，或事前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施作文件等情，致各項修復工作遲未能推動，在未發包修復之空窗期，易因遭受風雨等天然災害擴大損壞程度，致原規劃設計成果與現況產生嚴重落差，須增添修復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檢討執行缺失，將縝密控管各項已發包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設計案之履約期程，並加強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及早取得施作同意，儘速推動修復工作，嗣後將依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現況及參採金門大學之調查報告，審慎規劃前置作業及修復次序，以加速執行效率，落實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目標。

(二)致力保存具歷史背景與文化意義之金門鹽業，積極辦理設計創意競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外辦理西園鹽場文化館周邊資源調查，惟設計競賽得獎作品之後續加值運用有限，又未適時採納鹽場資源調查之規劃建議，亟待研謀妥處，以延續金門鹽業之文化內涵。

金門設場產鹽迄今已有七百餘年之歷史，文化局轄管西園鹽場之原址，即為金門早期產鹽之重要場域。惟該鹽場因產鹽成本高、品質不若臺省鹽產，經營不敷成本，前於民國 84 年 7 月裁併關場。嗣因鹽業為金門先民早期賴以維生之產業，且鹽場之設立與金門之發展緊密相依，猶如今日之高梁酒一般，深具文化底蘊，為保存金門鹽業之文化特色與歷史記憶，該局配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於民國 96 年將該鹽場之舊建築群重新整建，活化為地方文化館，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重新對外開放，成為具金門在地特色之鹽業文化展示館。嗣該局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金玉良鹽包裝設計創意競賽，及提報西園鹽場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等，藉以保存及延續金門鹽業之文化意涵。惟執行情形，核有：

1. 首度舉辦以鹽為主題之金玉良鹽包裝設計創意競賽，惟得獎作品之後續加值運用有限，允宜研謀善策：文化局於民國 105 年度斥資 430 萬元委外辦理「金玉良鹽-包裝設計創意競賽委託企劃執行」勞務採購案，係規劃以鹽為主題，透過設計競賽方式，評選具有金門意象之包裝圖樣，藉由改變傳統用鹽之包裝，傳遞金門鹽業之文化內涵，將金門鹽品塑造為傳情達意之禮物，成為觀光客造訪金門之必買紀念品。前揭設計競賽經評審結果，共選出「金玉良鹽：置鹽所」、「金鹽鎖至金石為開」等 30 件得獎作品，該局將各得獎作品集結成冊，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下旬及 11 月中旬，分別於臺北剝皮寮歷史街區及金門浯江書院展出競賽成果，以達宣傳成效。惟耗費鉅資推廣及取得

設計智慧財產權，僅以製作印有金玉良鹽意象之包裝罐、貼紙、手提袋，及擇選 1 件得獎作品(豐采金門)製作鹽包裝禮盒，作為機關伴手禮之用，未能充分發揮各得獎作品之加值效果，以延續設計競賽之成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嗣後將審慎考量市場行情及成本效益，辦理競賽得獎作品之量產可行性分析，並就分析結果研議後續之推廣事宜。

2.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周邊資源調查等作業，卻未適時採納調查成果之建議，無法有效改善該館營運效益，致補助中斷，不利該館後續經營與發展：文化局依據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報 4 年期之「金門縣西園鹽場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36 萬元(各年度經費分別為 36 萬元、1,200 萬元、1,150 萬元及 1,150 萬元)，規劃提升西園鹽場文化館之營運效能，並結合教育、展示、文物典藏等功能，強化地區鹽業歷史之保存，展現文化觀光之魅力。嗣經文化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函復審查結果，初期僅核定補助該文化館民國 105 年度計畫經費 24 萬元，請該局先辦理館舍周邊之資源調查及整合工作，改善館舍無營運收入之現況，以確保館舍永續經營之目標，至後續年度之計畫補助經費，文化部將視該局實際執行狀況，採分年審查方式核定。惟查該局雖委外辦理資源調查與整合發展規劃作業，卻遲未參採廠商於成果報告所提進行觀光資源整合、研發文創商品等相關建議事項，因而迄本年度終了，該館舍仍無營運收入，且館藏文物未定期更新，館內亦無專責導覽解說人員，復僅陳列以前年度舉辦研習活動所製作之海鹽手工皂、沐浴鹽等鹽產品，亦未規劃由遊客參與製作之互動課程，尚難吸引觀光客入館參觀，該館永續經營改善成效仍有不足，致以後年度未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不利該館後續經營與發展，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依資源調查報告之建議，審慎整合西園鹽場文化館之周邊觀光資源，並適時更新館藏展示文物、規劃海鹽手工皂製作等互動課程、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帶領參訪遊客深度體驗鹽業文化，同時參採其他縣市於鹽場活化再利用之成功案例，以帶動鹽業文化觀光效益，逐步提升西園鹽場文化館之營運效能，達成館舍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為降低地區私有有形文化資產遭不當移轉產權之風險，積極研議因應對策，惟對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管控機制，尚欠周延，允宜研謀因應。

依據文化局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金門地區經指定公告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共 226 處，其中公有者 24 處，所占比率 10.62%；私有者 202 處，所占比率 89.38%，以私人所有為大宗，其中 152 處歷史建築，私人所有之比率甚達 94.74%(表 4)。經查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據民眾向金門縣政府反應，地區具指標性之私有歷史建築得月樓之產權遭轉賣，後續保存恐有變數，為免再發生如歷史建築「後浦甲政第」經轉賣建商後，旋遭拆除改建大樓之憾事，該局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會同地政、財政等相關單位研商因應措施，經決議由該局彙整縣內公(私)有古

蹟、歷史建築等地籍清冊，交予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簿註記相關作業，以防範於未然。查該局僅檢送古蹟清冊予地政機關辦理註記事宜，惟就歷史建築部分，仍囿於現行地政法令之規範，須由地政機關先完備由內政部新

增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作業，該局方能申請註記，致目前管控私有歷史建築產權移轉之機制尚未臻完備，仍有產權遭不當移轉之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彙整地區歷史建築之清冊資料

表 4 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數量彙整表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別	公(私)有 合 計 (A)	有			
		公 數 量 (B)	占 比 (B/A*100)	私 數 量 (C)	占 比 (C/A*100)
合 計	226	24	10.62	202	89.38
古 蹟	74	16	21.62	58	78.38
歷 史 建 築	152	8	5.26	144	9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予地政機關協助列管，並持續與地政機關保持聯繫，確保第一時間可獲知產權移轉情事，以利行使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等相關因應作為，同時加強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監管及巡察機制，並對所有權人及管理人進行宣導，提升保存及維護意識，降低私有文化資產產權遭不當移轉之風險。

(四)持續推動地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惟對非經管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預為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提供使用，致因用途發生扞格，或未獲同意使用，計畫終止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推動轄內文化遺產修復及再利用之保存維護工作，於民國 105 年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所訂「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召開會議選定金門大學校園內之春雷堡及金湖鎮赤後山公園之塔后十字坑道等 2 處地點，作為世界遺產教育基地，並提報「105 年度修復軍事營區再利用為申遺展示教育據點」計畫，經文資局核定補助 1,000 萬元(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各 500 萬元)。惟其執行情形，核有尚未獲春雷堡及塔后十字坑道管理單位同意提供使用前，即將該二據點納入本案計畫，並向文資局申請補助經費獲准後，復未即時洽請各該管理單位同意將各該據點納入本案辦理規劃設計，嗣完成規劃設計後，其中塔后十字坑道因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作為觀光酒窖，致本案計畫內容排除塔后十字坑道，須辦理細部規劃設計變更作業；春雷堡甚因未獲金門大學同意提供使用，致未能辦理後續之工程發包，肇致計畫終止執行，投入之設計經費 68 萬餘元，形同虛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對於中央補助案之爭取或縣府預算之編列，將於案件成案提送前進行內部相關的可行性評估，若涉他機關之產權，務必於執行前取得同意書。

(五)致力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惟所執行之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未依規定適時辦理計畫內容之審議，復未妥編修復文化資產所需預算，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建造、修復、營運、管理金門縣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於本年度成立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其運作情形，核有：1. 辦理大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依規定適時將計畫相關內容報請金門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先行審議，迨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審查該基金民國 107 年度概算時，認定須送請審議，已延誤該項計畫預算執行期程，迄本年度終了，計畫預算僅執行 473 萬元，執行率約 9.46%；2. 金門地區擁有豐富且多元的戰地、閩南與僑鄉建築等文資產物，向為吸引觀光客來金旅遊之亮點，惟迄未清查地區待修復之文化資產及規劃修復時程，復未於用途預算項下編列相關文化資產修復預算，尚難有效保存地區文化資產及觀光資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須待軍方釋出場地始能執行，爾後編列計畫預算時將評估實際狀況後覈實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送請金門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2. 爾後將全面清查待修復文化資產及其預計修復時程，並妥為編列相關計畫預算，落實執行。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致力辦理文化資產風險管理與監控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2. 鼓勵並補助電影、電視製作業者到金門取景拍攝影片，藉由影片放映行銷金門優質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3. 設置典藏室保障所收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之安全，惟典藏室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4. 長期推動金門地區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計畫，期能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及改善金門文化資產體質，惟推動已逾十年仍未確立申遺核心價值，允應檢討持續推動之實質效益，以提升公帑運用成效。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負責辦理農藝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及漁業養殖、

品種改良、人工繁殖及病害防治研究；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畜牧污染防治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加強蔬菜瓜果新品種引進及試驗改良推廣、農藝作物改良育種、觀賞花卉植物試驗研究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農業產銷及果樹經營輔導；培育各類花木、森林保護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陸上魚塭養殖、魚介貝類育種與繁殖復育、漁業推廣與輔導、海洋漁業資源等生態環境調查、漁業資源管理及宣導教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研究、乳品加工、動物飼育、畜牧污染防治、農民輔導及推廣教育；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畜犬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紅火蟻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溫網室興建工程尚未完工；林務所辦理園區苗圃設施整修工程、森林公園設施整修建工程等尚未完工；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4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59 萬餘元，合計 7,6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467 萬餘元(110.43%)，較預算超收 799 萬餘元(10.43%)，主要係林務所收回以前年度採購案廠商溢領費用、畜產試驗所公開標售淘汰牛隻及出售乳冰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建設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6,680	84,677	—	84,677	7,997	10.43
農業試驗所	13,682	12,290	—	12,290	- 1,391	10.17
林務所	12,945	15,663	—	15,663	2,718	21.00
水產試驗所	4,997	5,367	—	5,367	370	7.41
畜產試驗所	9,131	15,952	—	15,952	6,821	74.71
動植物防疫所	35,925	35,403	—	35,403	- 521	1.4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93.65%)；減免數 4 萬餘元(6.35%)，係農業試驗所以前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之結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11 萬餘元，並因農業試驗所支應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餘元，合計 7 億 4,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16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農業試驗所辦

理園區農田排水及灌溉設施修繕工程，尚有部分施作項目待釐清列支依據，須保留經費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5 億 5,399 萬餘元(74.00%)，應付保留數 1 億 1,096 萬餘元(14.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4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66 萬餘元(11.18%)，主要係農業試驗所人員尚未補實，人事費節餘、委託生產小麥種子計畫，因受天候影響，致採購數量未如預期，業務費賸餘；林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工程及設備等相關採購案之結餘款；水產試驗所人員尚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畜產試驗所人員尚未補實，人事費節餘、國際原物料降價，採購原物料之賸餘款；動植物防疫所人員尚未補實，人事費節餘、動物防疫實際補償案件未如預期，實支經費減少、採購案之結餘款等。

表 2 建設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48,624	553,992	110,965	664,957	- 83,666	11.18
農業試驗所	126,114	70,017	45,629	115,647	- 10,466	8.30
林務所	380,497	289,633	39,594	329,227	- 51,269	13.47
水產試驗所	62,291	54,878	—	54,878	- 7,412	11.90
畜產試驗所	84,486	75,790	—	75,790	- 8,695	10.29
動植物防疫所	95,236	63,672	25,740	89,413	- 5,822	6.1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417 萬餘元(84.31%)，減免數 1,254 萬餘元(14.26%)，主要係林務所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26 萬餘元(1.43%)，主要係農業試驗所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工程、林務所育苗溫室設施整建工程、動植物防疫所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件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建設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7,984	12,547	74,176	1,261	1.43
農業試驗所	5,433	72	5,013	347	6.40
林務所	62,143	12,448	49,150	544	0.88
水產試驗所	279	—	279	—	—
畜產試驗所	2,827	26	2,800	—	—
動植物防疫所	17,301	—	16,932	369	2.13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酒瓶類之產銷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窯爐設備老舊，成品良率降低，不足以供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製酒瓶量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 5,71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743 萬餘元，主要係該廠窯爐設備老舊，產能不足供應訂單，酒瓶銷售量持續衰退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國宅貸款及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國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等整合型計畫；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及產銷調節與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委託辦理金沙鎮高陽路、金湖鎮后壠自然村及金寧鄉慈湖住宅區綠色住宅社區規劃設計等案，尚未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或因委託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承商執行進度落後，或因沙美老街改造計畫、金湖國小擴校計畫及大陸引水受水池周邊整體規劃等，涉及使用私有土地，尚未獲地主同意使用，且計畫內容尚未與所在社區民眾達成共識，相關委辦計畫暫緩執行，或因天候及發生病蟲害影響，契作高粱產量減少，保價收購支出未如預期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73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委託辦理金沙鎮、金湖鎮及金寧鄉等自然村及綠色住宅社區規劃設計等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業務經費實支數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3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693 萬餘元(表 4)，主要係縣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際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之數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建設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10,767	- 8,032	2,734	25.40
金門縣住宅基金	- 10,767	- 8,032	2,734	25.40
特別收入基金	- 26,691	- 53,630	- 26,939	100.93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7,661	33,206	25,545	333.4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4,352	- 86,837	- 52,485	152.79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均衡城鄉發展，持續推動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惟執行方式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政府於本年度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並整併施政目的、性質接近，預算規模較小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城鎮街區風貌改造、地景生態環境改善及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等整合型計畫。惟執行結果，核有：1. 迄本年度終了，尚未成立基金委員會，且基金整併後，仍採「城鄉發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各自獨立運作模式，尚乏藉由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以營造地區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未發揮基金整併之目的；2. 迄本年度終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普查，尚未獲審議通過，延誤擬訂相關策略及執行時程，因而本年度仍無申請案件，無法發揮基金提升地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率；3. 城鄉發展整合建設計畫未落實執行相關前置作為，預為取得私有地之使用權、排除社區民眾對計畫內容之異議，致因地區各界之意見分歧，而暫緩計畫之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藉由事權統一，橫向連繫整合，推動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整合型計畫；2. 委託辦理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因承商提交期初報告未臻完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將依契約規定計罰；另將利用該府網站或相關活動等加強宣導補助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案件訊息；3. 針對縣民不同需求，將配合民情調整執行方式，並持續加強事前溝通協調，俾利施政計畫執行，提升基金運作效率。

(二)金門縣陶瓷廠持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致力提升生產設備產能及性能，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未能即時改善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影響營運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陶瓷廠為提升陶瓷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 2,100 萬元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 1 座，因前置作業延宕，迨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始完成發包決標，施作階段復因屢有發生變更設計而須追加工期、停工等情事，迄民國 105 年底，購建計畫已較原定完成時程落後逾 2 年，仍無法加入營運，該廠依本室多次促請研謀妥處，雖已督促承商積極施作，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安裝，惟經試車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因產品成色、還原效果未符契約要求，而未能完成驗收。嗣因該廠新購建之窯爐設備未即汰換現有老舊之設備，影響該廠陶瓷產品之製成率及良率，致屢有逾期交貨或產品瑕疵而遭處罰款之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研謀因應對策，並審慎核算因本案延宕完成而遭受之損失，依契約規定妥處。據復：經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前往中國大陸山東參觀還原隧道窯成功案例，並共同規劃研提改善計畫，業經該廠原則同意，並請承商依計畫辦理改善工程，至產品還原氣氛符合契約要求；另已請該廠妥為評估辦理求償作業之時程，以確保機關權益。

(三)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部分所屬機關之採購及付款作業之內控機制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建設處配合金門縣政府推動內部控制作業期程，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促請所主管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等 5 個單位預算機關陸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機關相關人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及健全財務紀律。惟查各該單位預算機關本年度執行採購及付款等作業，核有：1.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未注意查察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不得為決標對象等情事，仍洽其辦理採購事宜；2. 金門縣林務所未覈實控管採購案件之付款及審核期程，致有部分案件延遲付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單位嗣後辦理類此採購作業時，注意查察廠商有無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並將加強宣導，以降低錯誤風險；2. 已宣導各單位於採購案件驗收完竣後，積極辦理付款作業，並落實審核控管機制，提升採購案件之付款時效。

(四)持續致力辦理紅火蟻防治業務，惟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致因經費不足，影響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為辦理紅火蟻防治業務，雖續於本年度編列 246 萬餘元購置防治餌劑，惟因未覈實編列所需經費，致因本年度紅火蟻危害範圍仍大，原編列預算經費尚不足 176 萬元，報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支應，嗣因該基金僅能支應 110 萬元，爰減少採購 150 包百利普芬防治藥劑，約 37.50%，影響防治成效，且肇致同一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同時支應之欠妥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為加強紅火蟻緊急防治及擴大防治層面，經提報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計畫，業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民國 107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嗣後類此情形由公務預算支應及爭取中央預算挹助。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10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5)，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普查及改善作業，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能發揮，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地區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改善率，仍未有效提升，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園區動物未具觀光吸引力，未能吸引觀光人潮，有待研謀改善對策，以發揮觀光休閒牧場功能。	
(二)致力推動牛隻飼養繁殖及肉品推廣業務，帶動上下游畜牧相關農業發展，惟養牛專區設施閒置多年，且補助地區農戶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計畫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	
(三)為防範地區動植物發生傳染病及蔓延，維護金門畜牧及植物生產安全環境，實施動植物傳染病消毒及防疫措施，惟防疫資材使用管理機制，仍欠周妥。	
(四)積極規劃新建動物收容中心，擴大動物收容品質及容納量，惟空間仍有不足，復未妥為辦理相關業務，以降低地區寵物棄養率及提升寵物領養率，仍待研酌妥處。	
(五)為積極活化閒置設施，興建休閒農場養生渡假村，惟規劃設計及結算等作業均存有疏誤，迄未依約查處，且養生渡假村完工逾一年尚未確認營運模式而未營運，亟待研謀妥處。	
(六)積極整建育苗溫室，培育季節性花卉與觀葉類植物，供環境綠美化之用，惟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存有疏誤，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取得建築執照，致已完工驗收之建築物未能即時使用，亟待研謀妥處。	
(七)積極辦理莫蘭蒂風災對地區林業災損調查，並進行殘木分流作業，以加速災後復建工作，惟處理效率仍待提升。	
(八)金門縣陶瓷廠持續研發特色精緻陶瓷品以改善營運，惟產品銷售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況仍未舒緩，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仍待妥謀善策，以維事業之永續經營。	
(九)金門縣陶瓷廠為發揚陶瓷文物之美，發展觀光旅遊而設立陶瓷博物館，惟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十)為改善縣民居住問題，規劃興建國民住宅計畫，惟興建計畫尚無具體進展，亟待檢討妥處。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城鎮前水頭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後豐港生活環境改善工程及烈嶼鄉湖下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1,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8,337 元，係多列計應收服務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4 億 243 萬餘元(97.89%)，應收保留數 261 萬餘元(0.64%)，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5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7 萬餘元(1.48%)，主要係水頭港區免稅商店、餐飲部等營業收入減少，許可費收入隨之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9,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5 萬餘元(3.05%)；應收保留數 5 億 7,327 萬餘元(96.95%)，主要係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9,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65 萬餘元(89.29%)，應付保留數 1,209 萬餘元(4.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16 萬餘元(6.56%)，主要係港航管理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26 萬餘元(16.09%)；減免數 852 萬餘元(1.01%)，主要係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通關空間擴充工程(第二期)之土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等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212 萬餘元(82.90%)，主要係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公共輪渡載客業務及報紙發行、承攬廣告、印刷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車載客、無障礙運輸、公共輪渡載客及載車、報紙發行、承攬廣告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民眾搭乘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民眾搭乘渡輪人數及客車委由渡輪託運數、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等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3 萬餘元，減列稅前純益 3 萬餘元，係增列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短計費用；審定純損為 4,0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4,60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公共

車船管理處編制人員尚未補實及依實際設備提列折舊，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觀光處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 86,488	-40,401	46,086	53.29
公共車船管理處	-71,186	-36,003	35,182	49.42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739	44	1,783	-
金門日報社	-13,563	-4,441	9,121	67.25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綜合推廣計畫。實施結果，因大膽島試營運觀光行銷計畫配合政策暫緩執行，及補助款依實際申請案核撥，觀光發展計畫實支經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88 萬餘元，主要係大膽島試營運觀光行銷計畫配合政策暫緩執行，及補助款依實際申請案核撥，觀光發展計畫實支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觀光處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2,54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4,995 萬餘元，執行率 27.01%，其中「水頭港區客運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前置作業」等 5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終止契約後重新啟案，影響執行期程；或受他案工程界面銜接而延誤；或因政策影響須修正原核定計畫；或船隻打造工程之行政程序較一般工程案件繁雜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建設港埠設施，提供完善之商港服務，惟對廠商拖欠之商港服務費，尚乏積極作為，亟待研酌妥處。

商港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未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金門縣港務處(下稱港務處)向各航商計收之港灣業務等規費及棧埠規費，雖均函請各該公司應於次月 20 日及 25 日繳納期限內儘速繳納，惟對部分航商欠繳上開規費，該處僅持續函

催各該公司於限期內繳納，尚乏落實依商港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之積極作為，致屢有發生部分公司拖延繳納相關規費之情事，顯示對商港相關規費之徵收管理作業尚欠嚴謹，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將研議辦理規費收繳標準作業程序。

(二)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配合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購置電動巴士逐步取代柴油公車，惟以電動巴士營運結果，未充分發揮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辦理公共車船改善計畫，藉由電動巴士運行時不產生二氧化碳等特性，逐步取代既有柴油公車，並規劃運行觀光公車之旅遊路線，串聯地區旅遊景點，以減輕環境負擔，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斥資 7,152 萬元，採購 12 輛中型電動巴士，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驗收合格，各車輛已由車船處陸續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4 月間調度營運。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電動巴士之乘客座位數不足(僅 19 個)，無法因應金門旅遊旺季之遊客旅運需求，及車輛充足電量僅能行駛 120 公里，續航力不足等情，致巨資購置之電動巴士，平均每輛行駛里程僅為一般柴油公車之 27.6%，尚難達成逐步取代既有柴油公車，運行原規劃之旅遊路線，以減輕環境負擔之計畫目標；2. 未即時促請廠商履行電動巴士售後駐點維護服務，屢因車輛故障之檢修期程過長，影響運務調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調整電動巴士作為短程接駁及行駛例假日觀光公車路線等方式因應，並將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電動巴士適宜之營運路線，以提升車輛使用率，暨發揮低碳運具之環保優勢；2. 已採專人專車方式進行車輛管理及維護作業，確保車輛正常營運，並將依約追究廠商未派員履行售後駐點維護服務之責。

(三)為強化對小三通旅客之服務，委託辦理水頭港旅客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惟委辦業務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港務處為提供小三通旅客方便服務，委託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下稱浯江公司)辦理水頭港旅客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並於業務委託契約書協議項目規範，若有行李手推車於港區隨意放置超過 4 小時未予回收，或未於出境大廳及出境 X 光機旁至出境自動通關前等 8 個負責區域，指派 13 人負責執行業務，經書面警告 3 次後仍屢勸不聽，即終止契約。經查上開委託業務於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該處對浯江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僅以口頭告知改善，未依規範給予書面通知，尚難落實契約罰則，且對該公司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指派人員於負責區域執行行李手推車回收業務，亦因尚乏查核機制，而未即時促請改善，顯示港務處對該項委託業務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周延，影響該項委辦業務之服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擬採不定期督導查核作業，倘未依約執行業務，將去函要求改善，作為未來簽約依據，俾利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四)積極推動港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以強化港區防災能量及應變能力，惟計畫執行過程存有設計疏誤、整體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工地人員違規兼職等情形，亟待研謀妥處。

港務處為提供派駐於金門料羅港區之港消及岸巡等中央機關更完善之辦公處所，並強化轄管料羅港區之防災能量及應變能力，規劃興建港消聯合辦公大樓，嗣經評估採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分開招標方式推動興建計畫。其中機電工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824 萬餘元；建築工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決標，決標金額 3,962 萬餘元。各該工程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開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建築工程之執行進度 13%，較預定進度落後 16.46 個百分點；機電工程則因建築工程進度落後，尚未能進場施作。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築工程之設計作業未盡周詳，致有工項漏列、圖說內容不完整，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2.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致機電工程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而延誤港消大樓新建計畫工期；3. 承包商派駐工地之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均有兼職，違反不得兼職之規定，或兼職之工程總額逾越規定上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疏失及逾期提送變更設計依約處以設計違約金，並於結案時一併辦理；2. 已提高召開工務會議之頻率，積極協調監造、建築工程與機電工程三方廠商相互配合施工，以加速整體計畫之執行；3. 已函請各該人員兼職工程之主辦機關，共同遏止人員兼職之情事，爾後將加強複查比對作業，強化公共工程之品管機制。

(五)解決通勤人員於水頭港區停車不便之問題，劃設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專用停車場，惟未能落實規定之違規罰則，尚難發揮劃設專用停車場之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妥處。

港務處為解決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往返大小金門間停車不便問題，於水頭港區劃設專區供烈嶼地區通勤人員停車使用，並訂定「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要點」，規範須車證合一，且專用停車證不得轉讓或轉借他車使用，違者禁止進入停車場，並收回專用停車證，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有關該處對專用停車證之管理情形，核有對違規轉借停車證之車主，因未能落實依規定收回專用停車證，致有部分車主一再違規發生轉借停車證之情事，有違劃設專用停車場之目的及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修訂「金門縣港務處水頭碼頭烈嶼通勤專區停車管理要點」及「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辦法」，以加強對違規者之處罰機制，另加強不定時稽查動作，以發揮停車場之使用效益。

(六)持續辦理船舶保養作業，以強化航行安全，惟屢有未依排訂計畫落實執行各級保養作業，且維修材料之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大小金門海上交通運輸業務，本年度計有浯江號、太武號、仙洲號等 3 艘船舶，每日由 2 艘船舶負責於大金門水頭碼頭與小金門九宮碼頭間載客

服務，其中 2 艘船舶航行迄今已逾 20 年，該公司各年度雖均依計畫排訂船舶進行檢修保養作業，惟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經管之 3 艘船舶，如有 1 艘船舶辦理定期歲修檢查或發生故障期間，其餘船舶須每日航行以維持營運，致無法如期進行二、三級保養；2. 未落實依規定執行船舶各級保養及每日航行應檢查事項，復未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機制，以確保保養作業有效執行；3. 未依規定辦理船舶維修材料之領用、保管及請購作業，復未落實盤點檢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實施船舶停靠碼頭時須熄火，以減少燃油量及機械磨耗，並可將須保養之時間數遞延，暨以開口契約模式辦理租用民間船舶加入輸運，以備不時之需，另修訂不合時宜之船舶保養作業規定，落實船舶保養作業；2. 已成立稽核小組辦理船舶保養之檢查作業，落實船舶保養作業有效執行；3. 已建立船舶維修材料申購、領料、待料及庫存材料之查核作業程序，俾確保依規定辦理，另就不同之存放點一併辦理維修材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持續提供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供縣籍居民免費搭乘公車，惟票卡使用之管控機制仍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大小金門大眾運輸服務，為利民眾上下車繳納車資，訂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電子票證 IC 智慧卡使用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99 年發行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縣籍居民公車票卡限本人使用，持票卡搭乘公車可免支付票價，票價由金門縣政府全額支付。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發行 11 萬餘張，有關縣籍居民公車票卡之管理情形，核有：1. 迄未依規定向戶政單位索取縣籍居民之「死亡」及「戶籍遷出」名單，無法啟動將不符免費搭車之卡片列入系統黑名單予以管控之功能，易因縣籍居民已死亡或戶籍遷出，其票卡遭不當使用，而增加金門縣政府持續補助車資之財政負擔；2. 公車票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遷出金門縣，惟其所持公車票卡，仍有遭人用以搭乘公車之紀錄；3. 公車票卡遺失經補發票卡並辦理註銷後，原票卡仍有遭人用以搭乘公車之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每月函請金門縣政府戶政主管單位協助比對前一月份縣籍居民死亡暨戶籍遷出者名單，函請發卡公司辦理停卡作業，並將名單登錄於黑名單系統，再透過網路傳輸下放至公車刷卡機內鎖卡；2. 發卡公司已將該處提供死亡暨戶籍遷出者名單登錄於黑名單系統，經由無線網路下放至公車刷卡機鎖卡，並要求該處司機同仁依規定執行鎖卡作業；3. 發卡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完成遺失票卡之鎖卡，嗣後將指派專責人員定期稽核比對。

(八)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增加業外收入，改善經營績效，提供公車車體供廠商刊登廣告，惟廣告物相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擴展廣告業務，增加營業外收入，提供公車車體，供廠商刊登行銷廣告，訂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車體廣告出租作業要點，依上述公車車體廣告出租作業要點規定，契約期滿(或終止)一週內，承租商應將設置之廣告物清除乾淨，逾期不辦理者，

由該處自行清除。經查該處經管之大客車，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72 輛次供出租辦理車體廣告，惟核有未訂定車體廣告物租期屆滿清除作業程序，致因無專人列管廣告物清除作業，屢有契約期限屆滿未清除車體廣告之情事，甚有廣告租期屆滿已逾 2 年仍未清除，且嗣後雖由該處代為清除，却衍生相關費用應如何計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除配合公車車輛進廠維修時拆除車體廣告外，另已修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車車體廣告出租作業要點」，規範於廣告租金中加收拆除費用，以支應廣告物逾期未拆除而由該處代為處理之經費。

(九)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致營業規模再度縮減，改善成效仍待提升，亟宜賡續檢討妥處。

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肩負施政宣導任務，頗獲地區民眾肯定，惟該社營運管理及經營績效，核有：1. 因印製業務量萎縮，人力無法充分運用，及印刷廠加工機器設備老化，無法承製高附加價值產品，亦增加設備修護費數額，致本年度營運規模再度縮減，且用人費用居高不下，因而營收數額 3,625 萬餘元及其占營業成本之比率 34.09%，均為近 5 年度新低，各項營運作為，均顯示該社已呈嚴重入不敷出之情況，雖經金門縣政府持續補助 6,300 萬元(未含本年度額外補助 6,000 萬元以支應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本年度仍發生虧損 44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累積虧損增為 2,806 萬餘元，仍為縣府須持續補助之財政負擔；2. 久儲未撥之印製業務物料，帳列金額達 241 萬餘元，多屬民國 99 年度及以前購入專供承製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包材之各類印刷紙，因未再取得訂單，均已逾 7 年未領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考量現有同仁權益及實際營運狀況，已向縣府提出維持自主印報為經營導向，並配合民國 107 至 111 年多名一級作業員退休，適度進用人力，實質減低人力成本支出；未來亦規劃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力使用、降低人事成本及機具故障維修成本，並提高印刷品質；另就現有業務及工作內容進行人力及作業流程的調整，以提升作業效率。2. 經清查結果，除尚可堪用之原物料，將檢討適時使用外，其餘原物料品項，將依程序儘速辦理報廢，以減少倉儲管理壓力。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原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嗣配合原列戊篇、附錄、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1 節之重要審核意見三(二)1 項改列觀光處主管，因而觀光處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修正為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金門日報社持續擴展營運項目，並充分運用人力，以提升經營績效，惟營業額難有明顯之成長，用人費用仍居高不下，亟待檢討改善。	因人力尚未充分運用，且加工機器設備老化，營運規模再度縮減，營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規劃籌編港埠建設經費，提升港埠設施功能，惟因先期規劃作業延宕，連年發生鉅額經費保留，允應研議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便捷運輸服務，惟營運成效仍待提升，以維永續經營。	
(三)廣續代理金廈航線旅客報到單一服務窗口，並規劃研採各項開源措施，以改善代理業務連年發生虧損之狀況，惟執行結果仍發生虧損，並侵蝕輪渡業務所獲盈餘，亟待檢討妥處。	
(四)針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投標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惟仍有部分採購案迄未完成繳納，尚待加強辦理。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縣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烈嶼鄉零星道路修復工程，金門縣金城鎮海濱公園休閒設施改善工程暨新設路燈及照明維修改善工程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8 萬餘元(162.40%)，較預算超收 299 萬餘元(62.40%)，主要係房屋建案與新建公共工程增加，致白乳山土資場進土收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3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3 萬餘元(70.80%)，應付保留數 927 萬餘元(6.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49 萬餘元(23.15%)，主要係道路及路燈養護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實際僱用臨時人員較少及財物採購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0 萬餘元(99.17%)；減免數 32 萬餘元(0.83%)，主要係道路及路燈養護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為 5,44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1 億 2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數額較預計增加，暨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購水經費未支用，及編制內員工未補實，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實施結果，因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CJ02-C 標興建工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終止契約，接續工程金門大橋 CJ02-2C-A 標，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始決標，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繼續執行結果，依工程進度實撥之工程配合款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09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1,47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CJ02-C 標承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經依工程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工務處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8 億 9,24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5,003 萬餘元，執行率 39.63%，其中「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影響執行期程；或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後始完成決標；或因民眾抗爭及變更設計影響工進；或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計價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自來水廠致力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惟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影響營運成效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發揮效益之時程，亟待研酌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持續開發水資源，並建構各項供水設施，提供縣民量足且符合飲用標準之水源，惟營運計畫及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出水量由民國 104 年度之 686 萬餘立方公尺，增為本年度之 791 萬餘立方公尺，售水量亦由民國 104 年度之 574 萬餘立方公尺，增為本年度之 604 萬餘立方公尺，惟平均漏水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1.47% 增為民國 105 年度之 22.93%，再增為本年度之 23.48%，除虛耗供水成本外，亦影響售水收入，且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每立方公尺供水成本遠高於售價，各年度給水收入占給水成本之比率均未及 23%，雖續由中央補助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維持地區自來水供應服務，惟本年度再度轉為虧損 5,449 萬餘元，營運成效尚待提升；2.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多屬增加供水、降低漏水率之工程購建計畫，惟執行結果，計畫預算執行數 3 億 2,117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4.04%，執行率仍屬偏低，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並積極開創收入來源外，已逐年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並積極辦理小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掌握漏水嚴重區域執行檢修，以降低漏水率及供水成本；2.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落後者，已檢討原委，並於民國 107 年度積極趕辦進度。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改善漏水率，持續編列預算更換老舊管線，並建置管線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掌握管線狀況，惟管線漏水率仍呈遞增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因管線漏水率仍未有效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管理各項水資源開發作業，俾利水資源永續利用，惟地下水水權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育樂活動、零星整建工程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0 萬餘元(101.52%)，較預算超收 19 萬餘元(1.52%)，主要係地區長者自費入住安養機構人數較預計增加，雜項收入隨之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19 萬餘元，因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萬餘元，合計 8,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84 萬餘元(90.18%)，預算賸餘 836 萬餘元(9.8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辦理老人、兒童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之賸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99.33%)，減免數 1 萬餘元(0.67%)，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補助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訓練、辦理就業服務補助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申請補助人數未如預期，及身心障礙者團體實際申請補助就業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千餘元，並同數減列短絀，係減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老人福利服務計畫支出；審定短絀 2,3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24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照顧地區弱勢族群，持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

金門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近年來持續加強運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等福利服務計畫，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辦理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創)業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

結果，核有：1. 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總評優於民國 104 年度考核總評，惟仍有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甚未執行，影響社會福利績效考評成績；2.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創業利息貸款補貼計畫，本年度實支經費僅 5 萬餘元，支用率未及 3%，顯示計畫內容並未契合地區身心障礙者之就(創)業服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部分執行成效欠佳之社會福利計畫已檢討於民國 107 年度減編預算，並透過媒體及該府網站加強宣導，鼓勵提出申請各項補(救)助；2. 經調查金門地區目前支持性就業暨庇護工廠尚稱完善，爰自民國 107 年度起減編是項預算，惟仍將持續聽取各身障團體意見，供作為研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政策之參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惟未審慎研析縣內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並妥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致連年發生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偏低之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因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 1 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本年度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頂樓防水工程與承包商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萬餘元(121.96%)，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21.96%)，係依法沒收違反採購法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5 萬餘元(79.45%)，應付保留數 63 萬元(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9 萬餘元(17.8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採購招標所發揮專業能力代辦各項採購作業，惟仍有部分採購案因洽辦機關未適時補正招標資料，而延誤採購案作業效率，亟待研謀妥處。

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統一辦理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招標、公開取得(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招標作業……」。經查金門縣採購招標所本年度代辦採購案件，計有代辦工程類226件、財物類494件、勞務類323件，合計1,043件，扣除屬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之169件及民國105年度收件1件，其餘873件，均屬該所於本年度應經公告招標之代辦採購案件。惟執行結果，核有26件採購案作業天數超逾7日，其中14件，因洽辦機關未即時完成招標資料補正，甚有需11日始補正資料，而延誤採購案作業效率。鑑於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頗多施政計畫均涉及採購業務，為避免因採購作業延宕而影響施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研酌提升代辦採購作業之行政效率，並向各委託機關宣導儘早委託代辦採購作業，以避免採購案件過度集中於年度終了期間，而影響採購作業效率。據復：已加強與洽辦機關間之聯繫作業，並函知金門縣政府等62個機關單位，若有採購案件委由該所代辦招標者，基於提升採購招標作業效率，接獲通知補正招標資料時，儘速處理完成並回復，避免補正期程耽誤整體採購招標作業進行；另於金門縣政府召開縣務會議或主管會報時，適時向各機關宣導委由該所代辦之採購案，請於年度開始後儘早作業，避免同時擠在年度終了前兩、三個月，影響採購作業效率。

2. 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依金門縣政府縣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程序說明略以，每一會計年度至少盤點1次，盤點前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簽請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列印財產保管單位之個人保管財產清冊，通知財產保管人員及使用人員就保管使用之財產進行清點查對；盤點情形及抽盤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經查採購招標所之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核有：(1)本年度經管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延宕至民國107年2及3月間始辦理，且財產盤點前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尚乏周妥之盤點控管機制；(2)財產盤點結果，僅載列盤點清冊所列財產業經檢查，卻無財產數量是否相符、有無損毀及其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且陳請首長核閱之簽呈亦未敘明盤點結果及財產管理待精進之處，財產盤點作業之執行及盤點結果之簽報陳核程序，均核欠嚴謹周延；(3)物品盤點結果，部分物品經盤點人員於盤點清冊「處理方式」欄勾選「報廢」或於備註欄載明「暫閒置」，惟陳請首長核閱之簽呈均未敘明後續處理情形，不利後續追蹤處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依規定訂定財產及物品盤點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盤點後，將盤點狀況及後續處理情形等簽請長官核閱。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返鄉等補助、執行健康管理照護計畫、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優良餐廳評鑑分級、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X光巡迴篩檢及孕婦新型減量三合一補追疫苗計畫、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汰換各衛生所之辦公設備、汰換及新購各項檢驗儀器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檢驗設備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673 萬餘元，合計 5,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8 萬餘元(64.53%)，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0.65%)，係行政罰鍰尚未全數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3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90 萬餘元(34.8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45.35%)；減免數 1 萬餘元(5.84%)，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48.80%)，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1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5,224 萬餘元，合計 5 億 2,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255 萬餘元(81.24%)，應付保留數 3,880 萬餘元(7.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1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74 萬餘元(11.30%)，主要係航空器駐地備勤緊急後送、安寧返鄉、赴臺交通及掛號等補助計畫結餘款、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重金屬檢驗前處理設備採購案，因招標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經檢討取消採購，並註銷經費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萬餘元(40.77%)；應付保留數 165 萬餘元(59.23%)，主要係金城醫療照護園區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籌設金門縣質量檢驗中心先期規劃等案件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6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事業等2項，實施結果，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事業1項，因金門醫院醫事人員不足，補助辦理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改善硬體設施等，或暫緩執行，或減少執行量，暨獎補助復健醫療機構開業及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等，尚無申請案件，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73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金湖鎮衛生所分基金就診人數增加，門診醫療收入增加，及金城、金沙、金寧、烈嶼等衛生所分基金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西醫基層等各項醫療補付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衛生局分基金之衛生所醫師工作補助款依醫師實際任職期間支付，實支數額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39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獎勵提升地區醫療資源及品質計畫等執行量未如預期，相關經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229	3,508	6,737	—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3,229	3,508	6,737	—
特別收入基金	15,140	48,533	33,393	220.5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5,140	48,533	33,393	220.56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規劃籌建地區質量檢驗中心，以強化地區食品安全等檢驗功能，惟檢驗儀器之採購作業及使用效能仍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規劃籌建具國際水準之地區質量檢驗中心，於民國104年7月成立籌備小組，預定於民國105至108年度逐年推動先期規劃、招商、興建工程、採購儀器與營運等作業。嗣該局考量質量檢驗中心之籌建具時效性，爰調整籌建方式為運用現有藥物食品檢驗科附設檢驗室(下稱檢驗室)之閒置空間，以增購新型檢驗儀器，擴充檢

驗室之檢驗量能予以因應，惟仍持續於民國105年度辦理原訂之先期規劃作業，俾將來以該成果作為檢驗室發展為質量檢驗中心之藍圖。復於民國105年度提報「金門縣衛生局檢驗實驗室功能強化計畫」，並於本年度編列

預算3,525萬元添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7項新型檢驗儀器(表2)，以強化檢驗室於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等項目檢驗能力。惟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地區檢驗需求，即編列預算採購檢驗儀器，復因延宕完成採購招標文件之修訂，致有

電感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重金屬檢驗前處理設備等2項重要儀器，未於本年度完成發包而取消採購，其餘5項儀器，雖於本年度10至12月陸續完成採購，惟至民國107年度始能完成安裝，致延宕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2. 檢驗室現有檢驗儀器可進行包含「食品化學」及「微生物」等兩類共22項檢驗，其中僅4項已申請並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FDA認證)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第三方公證單位之認證，占現有檢驗儀器可執行檢驗項目之比率僅18.18%(表3)，明顯偏低，尚難提升民眾對地區食品安全檢驗之信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檢驗儀器之採購案件，將提前蒐集儀器設備之相關資料，及早研擬招標文件，如公告招標過程有流(廢)標等情形，將適時檢討所訂之儀器規格與底價

是否偏離市場行情，以提升採購效率；目前購置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儀器設備均驗收完成，已依其功能陸續排定檢驗工作，另將訂定年度之檢測目標值，逐步建置檢驗資料庫，同時向食藥署申請農藥檢驗能力測試，以強化食品安全之檢驗量能，復因重金屬檢驗前處理設備等儀器未能採購，針對重金屬之檢測作業，將以委外檢測之方式因應，以確保檢測作業之完整性；2. 已編列經費進用專業檢驗人力，並優先針對農藥及動物用藥等2項檢驗項目進行認證，嗣後逐步推動食品添加劑(防腐劑、人工甜味劑等)、微生物(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等檢驗認證作業，以強化檢驗品質及檢驗報告之公信力，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檢驗之信心。

表 2 金門縣衛生局本年度採購檢驗儀器設備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預算數	決標日期 (年.月.日)	決標金額
合 計		35,250,000		21,632,400
1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1,000,000	106.12.07	9,500,000
2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8,000,000	106.11.17	6,798,400
3	離子層析儀	4,000,000	106.11.01	2,859,000
4	檢體粉碎均質處理設備	2,500,000	106.12.20	2,270,000
5	實驗室溫度記錄系統	250,000	106.10.17	205,000
6	電感耦合電漿質譜儀	7,000,000		
7	重金屬檢驗前處理設備	2,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金門縣衛生局檢驗室檢驗項目認證彙整表

單位：項、%

檢 驗 類 別	檢 驗 項 數 (A)	認證之檢驗項數(B)			檢 驗 項 目 認 證 比 例 (B/Ax100)
		T 認	A 證	F 認	
合 計	22	4			18.18
食 品 化 學	16	3			25
微 生 物	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以因應地區老年人口之醫療及照護需求，惟因園區私有地之整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計畫推動，仍待審慎研謀善策，以確保強化地區長期照護量能之計畫目標得以順利發揮。

衛生局鑑於地區人口逐漸高齡化，對於醫療、照護服務需求將相對提高，規劃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並於民國104年10月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嗣因籌建範圍包含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下稱天主教會)之私有土地，經該局與天主教會協商，以整合公私有土地模式，共同籌建「金城長照大樓」及「金城醫療大樓」，強化地區之長期照護量能，並研提「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29日准予納入「金門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推動執行，預定於民國105年度完成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招商等作業，本年度辦理相關工程發包作業。有關計畫推動過程，核有天主教會主張本案存有權利義務不明及該計畫不符原本土地使用目的等疑義，經該局多次與該教會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影響計畫推動期程，該局依本室之促請妥處，續與天主教會溝通協商籌建細節，俾利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惟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嗣該局續與天主教會協商結果，該教會雖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出具土地同意書，惟同意書註明僅供辦理申請金城醫療照護園區規劃暨都市計畫許可使用，並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有效期限至民國107年12月20日止，屆期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查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金門地區之老年人口已由民國104年12月底之1萬4,841人，增加至民國106年12月底之1萬6,831人，同時地區人口老化指數由107.13%，上升至124.49%(表4)，均呈現地區人口老化情形持續增溫發酵。惟本案自民國104年間推動，迄今已逾2年，卻囿於用地整合期程延宕，致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程序呈停滯之情事，如未能順利推動，恐將影響地區之老年醫療及照護能力，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技術服務廠商積極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並掌握天主教會所出具土地同意書之時效性，控管各項作業之執行進度，以確保強化地區長期照護量能之計畫目標得以順利發揮。

表 4 金門縣人口數與年齡層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總 人 口 (A)	幼 年 人 口 (0-14 歲) (B)	工 作 年 齡 人 口 (15-64 歲) (C)	老 年 人 口 (65 歲 以 上) (D)	老 年 人 口 占 總 人 口 比 率 (D/Ax100)	老 化 指 數 (D/Bx100)
104	132,799	13,853	104,105	14,841	11.18	107.13
105	135,114	13,674	105,671	15,769	11.67	115.32
106	137,456	13,520	107,105	16,831	12.24	12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網站資料。

(三)持續補助金門醫院改善地區醫療品質，仍未有效消弭大、小金門之城鄉醫療差距，且急(重)症須轉診或緊急傷病後送臺灣之人次持續增加，亟宜強化在地醫療機制。

衛生局為解決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並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本年度續於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編列醫療資源與品質獎勵計畫預算1億8,696萬元，以改善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羅致優秀醫事人員蒞金服務，有效紓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減少轉診及緊急傷病患後送等，執行結果，核有：1.獎補助復健醫療機構開業及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計畫預算，因無申請案而全數未執行，影響地區高齡者、重大傷病、運動傷害等特殊族群之醫療照護完整性，暨未能減輕烈嶼鄉民須舟車勞頓到大金門就醫之困境；2.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補助金門醫院羅致優秀醫師蒞(留)金服務，惟仍未能有效改善該醫院醫事人力異動頻繁之情事，且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IDS)計畫尚未提供充足之急(重)症醫療專科醫師支援，因而本年度轉診或後送臺灣治療之人次仍達11,282人次，較民國105年度增加618人次，仍須強化建構急(重)症病患之在地醫療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加強補助金門醫院執行烈嶼院區各項醫療照護品質計畫，增加復健科門診次數，另由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相關人力備勤調度執行「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計畫」，並請金門醫院適時增加門診總診次，以符合烈嶼鄉民的期待；2.已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派遣一般及特殊醫療專科醫師支援，並透過醫事人力培育計畫，及訂定「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鼓勵地區優秀學子返鄉服務，以逐步強化地區醫事人力，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4項，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表5)，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已改善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惟因乏急(重)症病患後續治療之醫療專科醫生及設備，急(重)症須轉診或緊急傷病後送臺灣之人次仍多，允宜研酌強化在地醫療機制，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	本年度轉診或後送臺灣治療之人次持續增加，仍須強化建構急(重)症病患之在地醫療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增進地區醫療照護福祉，惟仍有部分照護業務未符在地化，影響民眾取得醫療資源之便利性，復未能適時考核服務品質，有待檢討改善。	
(二)積極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工作，並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惟近年來學齡前兒童視覺異常比率仍有增加趨勢，有待研謀改善。	
(三)積極推動慢性病照護網工作計畫，增進民眾對糖尿病防治之認知，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連年未達目標值，甚呈衰退趨勢，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利公產充分使用，將財產出租使用，惟未即時妥適處理承租機關違反租約之使用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源稽查及公廁清潔檢查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辦理飲用水及學校用水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辦理航空噪音監測及營建工程噪音巡查管制、採購各項交通運輸與資訊、機械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本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廣等計畫案尚未完成、尚義環保公園景觀道路整修工程與廠商終止契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5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2 萬元，合計 1 億 3,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3 萬餘元(76.77%)，應收保留數 2,532 萬餘元(18.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99 萬餘元(5.0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5 萬餘元(21.47%)；減免數 25 萬餘元(0.47%)，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273 萬餘元(78.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0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8 萬餘元，合計 3 億 2,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62 萬餘元(75.15%)，應付保留數 4,270 萬餘元(13.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7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20 萬餘元(11.74%)，主要係辦理衛生掩埋場舊有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採收支併列方式，因中央補助數額較預計減少，工程支出隨之減少，暨工程採購結餘款；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9 萬餘元(16.59%)，減免數 25 萬餘元(0.36%)，主要係工程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855 萬餘元(83.05%)，係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及低碳永續家園等 4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73 萬餘元，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收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際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104 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計畫」1 項，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95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5,95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9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9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2 萬餘元，執行率 1.56%，係因統包廠商履約成果未符契約規定，復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該局遂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廠商解約，並重新發包，迨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始完成決標，致影響預算執行，有待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地區電動機車之普及率，積極辦理電動機車示範運行計畫，並同步推動低碳商店認證及碳匯券折抵租車費等優惠措施，增加電動機車租賃誘因，惟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成效仍待強化，亟待研謀妥處。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提升地區電動機車之普及率，規劃以烈嶼鄉為電動機車之示範運行地區，向民眾推廣蒞臨該鄉旅遊或洽公時租賃電動機車作為代步工具，以逐步實現金門地區低碳生活圈之願景，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耗資 1,017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計畫」，計購置 100 部輕型電動機車及 50 組原廠電池，並委託艾上綠能租賃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期限至民國 103 年底止。嗣於民國 104 年度再耗資 395 萬餘元，廣續辦理「電動機車宣導推廣及委託營運管理計畫」，並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前揭電動機車之營運作業，期限至民國 104 年底止。嗣民國 105 年度起，該局未再編列電動機車委外營運之經費預算，爰將前揭電動機車之營運業務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烈嶼鄉公所辦

理，並同步訂頒「金門縣烈嶼鄉低碳商店標章認證試辦作業要點」，鼓勵烈嶼鄉商家申請低碳認證，經該局審核通過，即頒發有效期限一年之「低碳商店標章」，復委託烈嶼鄉公所對租賃電動機車之民眾發放「碳匯券」，將碳足跡及碳中和概念融入商品消費，鼓勵租車民眾持該券至該局認證之低碳商店消費，即可折抵 50 元之租車費用，藉以提高遊客租賃電動機車之意願。惟執行結果，核有：1. 烈嶼鄉公所未適時更新碳匯券認可之低碳商店名單，致屢有發生低碳認證屆期之商店仍屬碳匯券認可之商店；2.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平均使用 600 張碳匯券，較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平均使用 1,253 張，下降 52.11%，其中縣籍民眾平均使用張數減少 52.76%，觀光客平均使用張數減少 51.70%(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8 月烈嶼鄉碳匯券核發統計表

單位：張、張/月、%

類型	105 年(7 月至 12 月)		106 年(1 月至 8 月)		每月平均使用張數之差異率 $E=(B-D)/B \times 100$
	使用張數(A)	每月平均使用張數(B=A/6)	使用張數(C)	每月平均使用張數(D=C/8)	
合計	7,519	1,253	4,797	600	52.11
縣籍	2,933	489	1,849	231	52.76
非縣籍(觀光客)	4,586	764	2,948	369	5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提供資料。

管，並由該公所規範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後，須至有效期限內之低碳商店消費方能折抵租車費用，以符低碳認證之獎勵原意；2. 已由烈嶼鄉公所加強宣傳碳匯券優惠措施，並將電動機車之租用時間，由原訂短租每次可使用 4 小時延長為 5 小時，暨長租每次可使用 8 小時延長為 24 小時，以提升縣民及觀光客之租賃意願。

(二)持續辦理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輔導地區合法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旅館標章，帶動低碳觀光效益，惟計畫推廣對象偏重民宿業者，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且對環保旅館所實施之訪查、評鑑機制未盡嚴謹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環保局為推廣轄內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參與消費者綠色行動，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綠色消費之行動，爰自民國 103 年起辦理綠色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前揭業者申請旅館業環保標章，不主動提供投宿旅客一次性用品(盥洗用品、免洗餐具)，期由源頭減量，改善生活環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該局已輔導地區 98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館標章，僅次宜蘭縣之 114 家，居全國第二。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環保旅館數雖居全國第二，惟僅 1 家為旅館業，其餘均為民宿業，如以金門地區 219 家民宿業可提供住房 977 間，僅為 21 家旅館業可提供住房 1,334 間之 0.7 倍，且來金旅客仍以團體客居多，並多選擇住宿旅館等情況觀之，計

畫推廣對象偏重民宿業者，不易擴大計畫效益；2. 對地區環保旅館雖實施現場訪查及評鑑，惟因預為排訂查核期程，並於事前通知業者，訪評作業易流於形式，復乏不定期查核機制，不易發揮訪查輔導之效果及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加強推廣及輔導地區合法旅館業者申請環保旅館認證，並請旅館業者配合提供部分房型作為環保住宿之示範，以擴大計畫效益；2. 已將地區環保旅店之規模、歷年輔導等情況，列為篩選訪評旅店之參據，嗣後亦將加強環保旅館之查核機制，並於訪評過程續向業者宣導環保理念，以發揮訪查輔導之效果及功能。

(三)積極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及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作業，惟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未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復因計畫經費額度不足，縮減底渣可處理數量，恐因底渣未能有效去化，而影響其他市縣代焚化處理地區垃圾之意願，仍待研謀改善。

金門地區目前尚無設置焚化爐設施，且營運中之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量有限(表2)，因而地區所產生之垃圾，多由環保局委託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代為焚化處理。嗣代焚化垃圾

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6 月要求金門縣政府協助處理垃圾焚化底渣，該局爰委託廠商辦理「106 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106 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廣計畫」，契約金額各 1,705 萬元、940 萬 5,000 元，履約期間均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
單位：立方公尺

名稱	設計總掩埋容量	剩餘可掩埋容量
赤山衛生掩埋場	91,000	250
新塘衛生掩埋場	194,000	14,930
東崗衛生掩埋場	125,000	25,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年 4 月止。惟執行情形，核有：1. 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率低，且經處理作為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尚未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推廣利用成效尚待提升；2. 因計畫經費額度不足，縮減原 2 案計畫可處理之底渣數量，雖另案辦理接續計畫之採購作業，惟迄民國 107 年 2 月底，仍未完成發包決標，恐未能及時銜接民國 107 年 4 月屆期之現行底渣處理及再利用推廣計畫，恐因底渣未能有效去化，而影響其他市縣代焚化處理金門地區垃圾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衡酌再生粒料運回金門不符合經濟效益及增加環境汙染風險，仍以使用於轄外公共工程為優先方案，並已促請再利用廠商研提趕工計畫書，以儘速完成焚化再生粒料利用進度，提升推廣利用成效；2. 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政府焚化底渣回運處理招標作業，並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全面啟動垃圾破袋檢查，垃圾減量已達 4 成，另資源及廚餘回收率亦同步提升，並規劃辦理購建廢棄物現地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朝向多元化垃圾處理。

(四)持續委託辦理各項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動等計畫，以維護縣民健康、生活環境並提高生活品質，惟承商派任駐局人員之環保專業能力尚待提升，復未落實保障駐局勞工之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環保局為辦理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垃圾處理等計畫，本年度續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委託辦理「金門縣 106 年度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等 6 件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349 萬元，總計須由承商派任駐局人員 20 人。執行結果，核有：1. 委託辦理「金門縣 106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及「106 年金門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勞務委託案」，承商派任駐局人員均欠缺環保專業背景，復未依前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或後案評選會議審查委員之意見確實參與相關環保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或認證證明，各該駐局人員之專業能力尚待提升；2. 該 6 件委託辦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均未依規定提供派駐勞工之內部申訴管道，且未對該局承辦人員加強實施勞動權益保障法令之訓練與實務經驗傳承，復未於契約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以保障派駐勞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後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等契約，訂定駐局工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計畫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另承商派遣駐局工程師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取得學習時數，增加計畫執行能力；2. 嗣後於契約第 10 條加列派駐人員保險及第 14 條加列權利暨責任申訴管道電話，並加強負責勞務承攬業務承辦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法令訓練，另於縣府辦理勞工權益相關課程時優先派訓，以加強對相關法令之深入了解及落實執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原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嗣配合原列戊篇、附錄、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1 節之重要審核意見三(三)1 項改列環境保護局主管，因而環境保護局主管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修正為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漂垃圾問題嚴重，雖持續委託研擬新型態清理方式，惟研究建議未能具體採行，計畫成效有待提升，且淨灘清除之海漂垃圾，部分迄無去化管道，有待研謀改善。	
(二)積極強化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之環境監測分析及輔導管理作業，並推動垃圾分類，惟實際運作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三)積極辦理垃圾轉運處理之回饋事宜，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妥處。	
(四)持續推動綠色採購，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採購環保產品，綠色採購辦理情形未臻覈實，允宜注意改進。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預防犯罪宣導、推行守望相助、辦理戶口查察及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支援各項選舉治安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2 萬餘元(134.27%)，應收保留數 23 萬元(1.93%)，主要係罰金罰鍰尚未全數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2 萬餘元(36.20%)，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裁罰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17.66%)；減免數 29 萬餘元(40.0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42.25%)，主要係以前年度之毒品裁罰案件等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828 萬餘元(91.54%)，預算賸餘 5,160 萬餘元(8.4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各項後勤工作依實際需求支用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1 萬餘元(86.34%)，減免數 92 萬餘元(13.66%)，主要係辦理勤務大樓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統包工程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編列預算推動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作業，嗣改由中央統一規劃建置，卻變更經費用途移作他項計畫之用，執行程序有欠允適。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至第 34 點等規定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如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亦得專案敘明理由依同要點第 34 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金門縣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置全國性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計畫，於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 萬餘元，供建置前揭簿冊電子化系統之用。嗣經警政署重新檢討推動方式，改由該署統一規劃建置前揭電子化系統，以避免系統發生重複建置之情事，惟該局卻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以既有機房之資料儲存設備漸已不敷使用為由，將原作為建置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之預算，變更作為擴充其他資訊設備之用，預算執行程序有欠允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改進，並將本案預算執行未臻周延之處列為通報案例，周知各單位，嗣後將確實掌握業務需求依法籌編預算因應，以使預算執行更臻嚴謹。

2.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防弊功能，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訂定「金門縣警察局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科室相關人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以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及健全財務紀律。惟查該局本年度之經費核銷作業，核有未注意部分廠商所開立之收據已蓋使用統一發票戳等異常情事，卻仍收受各該收據辦理核銷，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向各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作業，嗣後取具普通收據時，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以確保單據合法核銷，並請會計單位於開立付款憑單時再次確認，以降低錯誤風險暨健全財務紀律。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各消防分隊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 萬餘元(106.64%)，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6.64%)，主要係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之廠商逾期罰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6.98%)；減免數 1 萬元(2.30%)，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且逾行政執行期限之罰金罰鍰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90.7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760 萬元，因購置救災使用之液晶顯示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合計 2 億 4,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49 萬餘元(85.00%)；應付保留數 220 萬餘元(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3 萬餘元(14.11%)，主要係人事費節餘、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5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達健全財務紀律等功能，惟經費核銷之審核機制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消防局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防弊功能，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訂定「金門縣消防局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科室相關人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持續推動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及健全財務紀律。惟查該局本年度之經費核銷作業，核有未注意部分廠商所開立之普通收據已蓋使用統一發票戳等異常情事，卻仍收受各該收據辦理核銷，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由會計單位以通報單周知各科室，於取具普通收據時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該開立收據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確保單據合法核銷，嗣後將加強宣導提升同仁知能，以降低錯誤風險暨健全財務紀律。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918 萬餘元，因應天然災害公共設施修繕等需求，追加預算 1 億 4,572 萬餘元，合計 5 億 8,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1,905 萬餘元(54.55%)，預算賸餘 2 億 6,585 萬餘元(45.45%)，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84,913	319,054	—	319,054	- 265,858	45.45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265,500	163,476	—	163,476	- 102,023	38.43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7,000	6,340	—	6,340	- 659	9.4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21,000	14,318	—	14,318	- 6,681	31.81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2,000	20	—	20	- 1,980	99.00
災 害 準 備 金	289,413	134,899	—	134,899	- 154,513	53.39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956 萬餘元(19.12%)，未動支數 4,043 萬餘元(80.88%)。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辦理觀光處辦公室整修工程之經費、支應后豐漁港漁船因莫蘭蒂風災受損等相關訴訟費、補助社區參與移除外來種銀膠菊費用、辦理污水處理場工程施工前環境監測作業相關費用、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經費、支應於臺中機場設置中部地區旅臺服務中心之租金、購置電視機、辦公桌椅、冷氣機、電冰箱等相關費用、支應採購金門縣松柏園老人照顧中心之高壓用電機組設備相關費用；地政局支應約僱人員轉任專案約用人員薪資；稅務局支應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文化園區管理所辦理金門文化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復建暨整修工程經費；農業試驗所支應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大同之家支應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消防局支應購置救災使用之液晶顯示器費用。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70030275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第二預備金編列未盡覈實，且動支數額之評估作業及審核作業仍欠周妥，亟待賡續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金門縣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956 萬餘元，動支率 19.12%，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二、金門縣政府未審慎研析近幾年動支情形，以覈實編列預算數，致實際動支比率偏低，甚有部分計畫申請動支，卻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致須申請保留等情事，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2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015,793,000	11,740,597,962	11,740,589,625
1. 稅 課 收 入	2,668,291,000	2,976,379,132	2,976,379,13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76,000	31,049,393	31,049,393
3. 規 費 收 入	515,212,000	529,976,860	529,968,523
4. 財 產 收 入	153,562,000	127,337,884	127,337,88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31,890,000	2,836,533,021	2,836,533,02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64,394,000	3,364,394,000	3,364,394,000
8. 其 他 收 入	108,368,000	124,927,672	124,927,672
二、歲 出 合 計	14,234,148,000	12,439,919,319	12,439,904,34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05,394,000	1,746,483,047	1,746,483,04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105,471,000	2,978,719,354	2,978,719,35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189,277,000	4,521,338,840	4,521,338,84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90,617,000	1,173,063,442	1,173,048,46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09,439,000	745,564,813	745,564,81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91,794,000	486,830,242	486,830,242
7. 警 政 支 出	608,891,000	558,288,132	558,288,132
8.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0,413,000	80,413,000	80,413,000
9. 其 他 支 出	352,852,000	149,218,449	149,218,44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218,355,000	- 699,321,357	- 699,314,71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1,724,796,625	17.22	- 8,337	0.00
25.35	308,088,132	11.55	—	—
0.26	6,973,393	28.96	—	—
4.51	14,756,523	2.86	- 8,337	0.00
1.08	- 26,224,116	17.08	—	—
14.91	1,300,000,000	288.89	—	—
24.16	- 195,356,979	6.44	—	—
28.66	300,000,000	9.79	—	—
1.06	16,559,672	15.28	—	—
100.00	- 1,794,243,657	12.61	- 14,976	0.00
14.04	- 258,910,953	12.91	—	—
23.94	- 126,751,646	4.08	—	—
36.35	- 667,938,160	12.87	—	—
9.43	- 217,568,534	15.65	- 14,976	0.00
5.99	- 163,874,187	18.02	—	—
3.91	- 104,963,758	17.74	—	—
4.49	- 50,602,868	8.31	—	—
0.65	—	—	—	—
1.20	- 203,633,551	57.71	—	—
100.00	3,519,040,282	83.42	6,639	0.00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234,148,000	100.00	12,439,919,319	100.00	12,439,904,343	100.00	-1,794,243,657	12.61
(一)歲入	10,015,793,000	70.36	11,740,597,962	94.38	11,740,589,625	94.38	1,724,796,625	17.22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4,218,355,000	29.64	699,321,357	5.62	699,314,718	5.62	- 3,519,040,282	83.42
二、支出合計	14,234,148,000	100.00	12,439,919,319	100.00	12,439,904,343	100.00	- 1,794,243,657	12.61
歲出	14,234,148,000	100.00	12,439,919,319	100.00	12,439,904,343	100.00	- 1,794,243,657	12.61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343,507,000	13,368,388,150	13,368,388,15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2,260,137,000	12,339,915,663	12,339,915,663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60,137,000	12,339,915,663	12,339,915,663
建 設 處 主 管	242,360,000	155,354,692	155,354,692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2,360,000	155,354,692	155,354,692
觀 光 處 主 管	447,280,000	438,388,959	438,388,95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63,626,000	161,901,454	161,901,454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79,550,000	173,654,061	173,654,061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04,104,000	102,833,444	102,833,444
工 務 處 主 管	393,730,000	434,728,836	434,728,83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93,730,000	434,728,836	434,728,836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368,388,150 元＝營業收入 13,127,249,924 元＋營業外收入 241,138,226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4,881,150	—	0.19	—	—	—
79,778,663	—	0.65	—	—	—
79,778,663	—	0.65	—	—	—
—	87,005,308	35.90	—	—	—
—	87,005,308	35.90	—	—	—
—	8,891,041	1.99	—	—	—
—	1,724,546	1.05	—	—	—
—	5,895,939	3.28	—	—	—
—	1,270,556	1.22	—	—	—
40,998,836	—	10.41	—	—	—
40,998,836	—	10.41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928,184,000	12,768,933,481	12,768,972,169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1,601,163,000	11,588,446,175	11,588,446,175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01,163,000	11,588,446,175	11,588,446,175
建 設 處 主 管	242,082,000	212,509,480	212,509,480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42,082,000	212,509,480	212,509,480
觀 光 處 主 管	533,768,000	478,751,331	478,790,01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77,189,000	166,343,220	166,343,220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50,736,000	209,657,877	209,657,877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05,843,000	102,750,234	102,788,922
工 務 處 主 管	551,171,000	489,226,495	489,226,495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551,171,000	489,226,495	489,226,495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2,768,972,169 元＝營業成本 6,750,948,086 元＋營業費用 5,733,858,546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9,211,831	1.23	38,688	—	0.00
—	12,716,825	0.11	—	—	—
—	12,716,825	0.11	—	—	—
—	29,572,520	12.22	—	—	—
—	29,572,520	12.22	—	—	—
—	54,977,981	10.30	38,688	—	0.01
—	10,845,780	6.12	—	—	—
—	41,078,123	16.38	—	—	—
—	3,054,078	2.89	38,688	—	0.04
—	61,944,505	11.24	—	—	—
—	61,944,505	11.24	—	—	—

139,580,010 元 + 所得稅費用 144,585,527 元。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15,323,000	599,454,669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658,974,000	751,469,488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8,974,000	751,469,488
建 設 處 主 管	278,000	- 57,154,78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78,000	- 57,154,788
觀 光 處 主 管	- 86,488,000	- 40,362,372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13,563,000	- 4,441,766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71,186,000	- 36,003,816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1,739,000	83,210
工 務 處 主 管	- 157,441,000	- 54,497,659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157,441,000	- 54,497,659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4,092,981	—	44.33	—	38,688	0.01
92,495,488	—	14.04	—	—	—
92,495,488	—	14.04	—	—	—
—	57,432,788	—	—	—	—
—	57,432,788	—	—	—	—
46,086,940	—	53.29	—	38,688	0.10
9,121,234	—	67.25	—	—	—
35,182,184	—	49.42	—	—	—
1,783,522	—	—	—	38,688	46.49
102,943,341	—	65.39	—	—	—
102,943,341	—	65.39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9,546,000	537,874,483	537,874,48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745,719,000	477,179,965	477,179,965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86,212,000	121,940,777	121,940,777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59,507,000	355,239,188	355,239,188
地 政 局 主 管	10,000,000	9,972,584	9,972,584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000,000	9,972,584	9,972,584
建 設 處 主 管	713,000	553,484	553,484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713,000	553,484	553,484
衛 生 局 主 管	43,114,000	50,168,450	50,168,450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3,114,000	50,168,450	50,168,450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1,671,517	32.73	—	—	—
—	268,539,035	36.01	—	—	—
35,728,777	—	41.44	—	—	—
—	304,267,812	46.14	—	—	—
—	27,416	0.27	—	—	—
—	27,416	0.27	—	—	—
—	159,516	22.37	—	—	—
—	159,516	22.37	—	—	—
7,054,450	—	16.36	—	—	—
7,054,450	—	16.36	—	—	—

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6,087,000	221,836,363	221,836,36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74,701,000	150,432,217	150,432,217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5,261,000	61,833,818	61,833,818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69,440,000	88,598,399	88,598,399
地 政 局 主 管	23,563,000	16,158,169	16,158,169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3,563,000	16,158,169	16,158,169
建 設 處 主 管	11,480,000	8,586,114	8,586,114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11,480,000	8,586,114	8,586,114
衛 生 局 主 管	46,343,000	46,659,863	46,659,863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6,343,000	46,659,863	46,659,86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250,637	13.37	—	—	—
—	24,268,783	13.89	—	—	—
56,572,818	—	1,075.32	—	—	—
—	80,841,601	47.71	—	—	—
—	7,404,831	31.43	—	—	—
—	7,404,831	31.43	—	—	—
—	2,893,886	25.21	—	—	—
—	2,893,886	25.21	—	—	—
316,863	—	0.68	—	—	—
316,863	—	0.6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合 計	543,459,000	316,038,120	316,038,12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571,018,000	326,747,748	326,747,74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80,951,000	60,106,959	60,106,95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490,067,000	266,640,789	266,640,789	
地 政 局 主 管	- 13,563,000	- 6,185,585	- 6,185,58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3,563,000	- 6,185,585	- 6,185,585	
建 設 處 主 管	- 10,767,000	- 8,032,630	- 8,032,63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10,767,000	- 8,032,630	- 8,032,630	
衛 生 局 主 管	- 3,229,000	3,508,587	3,508,58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3,229,000	3,508,587	3,508,587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7,420,880	41.85	—	—	—
—	244,270,252	42.78	—	—	—
—	20,844,041	25.75	—	—	—
—	223,426,211	45.59	—	—	—
7,377,415	—	54.39	—	—	—
7,377,415	—	54.39	—	—	—
2,734,370	—	25.40	—	—	—
2,734,370	—	25.40	—	—	—
6,737,587	—	—	—	—	—
6,737,587	—	—	—	—	—

金湖鎮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426 萬餘元，金門縣衛生局、烈嶼鄉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75 萬餘元。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44,905,000	5,855,402,538	5,855,402,5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438,290,000	5,343,151,692	5,343,151,692
民 政 處 主 管	1,935,756,000	1,936,070,685	1,936,070,68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35,756,000	1,936,070,685	1,936,070,685
教 育 處 主 管	2,615,970,000	2,538,235,403	2,538,235,403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4,697,000	2,958,086	2,958,086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11,273,000	2,535,277,317	2,535,277,317
文 化 局 主 管	100,150,000	100,132,631	100,132,631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0,150,000	100,132,631	100,132,631
建 設 處 主 管	261,626,000	148,321,879	148,321,879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34,441,000	34,564,978	34,564,978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27,185,000	113,756,901	113,756,901
觀 光 處 主 管	151,100,000	153,584,822	153,584,82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51,100,000	153,584,822	153,584,822
社 會 處 主 管	98,685,000	173,254,237	173,254,237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8,685,000	173,254,237	173,254,237
衛 生 局 主 管	202,100,000	203,192,867	203,192,86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2,100,000	203,192,867	203,192,86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2,903,000	90,359,168	90,359,168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2,903,000	90,359,168	90,359,16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615,000	512,250,846	512,250,846
工 務 處 主 管	6,615,000	512,250,846	512,250,846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615,000	512,250,846	512,250,846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中學、烈嶼國民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10,497,538	—	7.54	—	—	—
—	95,138,308	1.75	—	—	—
314,685	—	0.02	—	—	—
314,685	—	0.02	—	—	—
—	77,734,597	2.97	—	—	—
—	1,738,914	37.02	—	—	—
—	75,995,683	2.91	—	—	—
—	17,369	0.02	—	—	—
—	17,369	0.02	—	—	—
—	113,304,121	43.31	—	—	—
123,978	—	0.36	—	—	—
—	113,428,099	49.93	—	—	—
2,484,822	—	1.64	—	—	—
2,484,822	—	1.64	—	—	—
74,569,237	—	75.56	—	—	—
74,569,237	—	75.56	—	—	—
1,092,867	—	0.54	—	—	—
1,092,867	—	0.54	—	—	—
17,456,168	—	23.94	—	—	—
17,456,168	—	23.94	—	—	—
505,635,846	—	7,643.78	—	—	—
505,635,846	—	7,643.78	—	—	—
505,635,846	—	7,643.78	—	—	—

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兒園。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27,270,000	5,209,640,139	5,209,636,10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476,842,000	4,868,336,628	4,868,332,596
民 政 處 主 管	1,511,164,000	1,469,115,144	1,469,115,144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511,164,000	1,469,115,144	1,469,115,144
教 育 處 主 管	2,989,110,000	2,636,345,896	2,636,342,980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7,850,000	44,175,511	44,175,511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21,260,000	2,592,170,385	2,592,167,469
文 化 局 主 管	84,000,000	30,535,319	30,535,319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4,000,000	30,535,319	30,535,319
建 設 處 主 管	288,317,000	201,952,231	201,952,231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26,780,000	1,358,186	1,358,18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61,537,000	200,594,045	200,594,045
觀 光 處 主 管	121,680,000	101,280,344	101,280,344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21,680,000	101,280,344	101,280,344
社 會 處 主 管	224,797,000	196,914,828	196,913,712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224,797,000	196,914,828	196,913,712
衛 生 局 主 管	186,960,000	154,659,383	154,659,38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86,960,000	154,659,383	154,659,38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0,814,000	77,533,483	77,533,48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0,814,000	77,533,483	77,533,48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428,000	341,303,511	341,303,511
工 務 處 主 管	50,428,000	341,303,511	341,303,51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0,428,000	341,303,511	341,303,511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7,633,893	5.75	—	4,032	0.00
—	608,509,404	11.11	—	4,032	0.00
—	42,048,856	2.78	—	—	—
—	42,048,856	2.78	—	—	—
—	352,767,020	11.80	—	2,916	0.00
—	23,674,489	34.89	—	—	—
—	329,092,531	11.27	—	2,916	0.00
—	53,464,681	63.65	—	—	—
—	53,464,681	63.65	—	—	—
—	86,364,769	29.95	—	—	—
—	25,421,814	94.93	—	—	—
—	60,942,955	23.30	—	—	—
—	20,399,656	16.77	—	—	—
—	20,399,656	16.77	—	—	—
—	27,883,288	12.40	—	1,116	0.00
—	27,883,288	12.40	—	1,116	0.00
—	32,300,617	17.28	—	—	—
—	32,300,617	17.28	—	—	—
6,719,483	—	9.49	—	—	—
6,719,483	—	9.49	—	—	—
290,875,511	—	576.81	—	—	—
290,875,511	—	576.81	—	—	—
290,875,511	—	576.81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2,365,000	645,762,399	645,766,43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8,552,000	474,815,064	474,819,096
民 政 處 主 管	424,592,000	466,955,541	466,955,54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424,592,000	466,955,541	466,955,541
教 育 處 主 管	- 373,140,000	- 98,110,493	- 98,107,577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63,153,000	- 41,217,425	- 41,217,42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09,987,000	- 56,893,068	- 56,890,152
文 化 局 主 管	16,150,000	69,597,312	69,597,31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6,150,000	69,597,312	69,597,312
建 設 處 主 管	- 26,691,000	- 53,630,352	- 53,630,352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7,661,000	33,206,792	33,206,792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4,352,000	- 86,837,144	- 86,837,144
觀 光 處 主 管	29,420,000	52,304,478	52,304,478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29,420,000	52,304,478	52,304,478
社 會 處 主 管	- 126,112,000	- 23,660,591	- 23,659,475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126,112,000	- 23,660,591	- 23,659,475
衛 生 局 主 管	15,140,000	48,533,484	48,533,48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5,140,000	48,533,484	48,533,48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89,000	12,825,685	12,825,68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089,000	12,825,685	12,825,68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43,813,000	170,947,335	170,947,335
工 務 處 主 管	- 43,813,000	170,947,335	170,947,33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43,813,000	170,947,335	170,947,335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28,131,431	—	—	4,032	—	0.00
513,371,096	—	—	4,032	—	0.00
42,363,541	—	9.98	—	—	—
42,363,541	—	9.98	—	—	—
275,032,423	—	73.71	2,916	—	0.00
21,935,575	—	34.73	—	—	—
253,096,848	—	81.65	2,916	—	0.01
53,447,312	—	330.94	—	—	—
53,447,312	—	330.94	—	—	—
—	26,939,352	100.93	—	—	—
25,545,792	—	333.45	—	—	—
—	52,485,144	152.79	—	—	—
22,884,478	—	77.79	—	—	—
22,884,478	—	77.79	—	—	—
102,452,525	—	81.24	1,116	—	0.00
102,452,525	—	81.24	1,116	—	0.00
33,393,484	—	220.56	—	—	—
33,393,484	—	220.56	—	—	—
10,736,685	—	513.96	—	—	—
10,736,685	—	513.96	—	—	—
214,760,335	—	—	—	—	—
214,760,335	—	—	—	—	—
214,760,335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0,015,793,000	10,655,627,552	691,369,121	393,601,289	11,740,597,962	
1		稅 課 收 入	2,668,291,000	2,822,209,474	154,169,658	—	2,976,379,132	
	1	土 地 稅	175,700,000	408,695,551	8,899,690	—	417,595,241	
	2	房 屋 稅	30,000,000	31,343,991	311,923	—	31,655,914	
	3	使 用 牌 照 稅	110,000,000	122,128,939	7,451,076	—	129,580,015	
	4	印 花 稅	18,000,000	21,954,708	158,329	—	22,113,037	
	5	菸 酒 稅	834,048,000	768,374,029	46,303,290	—	814,677,319	
	6	統 籌 分 配 稅	1,500,543,000	1,469,712,256	91,045,350	—	1,560,757,60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76,000	28,060,799	2,935,408	53,186	31,049,393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8,636,000	16,363,937	2,935,408	53,186	19,352,531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00,000	684,200	—	—	684,200	
	3	賠 償 收 入	5,240,000	11,012,662	—	—	11,012,662	
3		規 費 收 入	515,212,000	520,018,469	9,958,391	—	529,976,86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74,073,000	270,541,447	7,293,343	—	277,834,79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41,139,000	249,477,022	2,665,048	—	252,142,070	
4		財 產 收 入	153,562,000	127,337,884	—	—	127,337,884	
	1	財 產 孳 息	150,629,000	123,797,706	—	—	123,797,706	
	2	財 產 售 價	1,251,000	267,877	—	—	267,877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682,000	3,272,301	—	—	3,272,30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0,000,000	1,300,000,000	450,000,000	—	1,750,000,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31,890,000	2,369,060,171	73,924,747	393,548,103	2,836,533,02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031,890,000	2,369,060,171	73,924,747	393,548,103	2,836,533,02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64,394,000	3,364,394,000	—	—	3,364,394,000	
	1	捐 獻 收 入	3,064,394,000	3,364,394,000	—	—	3,364,394,000	
8		其 他 收 入	108,368,000	124,546,755	380,917	—	124,927,672	
	1	雜 項 收 入	108,368,000	124,546,755	380,917	—	124,927,67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655,627,552	691,360,784	393,601,289	11,740,589,625	100.00	1,724,796,625	17.22	- 8,337	0.00
2,822,209,474	154,169,658	—	2,976,379,132	25.35	308,088,132	11.55	—	—
408,695,551	8,899,690	—	417,595,241	3.56	241,895,241	137.68	—	—
31,343,991	311,923	—	31,655,914	0.27	1,655,914	5.52	—	—
122,128,939	7,451,076	—	129,580,015	1.10	19,580,015	17.80	—	—
21,954,708	158,329	—	22,113,037	0.19	4,113,037	22.85	—	—
768,374,029	46,303,290	—	814,677,319	6.94	- 19,370,681	2.32	—	—
1,469,712,256	91,045,350	—	1,560,757,606	13.29	60,214,606	4.01	—	—
28,060,799	2,935,408	53,186	31,049,393	0.26	6,973,393	28.96	—	—
16,363,937	2,935,408	53,186	19,352,531	0.16	716,531	3.84	—	—
684,200	—	—	684,200	0.01	484,200	242.10	—	—
11,012,662	—	—	11,012,662	0.09	5,772,662	110.17	—	—
520,018,469	9,950,054	—	529,968,523	4.51	14,756,523	2.86	- 8,337	0.00
270,541,447	7,293,343	—	277,834,790	2.37	3,761,790	1.37	—	—
249,477,022	2,656,711	—	252,133,733	2.15	10,994,733	4.56	- 8,337	0.00
127,337,884	—	—	127,337,884	1.08	- 26,224,116	17.08	—	—
123,797,706	—	—	123,797,706	1.05	- 26,831,294	17.81	—	—
267,877	—	—	267,877	0.00	- 983,123	78.59	—	—
3,272,301	—	—	3,272,301	0.03	1,590,301	94.55	—	—
1,300,000,000	450,000,000	—	1,750,000,000	14.91	1,300,000,000	288.89	—	—
—	450,000,000	—	450,000,000	3.83	—	—	—	—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11.07	1,300,000,000	—	—	—
2,369,060,171	73,924,747	393,548,103	2,836,533,021	24.16	- 195,356,979	6.44	—	—
2,369,060,171	73,924,747	393,548,103	2,836,533,021	24.16	- 195,356,979	6.44	—	—
3,364,394,000	—	—	3,364,394,000	28.66	300,000,000	9.79	—	—
3,364,394,000	—	—	3,364,394,000	28.66	300,000,000	9.79	—	—
124,546,755	380,917	—	124,927,672	1.06	16,559,672	15.28	—	—
124,546,755	380,917	—	124,927,672	1.06	16,559,672	15.28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4,234,148,000	10,147,631,192	50,909,830	2,241,378,297	12,439,919,31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005,394,000	1,627,426,828	130,523	118,925,696	1,746,483,047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37,478,000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2	行 政 支 出	621,364,000	459,521,098	—	24,822,156	484,343,254	
	3	民 政 支 出	1,087,943,000	978,793,089	130,523	21,944,740	1,000,868,352	
	4	財 務 支 出	58,609,000	49,750,136	—	337,800	50,087,93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105,471,000	2,798,546,885	—	180,172,469	2,978,719,354	
	1	教 育 支 出	2,310,445,000	2,224,246,150	—	—	2,224,246,150	
	2	文 化 支 出	795,026,000	574,300,735	—	180,172,469	754,473,20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189,277,000	2,833,328,137	47,003,880	1,641,006,823	4,521,338,840	
	1	農 業 支 出	1,871,353,000	859,595,249	2,222,538	662,686,753	1,524,504,540	
	2	工 業 支 出	476,061,000	220,070,094	11,800,738	126,850,251	358,721,083	
	3	交 通 支 出	1,177,483,000	750,959,425	29,097,401	280,639,617	1,060,696,443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664,380,000	1,002,703,369	3,883,203	570,830,202	1,577,416,77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90,617,000	1,106,614,193	—	66,449,249	1,173,063,442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3,453,000	30,660,680	—	—	30,660,68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7,536,000	25,535,743	—	—	25,535,743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09,523,000	627,864,666	—	27,646,427	655,511,093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20,105,000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09,439,000	506,965,326	3,775,427	234,824,060	745,564,813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3,680,000	50,045,511	—	—	50,045,511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35,759,000	456,919,815	3,775,427	234,824,060	695,519,30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91,794,000	486,830,242	—	—	486,830,242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89,784,000	485,120,541	—	—	485,120,541	
	2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2,010,000	1,709,701	—	—	1,709,701	
7		警 政 支 出	608,891,000	558,288,132	—	—	558,288,132	
	1	警 政 支 出	608,891,000	558,288,132	—	—	558,288,132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0,413,000	80,413,000	—	—	80,413,000	
	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0,413,000	80,413,000	—	—	80,413,000	
10		其 他 支 出	352,852,000	149,218,449	—	—	149,218,449	
	1	其 他 支 出	312,413,000	149,218,449	—	—	149,218,449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43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56 萬餘元，賸餘 4,04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145,984,216	50,909,830	2,243,010,297	12,439,904,343	100.00	- 1,794,243,657	12.61	- 14,976	0.00
1,627,426,828	130,523	118,925,696	1,746,483,047	14.04	- 258,910,953	12.91	—	—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1.70	- 26,294,495	11.07	—	—
459,521,098	—	24,822,156	484,343,254	3.89	- 137,020,746	22.05	—	—
978,793,089	130,523	21,944,740	1,000,868,352	8.05	- 87,074,648	8.00	—	—
49,750,136	—	337,800	50,087,936	0.40	- 8,521,064	14.54	—	—
2,798,546,885	—	180,172,469	2,978,719,354	23.94	- 126,751,646	4.08	—	—
2,224,246,150	—	—	2,224,246,150	17.88	- 86,198,850	3.73	—	—
574,300,735	—	180,172,469	754,473,204	6.06	- 40,552,796	5.10	—	—
2,831,696,137	47,003,880	1,642,638,823	4,521,338,840	36.35	- 667,938,160	12.87	—	—
857,963,249	2,222,538	664,318,753	1,524,504,540	12.25	- 346,848,460	18.53	—	—
220,070,094	11,800,738	126,850,251	358,721,083	2.88	- 117,339,917	24.65	—	—
750,959,425	29,097,401	280,639,617	1,060,696,443	8.53	- 116,786,557	9.92	—	—
1,002,703,369	3,883,203	570,830,202	1,577,416,774	12.68	- 86,963,226	5.22	—	—
1,106,599,217	—	66,449,249	1,173,048,466	9.43	- 217,568,534	15.65	- 14,976	0.00
30,660,680	—	—	30,660,680	0.25	- 2,792,320	8.35	—	—
25,535,743	—	—	25,535,743	0.21	- 2,000,257	7.26	—	—
627,849,690	—	27,646,427	655,496,117	5.27	- 154,026,883	19.03	- 14,976	0.00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3.71	- 58,749,074	11.30	—	—
506,965,326	3,775,427	234,824,060	745,564,813	5.99	- 163,874,187	18.02	—	—
50,045,511	—	—	50,045,511	0.40	- 23,634,489	32.08	—	—
456,919,815	3,775,427	234,824,060	695,519,302	5.59	- 140,239,698	16.78	—	—
486,830,242	—	—	486,830,242	3.91	- 104,963,758	17.74	—	—
485,120,541	—	—	485,120,541	3.90	- 104,663,459	17.75	—	—
1,709,701	—	—	1,709,701	0.01	- 300,299	14.94	—	—
558,288,132	—	—	558,288,132	4.49	- 50,602,868	8.31	—	—
558,288,132	—	—	558,288,132	4.49	- 50,602,868	8.31	—	—
80,413,000	—	—	80,413,000	0.65	—	—	—	—
80,413,000	—	—	80,413,000	0.65	—	—	—	—
149,218,449	—	—	149,218,449	1.20	- 203,633,551	57.71	—	—
149,218,449	—	—	149,218,449	1.20	- 163,194,551	52.24	—	—
—	—	—	—	—	- 40,439,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4,234,148,000	10,147,631,192	50,909,830	2,241,378,297	12,439,919,319
1		縣 議 會 主 管	237,478,000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1	縣 議 會	237,478,000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2		縣 政 府 主 管	9,388,518,000	6,515,070,636	50,103,905	1,770,034,368	8,335,208,909
	1	縣 政 府	9,377,872,000	6,505,576,187	50,103,905	1,770,034,368	8,325,714,460
	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646,000	9,494,449	—	—	9,494,449
3		民 政 處 主 管	103,890,000	90,826,662	—	2,000,000	92,826,662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43,079,000	38,879,140	—	—	38,879,140
	2	殯 葬 管 理 所	60,811,000	51,947,522	—	2,000,000	53,947,522
4		地 政 局 主 管	134,812,000	118,093,482	—	3,110,944	121,204,426
	1	地 政 局	134,812,000	118,093,482	—	3,110,944	121,204,426
5		稅 務 局 主 管	45,518,000	39,618,940	—	—	39,618,940
	1	稅 務 局	45,518,000	39,618,940	—	—	39,618,940
6		教 育 處 主 管	178,466,000	79,472,715	—	88,539,262	168,011,977
	1	縣 立 體 育 場	157,600,000	61,446,043	—	88,539,262	149,985,305
	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0,866,000	18,026,672	—	—	18,026,672
7		文 化 局 主 管	514,426,000	389,854,692	—	91,633,207	481,487,899
	1	文化園區管理所	67,824,000	39,160,268	—	16,690,000	55,850,268
	2	文 化 局	446,602,000	350,694,424	—	74,943,207	425,637,631
8		建 設 處 主 管	748,624,000	555,624,167	—	109,333,086	664,957,253
	1	農 業 試 驗 所	126,114,000	71,649,707	—	43,997,762	115,647,469
	2	林 務 所	380,497,000	289,633,063	—	39,594,470	329,227,533
	3	水 產 試 驗 所	62,291,000	54,878,255	—	—	54,878,255
	4	畜 產 試 驗 所	84,486,000	75,790,444	—	—	75,790,444
	5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95,236,000	63,672,698	—	25,740,854	89,413,55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145,984,216	50,909,830	2,243,010,297	12,439,904,343	100.00	- 1,794,243,657	12.61	- 14,976	0.00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1.70	- 26,294,495	11.07	—	—
139,362,505	—	71,821,000	211,183,505	1.70	- 26,294,495	11.07	—	—
6,515,055,660	50,103,905	1,770,034,368	8,335,193,933	67.00	- 1,053,324,067	11.22	- 14,976	0.00
6,505,561,211	50,103,905	1,770,034,368	8,325,699,484	66.93	- 1,052,172,516	11.22	- 14,976	0.00
9,494,449	—	—	9,494,449	0.08	- 1,151,551	10.82	—	—
90,826,662	—	2,000,000	92,826,662	0.75	- 11,063,338	10.65	—	—
38,879,140	—	—	38,879,140	0.31	- 4,199,860	9.75	—	—
51,947,522	—	2,000,000	53,947,522	0.43	- 6,863,478	11.29	—	—
118,093,482	—	3,110,944	121,204,426	0.97	- 13,607,574	10.09	—	—
118,093,482	—	3,110,944	121,204,426	0.97	- 13,607,574	10.09	—	—
39,618,940	—	—	39,618,940	0.32	- 5,899,060	12.96	—	—
39,618,940	—	—	39,618,940	0.32	- 5,899,060	12.96	—	—
79,472,715	—	88,539,262	168,011,977	1.35	- 10,454,023	5.86	—	—
61,446,043	—	88,539,262	149,985,305	1.21	- 7,614,695	4.83	—	—
18,026,672	—	—	18,026,672	0.14	- 2,839,328	13.61	—	—
389,854,692	—	91,633,207	481,487,899	3.87	- 32,938,101	6.40	—	—
39,160,268	—	16,690,000	55,850,268	0.45	- 11,973,732	17.65	—	—
350,694,424	—	74,943,207	425,637,631	3.42	- 20,964,369	4.69	—	—
553,992,167	—	110,965,086	664,957,253	5.35	- 83,666,747	11.18	—	—
70,017,707	—	45,629,762	115,647,469	0.93	- 10,466,531	8.30	—	—
289,633,063	—	39,594,470	329,227,533	2.65	- 51,269,467	13.47	—	—
54,878,255	—	—	54,878,255	0.44	- 7,412,745	11.90	—	—
75,790,444	—	—	75,790,444	0.61	- 8,695,556	10.29	—	—
63,672,698	—	25,740,854	89,413,552	0.72	- 5,822,448	6.11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觀 光 處 主 管	291,914,000	260,657,919	562,906	11,532,295	272,753,120	
	1	港 務 處	291,914,000	260,657,919	562,906	11,532,295	272,753,120	
10		工 務 處 主 管	153,310,000	108,538,913	—	9,279,223	117,818,136	
	1	養 護 工 程 所	153,310,000	108,538,913	—	9,279,223	117,818,136	
11		社 會 處 主 管	85,207,000	76,841,763	—	—	76,841,763	
	1	大 同 之 家	85,207,000	76,841,763	—	—	76,841,763	
12		行 政 處 主 管	23,475,000	18,650,669	—	630,000	19,280,669	
	1	採 購 招 標 所	23,475,000	18,650,669	—	630,000	19,280,669	
13		衛 生 局 主 管	520,105,000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1	衛 生 局	520,105,000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5,537,000	244,629,856	112,496	42,590,656	287,333,008	
	1	環 境 保 護 局	325,537,000	244,629,856	112,496	42,590,656	287,333,008	
15		警 察 局 主 管	609,891,000	558,288,132	—	—	558,288,132	
	1	警 察 局	609,891,000	558,288,132	—	—	558,288,132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47,625,000	210,492,047	130,523	2,071,434	212,694,004	
	1	消 防 局	247,625,000	210,492,047	130,523	2,071,434	212,694,004	
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84,913,000	319,054,990	—	—	319,054,990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65,500,000	163,476,319	—	—	163,476,319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000	6,340,222	—	—	6,340,222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0,000	14,318,997	—	—	14,318,997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	20,000	—	—	20,000	
	5	災 害 準 備 金	289,413,000	134,899,452	—	—	134,899,452	
18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439,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43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956 萬餘元，賸餘 4,04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0,657,919	562,906	11,532,295	272,753,120	2.19	- 19,160,880	6.56	—	—
260,657,919	562,906	11,532,295	272,753,120	2.19	- 19,160,880	6.56	—	—
108,538,913	—	9,279,223	117,818,136	0.95	- 35,491,864	23.15	—	—
108,538,913	—	9,279,223	117,818,136	0.95	- 35,491,864	23.15	—	—
76,841,763	—	—	76,841,763	0.62	- 8,365,237	9.82	—	—
76,841,763	—	—	76,841,763	0.62	- 8,365,237	9.82	—	—
18,650,669	—	630,000	19,280,669	0.15	- 4,194,331	17.87	—	—
18,650,669	—	630,000	19,280,669	0.15	- 4,194,331	17.87	—	—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3.71	- 58,749,074	11.30	—	—
422,553,104	—	38,802,822	461,355,926	3.71	- 58,749,074	11.30	—	—
244,629,856	112,496	42,590,656	287,333,008	2.31	- 38,203,992	11.74	—	—
244,629,856	112,496	42,590,656	287,333,008	2.31	- 38,203,992	11.74	—	—
558,288,132	—	—	558,288,132	4.49	- 51,602,868	8.46	—	—
558,288,132	—	—	558,288,132	4.49	- 51,602,868	8.46	—	—
210,492,047	130,523	2,071,434	212,694,004	1.71	- 34,930,996	14.11	—	—
210,492,047	130,523	2,071,434	212,694,004	1.71	- 34,930,996	14.11	—	—
319,054,990	—	—	319,054,990	2.56	- 265,858,010	45.45	—	—
163,476,319	—	—	163,476,319	1.31	- 102,023,681	38.43	—	—
6,340,222	—	—	6,340,222	0.05	- 659,778	9.43	—	—
14,318,997	—	—	14,318,997	0.12	- 6,681,003	31.81	—	—
20,000	—	—	20,000	0.00	- 1,980,000	99.00	—	—
134,899,452	—	—	134,899,452	1.08	- 154,513,548	53.39	—	—
—	—	—	—	—	- 40,439,000	—	—	—
—	—	—	—	—	- 40,439,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總 計	2,877,731,095	151,900,825	804,200,023	1,921,630,247	
	合 計	1,672,355,044	5,753,750	459,540,213	1,207,061,081	
		1,205,376,051	146,147,075	344,659,810	714,569,166	
102-105	稅 課 收 入	159,135,053	1,687,766	147,591,457	9,855,830	
		—	—	—	—	
90-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153,914	397,216	1,337,857	10,418,841	
		228,000	36,000	12,000	180,000	
101-105	規 費 收 入	8,139,481	194,066	6,897,523	1,047,892	
		1,040,468	—	—	1,040,468	
10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50,000,000	—	—	450,000,000	
		—	—	—	—	
101-10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39,899,162	3,474,702	302,982,641	733,441,819	
		1,203,919,699	146,111,075	344,580,422	713,228,202	
103-105	其 他 收 入	3,027,434	—	730,735	2,296,699	
		187,884	—	67,388	120,496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363,996,720	578,232,735	2,138,204,357	—	1,647,559,628	
	合 計	85,489,326 4,278,507,394	4,723,149 573,509,586	45,224,750 2,092,979,607	177,305,153 - 177,305,153	212,846,580 1,434,713,048	
105	縣 議 會 主 管	— 39,018,200	— 4,510,200	— 32,727,911	— —	— 1,780,089	
101—105	縣 政 府 主 管	78,539,732 3,048,812,328	4,723,149 534,430,010	43,856,581 1,672,933,575	169,036,933 - 169,036,933	198,996,935 672,411,810	
104—105	民 政 處 主 管	— 2,750,565	— 9,476	— 2,741,089	— —	— —	
105	地 政 局 主 管	— 5,250,000	— —	— 5,250,000	— —	— —	
101—105	教 育 處 主 管	760,666 60,596,661	— 647,524	— 59,949,137	— —	760,666 —	
104—105	文 化 局 主 管	— 61,195,803	— 11,314,828	— 39,860,500	— —	— 10,020,475	
103—105	建 設 處 主 管	362,945 87,621,606	— 12,547,162	362,945 73,813,258	— —	— 1,261,186	
102—105	觀 光 處 主 管	5,531,955 841,384,676	— 8,527,743	711,196 135,552,730	8,268,220 - 8,268,220	13,088,979 689,035,983	
103—105	工 務 處 主 管	294,028 39,337,664	— 328,007	294,028 39,009,657	— —	— —	
105	社 會 處 主 管	— 2,956,677	— 19,882	— 2,936,795	— —	— —	
104—105	衛 生 局 主 管	— 2,789,000	— —	— 1,137,000	— —	— 1,652,000	
104—1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70,504,343	— 253,886	— 11,698,952	— —	— 58,551,505	
104—105	警 察 局 主 管	— 6,739,871	— 920,868	— 5,819,003	— —	— —	
105	消 防 局 主 管	— 9,550,000	— —	— 9,550,000	— —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78,232,735	2,138,204,357	—	1,647,559,628
—	—	—	—	4,723,149	45,224,750	177,305,153	212,846,580
—	—	—	—	573,509,586	2,092,979,607	- 177,305,153	1,434,713,048
—	—	—	—	—	—	—	—
—	—	—	—	4,510,200	32,727,911	—	1,780,089
—	—	—	—	4,723,149	43,856,581	169,036,933	198,996,935
—	—	—	—	534,430,010	1,672,933,575	- 169,036,933	672,411,810
—	—	—	—	—	—	—	—
—	—	—	—	9,476	2,741,089	—	—
—	—	—	—	—	—	—	—
—	—	—	—	—	5,250,000	—	—
—	—	—	—	—	—	—	760,666
—	—	—	—	647,524	59,949,137	—	—
—	—	—	—	—	—	—	—
—	—	—	—	11,314,828	39,860,500	—	10,020,475
—	—	—	—	—	362,945	—	—
—	—	—	—	12,547,162	73,813,258	—	1,261,186
—	—	—	—	—	711,196	8,268,220	13,088,979
—	—	—	—	8,527,743	135,552,730	- 8,268,220	689,035,983
—	—	—	—	—	294,028	—	—
—	—	—	—	328,007	39,009,657	—	—
—	—	—	—	—	—	—	—
—	—	—	—	19,882	2,936,795	—	—
—	—	—	—	—	—	—	—
—	—	—	—	—	1,137,000	—	1,652,000
—	—	—	—	—	—	—	—
—	—	—	—	253,886	11,698,952	—	58,551,505
—	—	—	—	—	—	—	—
—	—	—	—	920,868	5,819,003	—	—
—	—	—	—	—	—	—	—
—	—	—	—	—	9,550,000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0,014,542,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819,422,000	8.18
2. 間接稅收入	1,848,869,000	18.46
3. 賦稅外收入	7,346,251,000	73.36
(二)歲出	9,294,850,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9,294,850,000	100.00
(三)經常門賸餘	719,692,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251,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1,251,000	100.00
(二)歲出	4,939,298,000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4,379,298,000	88.66
2. 增加投資	560,000,000	11.34
(三)資本門差短	- 4,938,047,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218,355,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1,740,321,748	100.00	1,725,779,748	17.23
1,087,601,016	9.26	268,179,016	32.73
1,888,778,116	16.09	39,909,116	2.16
8,763,942,616	74.65	1,417,691,616	19.30
8,261,608,970	100.00	-1,033,241,030	11.12
8,261,608,970	100.00	-1,033,241,030	11.12
3,478,712,778	—	2,759,020,778	383.36
267,877	100.00	-983,123	78.59
267,877	100.00	-983,123	78.59
4,178,295,373	100.00	-761,002,627	15.41
3,618,313,073	86.60	-760,984,927	17.38
559,982,300	13.40	-17,700	0.00
- 4,178,027,496	—	760,019,504	15.39
-699,314,718	—	3,519,040,282	83.42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3		8	總 計		—	—
			規 費 收 入		—	—
			金 門 縣 港 務 處		—	—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溢計應收服務費收入。	—	—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1,646,976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4,976
	1		金 門 縣 政 府		—	14,976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14,976
		39	社 會 活 動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溢領金門縣政府補助縣民票價差額。	—	14,976
8			建 設 處 主 管		—	1,632,000
	1		金 門 縣 農 業 試 驗 所		—	1,632,000
			農 業 支 出		—	1,632,000
		1	一 般 行 政	辦理園區農田排水及灌溉設施修繕工程，部分施作項目待釐清列支依據，須保留經費繼續處理。	—	682,000
		2	農 產 業 務	辦理園區農田排水及灌溉設施修繕工程，部分施作項目待釐清列支依據，須保留經費繼續處理。	—	95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632,000	—	1,632,000	1,646,976	—	14,976	
—	—	—	—	—	14,976	—	14,976	
—	—	—	—	—	14,976	—	14,976	
—	—	—	—	—	14,976	—	14,976	
—	—	—	—	—	14,976	—	14,976	
—	—	1,632,000	—	1,632,000	1,632,000	—	—	
—	—	1,632,000	—	1,632,000	1,632,000	—	—	
—	—	1,632,000	—	1,632,000	1,632,000	—	—	
—	—	682,000	—	682,000	682,000	—	—	
—	—	950,000	—	950,000	950,000	—	—	

玖、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164,983,000	13,127,249,924	—	13,127,249,924	-37,733,076	0.29
營 業 成 本	6,805,091,000	6,750,948,086	—	6,750,948,086	-54,142,914	0.80
營 業 毛 利 (毛損－)	6,359,892,000	6,376,301,838	—	6,376,301,838	16,409,838	0.26
營 業 費 用	5,885,160,000	5,733,858,546	—	5,733,858,546	-151,301,454	2.57
營 業 利 益 (損失－)	474,732,000	642,443,292	—	642,443,292	167,711,292	35.33
營 業 外 收 入	178,524,000	241,138,226	—	241,138,226	62,614,226	35.07
營 業 外 費 用	96,987,000	139,541,322	38,688	139,580,010	42,593,010	43.92
營 業 外 利 益 (損失－)	81,537,000	101,596,904	-38,688	101,558,216	20,021,216	24.55
稅 前 純 益 (純損－)	556,269,000	744,040,196	-38,688	744,001,508	187,732,508	33.75
所 得 稅 費 用 (利益－)	140,946,000	144,585,527	—	144,585,527	3,639,527	2.58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純損－)	415,323,000	599,454,669	-38,688	599,415,981	184,092,981	44.33

拾、金門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3,368,388,150	12,768,972,169	599,415,981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2,339,915,663	11,588,446,175	751,469,488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339,915,663	11,588,446,175	751,469,488
建 設 處 主 管	155,354,692	212,509,480	- 57,154,788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55,354,692	212,509,480	- 57,154,788
觀 光 處 主 管	438,388,959	478,790,019	- 40,401,060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61,901,454	166,343,220	- 4,441,766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73,654,061	209,657,877	- 36,003,816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02,833,444	102,788,922	44,522
工 務 處 主 管	434,728,836	489,226,495	- 54,497,659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434,728,836	489,226,495	- 54,497,659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751,514,010	1,771,597,355	702,053,000	3,225,164,365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751,469,488	1,611,633,243	702,053,000	3,065,155,73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1,469,488	1,611,633,243	702,053,000	3,065,155,731
建設處主管	—	159,964,112	—	159,964,112
金門縣陶瓷廠	—	159,964,112	—	159,964,112
觀光處主管	44,522	—	—	44,522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	—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44,522	—	—	44,522
工務處主管	—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57,199,310				75,146,948		450,015,750				2,642,802,357		3,225,164,365	
		—				75,146,948		450,015,750				2,539,993,033		3,065,155,731	
		—				75,146,948		450,015,750				2,539,993,033		3,065,155,731	
		57,154,788				—		—				102,809,324		159,964,112	
		57,154,788				—		—				102,809,324		159,964,112	
		44,522				—		—				—		44,522	
		—				—		—				—		—	
		—				—		—				—		—	
		44,522				—		—				—		44,522	
		—				—		—				—		—	
		—				—		—				—		—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合計	152,098,029	554,516,711	706,614,740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	—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建設處主管	57,154,788	—	57,154,788
金門縣陶瓷廠	57,154,788	—	57,154,788
觀光處主管	40,445,582	414,416,837	454,862,419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4,441,766	23,624,390	28,066,156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6,003,816	362,349,962	398,353,778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28,442,485	28,442,485
工務處主管	54,497,659	140,099,874	194,597,53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4,497,659	140,099,874	194,597,533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資	待	計
用	出	填	
盈	資	補	
餘	填	之	
	補	虧	
		損	
		合	
57,199,310	60,000,000	589,415,430	706,614,740
—	—	—	—
—	—	—	—
57,154,788	—	—	57,154,788
57,154,788	—	—	57,154,788
44,522	60,000,000	394,817,897	454,862,419
—	—	28,066,156	28,066,156
—	60,000,000	338,353,778	398,353,778
44,522	—	28,397,963	28,442,485
—	—	194,597,533	194,597,533
—	—	194,597,533	194,597,533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106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18,789,233,501	100.00
流 動 資 產	9,358,099,465	49.81
固 定 資 產	7,114,402,822	37.86
無 形 資 產	18,165,516	0.10
其 他 資 產	2,298,565,698	12.23
資 產 總 額	18,789,233,501	100.00
負 債	6,733,225,400	35.84
流 動 負 債	2,504,497,545	13.33
長 期 負 債	442,783,858	2.36
其 他 負 債	3,785,943,997	20.15
業 主 權 益	12,056,008,101	64.16
資 本	5,788,665,288	30.81
資 本 公 積	1,481,848,908	7.89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4,586,685,289	24.41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198,808,616	1.06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8,789,233,501	100.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008,823,125 元及 1,002,422,894 元。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7,311,784,936	100.00	1,477,448,565	8.53	
8,346,681,134	48.21	1,011,418,331	12.12	
6,628,834,049	38.29	485,568,773	7.33	
18,028,413	0.10	137,103	0.76	
2,318,241,340	13.39	- 19,675,642	0.85	
17,311,784,936	100.00	1,477,448,565	8.53	
5,959,701,086	34.43	773,524,314	12.98	
1,657,718,126	9.58	846,779,419	51.08	
524,175,436	3.03	- 81,391,578	15.53	
3,777,807,524	21.82	8,136,473	0.22	
11,352,083,850	65.57	703,924,251	6.20	
5,688,665,288	32.86	100,000,000	1.76	
1,081,848,908	6.25	400,000,000	36.97	
4,377,285,058	25.29	209,400,231	4.78	
204,284,596	1.18	- 5,475,980	2.68	
17,311,784,936	100.00	1,477,448,565	8.53	

拾參、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02,676,000	326,444,747	—	326,444,747	- 376,231,253	53.5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39,563,000	147,993,346	—	147,993,346	- 91,569,654	38.22
業務賸餘（短絀－）	463,113,000	178,451,401	—	178,451,401	- 284,661,599	61.47
業 務 外 收 入	96,870,000	211,429,736	—	211,429,736	114,559,736	118.26
業 務 外 費 用	16,524,000	73,843,017	—	73,843,017	57,319,017	346.88
業務外賸餘（短絀－）	80,346,000	137,586,719	—	137,586,719	57,240,719	71.24
本期賸餘（短絀－）	543,459,000	316,038,120	—	316,038,120	- 227,420,880	41.85

拾肆、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537,874,483	221,836,363	316,038,12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477,179,965	150,432,217	326,747,74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21,940,777	61,833,818	60,106,95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355,239,188	88,598,399	266,640,789
地 政 局 主 管	9,972,584	16,158,169	- 6,185,58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972,584	16,158,169	- 6,185,585
建 設 處 主 管	553,484	8,586,114	- 8,032,63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553,484	8,586,114	- 8,032,630
衛 生 局 主 管	50,168,450	46,659,863	3,508,58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0,168,450	46,659,863	3,508,587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331,010,938	3,936,267,557	—	4,267,278,495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326,747,748	1,844,114,295	—	2,170,862,043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60,106,959	373,340,438	—	433,447,397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66,640,789	1,470,773,857	—	1,737,414,646
地 政 局 主 管	—	1,899,944,901	—	1,899,944,901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899,944,901	—	1,899,944,901
建 設 處 主 管	—	106,191,831	—	106,191,831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106,191,831	—	106,191,831
衛 生 局 主 管	4,263,190	86,016,530	—	90,279,720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263,190	86,016,530	—	90,279,720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賸餘包括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 426 萬餘元。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5,869,850	—	—	1,300,000,000	—	1,315,869,850	2,951,408,645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670,862,043
—	—	—	—	—	—	433,447,397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237,414,646
6,185,585	—	—	800,000,000	—	806,185,585	1,093,759,316
6,185,585	—	—	800,000,000	—	806,185,585	1,093,759,316
8,032,630	—	—	—	—	8,032,630	98,159,201
8,032,630	—	—	—	—	8,032,630	98,159,201
1,651,635	—	—	—	—	1,651,635	88,628,085
1,651,635	—	—	—	—	1,651,635	88,628,085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 華 民 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14,972,818	7,563,784	22,536,602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	—	—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	—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	—
地 政 局 主 管	6,185,585	—	6,185,58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185,585	—	6,185,585
建 設 處 主 管	8,032,630	—	8,032,63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8,032,630	—	8,032,630
衛 生 局 主 管	754,603	7,563,784	8,318,38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54,603	7,563,784	8,318,387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本期短絀包括金門縣衛生局、烈嶼鄉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 75 萬餘元。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縣 庫 撥 款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5,869,850	—	—	—	15,869,850	6,666,752
—	—	—	—	—	—
—	—	—	—	—	—
—	—	—	—	—	—
6,185,585	—	—	—	6,185,585	—
6,185,585	—	—	—	6,185,585	—
8,032,630	—	—	—	8,032,630	—
8,032,630	—	—	—	8,032,630	—
1,651,635	—	—	—	1,651,635	6,666,752
1,651,635	—	—	—	1,651,635	6,666,752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06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7,056,179,402	100.00
流動 資 產	5,261,845,834	74.5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88,261,785	21.09
固 定 資 產	298,111,882	4.22
無 形 資 產	2,831,000	0.04
其 他 資 產	5,128,901	0.07
資 產 總 額	7,056,179,402	100.00
負 債	125,592,128	1.78
流動 負 債	71,865,796	1.02
其 他 負 債	53,726,332	0.76
淨 值	6,930,587,274	98.22
基 金	3,983,836,551	56.46
公 積	2,008,830	0.03
累 積 餘 絀 (-)	2,944,741,893	41.73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7,056,179,402	100.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為 1 億 3,958 萬餘元及 1 億 3,626 萬餘元。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8,077,227,320	100.00	- 1,021,047,918	12.64	
6,359,956,379	78.74	- 1,098,110,545	17.27	
1,411,365,773	17.47	76,896,012	5.45	
297,485,795	3.68	626,087	0.21	
2,980,000	0.04	- 149,000	5.00	
5,439,373	0.07	- 310,472	5.71	
8,077,227,320	100.00	- 1,021,047,918	12.64	
163,550,323	2.02	- 37,958,195	23.21	
131,245,098	1.62	- 59,379,302	45.24	
32,305,225	0.40	21,421,107	66.31	
7,913,676,997	97.98	- 983,089,723	12.42	
3,983,836,551	49.32	—	—	
1,136,673	0.01	872,157	76.73	
3,928,703,773	48.64	- 983,961,880	25.05	
8,077,227,320	100.00	- 1,021,047,918	12.64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444,905,000	5,855,402,538	—	5,855,402,538	410,497,538	7.5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438,290,000	5,343,151,692	—	5,343,151,692	- 95,138,308	1.7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615,000	512,250,846	—	512,250,846	505,635,846	7,643.78
基 金 用 途	5,527,270,000	5,209,640,139	- 4,032	5,209,636,107	- 317,633,893	5.7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476,842,000	4,868,336,628	- 4,032	4,868,332,596	- 608,509,404	11.1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428,000	341,303,511	—	341,303,511	290,875,511	576.81
本期賸餘（短絀—）	- 82,365,000	645,762,399	4,032	645,766,431	728,131,431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8,552,000	474,815,064	4,032	474,819,096	513,371,096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43,813,000	170,947,335	—	170,947,335	214,760,335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444,803,000	6,863,331,804	—	6,863,331,804	- 581,471,196	7.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08,269,000	2,368,327,634	—	2,368,327,634	- 39,941,366	1.66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36,534,000	4,495,004,170	—	4,495,004,170	- 541,529,830	10.7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362,438,000	7,509,094,203	4,032	7,509,098,235	146,660,235	1.9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69,717,000	2,843,142,698	4,032	2,843,146,730	473,429,730	19.9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992,721,000	4,665,951,505	—	4,665,951,505	- 326,769,495	6.54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5,855,402,538	5,209,636,107	645,766,431	6,863,331,804	7,509,098,235
特別收入基金	5,343,151,692	4,868,332,596	474,819,096	2,368,327,634	2,843,146,730
民政處主管	1,936,070,685	1,469,115,144	466,955,541	35,174,031	502,129,57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36,070,685	1,469,115,144	466,955,541	35,174,031	502,129,572
教育處主管	2,538,235,403	2,636,342,980	- 98,107,577	1,527,721,047	1,429,613,470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958,086	44,175,511	- 41,217,425	512,293,997	471,076,57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35,277,317	2,592,167,469	- 56,890,152	1,015,427,050	958,536,898
文化局主管	100,132,631	30,535,319	69,597,312	—	69,597,312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0,132,631	30,535,319	69,597,312	—	69,597,312
建設處主管	148,321,879	201,952,231	- 53,630,352	209,600,472	155,970,120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	34,564,978	1,358,186	33,206,792	16,545,884	49,752,676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13,756,901	200,594,045	- 86,837,144	193,054,588	106,217,444
觀光處主管	153,584,822	101,280,344	52,304,478	—	52,304,478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53,584,822	101,280,344	52,304,478	—	52,304,478
社會處主管	173,254,237	196,913,712	- 23,659,475	228,017,417	204,357,942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73,254,237	196,913,712	- 23,659,475	228,017,417	204,357,942
衛生局主管	203,192,867	154,659,383	48,533,484	183,300,780	231,834,26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03,192,867	154,659,383	48,533,484	183,300,780	231,834,2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90,359,168	77,533,483	12,825,685	184,513,887	197,339,57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90,359,168	77,533,483	12,825,685	184,513,887	197,339,572
資本計畫基金	512,250,846	341,303,511	170,947,335	4,495,004,170	4,665,951,505
工務處主管	512,250,846	341,303,511	170,947,335	4,495,004,170	4,665,951,50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512,250,846	341,303,511	170,947,335	4,495,004,170	4,665,951,505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6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240,508,928	100.00	4,665,951,505	100.00
流動資產	3,015,695,732	57.55	4,665,951,505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689,357	0.11	—	—
其他資產	2,219,123,839	42.35	—	—
資 產 總 額	5,240,508,928	100.00	4,665,951,505	100.00
負 債	2,397,362,198	45.75	—	—
流動負債	162,150,836	3.09	—	—
其他負債	2,235,211,362	42.65	—	—
基 金 餘 額	2,843,146,730	54.25	4,665,951,505	100.00
基 金 餘 額	2,843,146,730	54.25	4,665,951,505	100.00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5,240,508,928	100.00	4,665,951,505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6,795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6,966 萬餘元
 2. 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無形資產 1,702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765,606,763	100.00	4,495,004,170	100.00	474,902,165	9.97	170,947,335	3.80
2,523,996,638	52.96	4,495,004,170	100.00	491,699,094	19.48	170,947,335	3.80
5,455,471	0.11	—	—	233,886	4.29	—	—
2,236,154,654	46.92	—	—	- 17,030,815	0.76	—	—
4,765,606,763	100.00	4,495,004,170	100.00	474,902,165	9.97	170,947,335	3.80
2,374,542,202	49.83	—	—	22,819,996	0.96	—	—
120,131,719	2.52	—	—	42,019,117	34.98	—	—
2,254,410,483	47.31	—	—	- 19,199,121	0.85	—	—
2,391,064,561	50.17	4,495,004,170	100.00	452,082,169	18.91	170,947,335	3.80
2,391,064,561	50.17	4,495,004,170	100.00	452,082,169	18.91	170,947,335	3.80
4,765,606,763	100.00	4,495,004,170	100.00	474,902,165	9.97	170,947,335	3.80

（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6 億 5,96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22 億 8,315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3 億 7,644 萬餘元）及

貳拾、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	—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外費用	—	—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計	—	—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修正減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	—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基 金 用 途）		盈 虧（餘 絀）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賸 餘（或 減 列 虧 絀）	減 列 盈 賸 餘（或 增 列 虧 絀）
38,688	—	—	38,688
38,688	—	—	38,688
—	4,032	4,032	—
—	4,032	4,032	—
—	1,116	1,116	—
—	2,916	2,916	—

貳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 度舉 借金 額	本年 度償 還金 額	本年 度整 本調 增		度 數 少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	加減		自償 性 債務	非自償 性 債務
合 計	—	—	—	—	—	—	—	—
營 業 部 分	—	—	—	—	—	—	—	—
金門縣自來水廠	—	為籌措大陸引水及自來水擴建等計畫工程所需資金，本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930,243,000元，已與財政部國庫署簽訂地方建設金融融資契約，額度450,000,000元，因係依工程進度陸續撥款，迄本年度終了尚未辦理撥款，因而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全數辦理保留轉入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	—	—	—	—	—	—

貳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 舉借金額	本年度 償還金額	本年 整		度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	加減		自償性 債務	非自償性 債務
非營業部分	—	—	—	—	—	—	—	—
作業基金	—	—	—	—	—	—	—	—
金門縣住宅基金	—	—	為籌措金門地區慈湖段及尚義段住宅區興建工程計畫所需資金，於民國105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544,355,000元，嗣因政策調整暫緩執行該2案住宅興建計畫，因而民國105年度未辦理舉借，致本年度所編長期債務償還預算544,355,000元，亦無須執行。	—	—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12 億 9,074 萬餘元，支出總額 126 億 5,5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 億 6,5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6 億 5,56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05 億 2,9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2,61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墊付款減少等計收 8 億 3,956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及暫收款減少等計支 23 億 3,0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 億 9,113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3 億 6,50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13 億 6,501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82 億 9,464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169 億 2,963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3 億 8,43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12 億 9,074 萬餘元相較，差異 9,3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934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421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1 萬餘元。(3)暫收款 1,432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1,299 萬餘元，係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3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22 億 8,41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26 億 5,575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7,15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 億 2,589 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2,327 萬餘元。(2)押金 4 萬元。(3)墊付款 92 萬餘元。(4)本室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支出實現數 164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5,432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5 萬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126 萬餘元。(3)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1,94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7,15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7 億 4,05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4 億 3,99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 億 9,93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12 億 9,074 萬餘元，實支數 126 億 5,575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3 億 6,501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6 億 6,56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34 億 1,57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 億 3,074 萬餘元。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 億 5,659 萬餘元。

(2)押金 4 萬元。

(3)暫收款 9,867 萬餘元。

(4)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54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8,49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6,639 元。

(二)減項 27 億 5,00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 億 3,956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432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9 萬餘元。

(3)墊付款 3,03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9 億 1,045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6,569 萬餘元，即為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稅 課 收 入	2,822,209,474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060,799	—	—		
規 費 收 入	520,018,469	—	—		
財 產 收 入	127,337,884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00,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69,060,171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364,394,000	—	—		
其 他 收 入	124,546,755	—	—		
小 計	10,655,627,552	—	—		
暫 收 款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804,200,023	127,993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75,437,678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納 庫 款	—	—	—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	4,085,139	810,783		
小 計	728,762,345	4,213,132	810,783		
收 入 合 計	11,384,389,897	4,213,132	810,783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暫收款	收回押金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	—	—	—		2,822,209,474
—	—	—	—		28,060,799
—	—	—	—		520,018,469
—	—	—	—		127,337,844
—	—	—	—		1,300,000,000
—	—	—	—		2,369,060,171
—	—	—	—		3,364,394,000
—	—	—	—		124,546,755
—	—	—	—		10,655,627,552
14,323,620	—	14,323,620	112,994,584		- 98,670,964
—	—	127,993	—		804,328,016
—	—	—	—		- 75,437,678
—	—	—	—		—
—	—	4,895,922	—		4,895,922
14,323,620	—	19,347,535	112,994,584		635,115,296
14,323,620	—	19,347,535	112,994,584		11,290,742,84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押 金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9,362,505	—	—	—
行 政 支 出	459,521,098	—	—	—
民 政 支 出	978,793,089	4,723,440	—	—
財 務 支 出	49,750,136	—	—	—
教 育 支 出	2,224,246,150	—	—	—
文 化 支 出	574,300,735	—	—	—
農 業 支 出	857,963,249	237,202,640	—	—
工 業 支 出	220,070,094	14,680,235	—	—
交 通 支 出	750,959,425	47,181,223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002,703,369	12,998,583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0,660,680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5,535,743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27,849,690	6,834,410	40,00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22,553,104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0,045,511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56,919,815	58,210,337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85,120,541	—	—	—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709,701	—	—	—
警 政 支 出	558,288,132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0,413,000	—	—	—
其 他 支 出	149,218,449	—	—	—
小 計	10,145,984,216	381,830,868	40,000	—
墊 付 款	—	—	—	924,618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138,204,357	141,448,292	—	—
小 計	2,138,204,357	141,448,292	—	924,618
支 出 合 計	12,284,188,573	523,279,160	40,000	924,618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向中央機關調度 4,589 萬 3,900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 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 收回數	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 收回數	小計		
—	—	—	—	—	—	139,362,505	
—	—	—	—	—	—	459,521,098	
—	4,723,440	—	—	—	—	983,516,529	
—	—	—	—	—	—	49,750,136	
—	—	—	—	—	—	2,224,246,150	
—	—	—	—	—	—	574,300,735	
1,632,000	238,834,640	—	—	—	—	1,096,797,889	
—	14,680,235	—	—	—	—	234,750,329	
—	47,181,223	—	—	—	—	798,140,648	
—	12,998,583	—	—	—	—	1,015,701,952	
—	—	—	—	—	—	30,660,680	
—	—	—	—	—	—	25,535,743	
14,976	6,889,386	—	—	—	—	634,739,076	
—	—	—	—	—	—	422,553,104	
—	—	—	—	—	—	50,045,511	
—	58,210,337	—	—	—	—	515,130,152	
—	—	—	—	—	—	485,120,541	
—	—	—	—	—	—	1,709,701	
—	—	—	—	—	—	558,288,132	
—	—	—	—	—	—	80,413,000	
—	—	—	—	—	—	149,218,449	
1,646,976	383,517,844	—	—	—	—	10,529,502,060	
—	924,618	—	31,269,545	—	31,269,545	- 30,344,927	
—	141,448,292	3,650,000	—	119,406,403	123,056,403	2,156,596,246	
—	142,372,910	3,650,000	31,269,545	119,406,403	154,325,948	2,126,251,319	
1,646,976	525,890,754	3,650,000	31,269,545	119,406,403	154,325,948	12,655,753,379	
—	—	—	—	—	—	- 1,365,010,531	
—	—	—	—	—	—	18,294,647,641	
—	—	—	—	—	—	16,929,637,110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1,365,010,531
乙、加項			3,415,721,93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30,744,888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156,596,246		
(二)押金	40,000		
(三)暫收款	98,670,964		
(四)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5,437,678		
二、總決算列收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84,970,410	1,084,970,410	
三、本室修正數	6,639	6,639	
丙、減項			2,750,026,12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39,568,86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04,328,01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95,922		
(三)墊付款	30,344,927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910,457,259	1,910,457,259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699,314,71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214 億 8,865 萬餘元，負債 49 億 6,298 萬餘元，餘絀 165 億 2,56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214 億 8,8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21 億 6,094 萬餘元，減少 6 億 7,22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69 億 2,9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 億 6,501 萬餘元，主要係總決算收支產生短絀。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8 億 9,84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607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應繳庫數尚未收繳。

3. 「暫付款」科目 5 億 4,9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343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及自來水擴建計畫等工程款。

(二)負債類：包括應付歲出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49 億 6,2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2 億 8,638 萬餘元，減少 3 億 2,34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款」科目 2 億 6,3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82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及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計畫等工程款尚未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2. 「代收款」科目 2 億 8,7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96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保管專戶捐款、孳息，及金門縣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6 億 7,6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87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尚未完成而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數較上年度減少。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165 億 2,5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8 億 7,456 萬餘元，減少 3 億 4,88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488,652,594	100.00	22,160,945,959	100.00	- 672,293,365	3.03
縣 市 庫 結 存	16,929,637,110	78.78	18,294,647,641	82.55	- 1,365,010,531	7.46
各 機 關 結 存	872,003,763	4.06	705,828,377	3.19	166,175,386	23.54
應 收 歲 入 款	1,898,430,202	8.83	1,672,355,044	7.55	226,075,158	13.52
押 金	442,065	0.00	402,065	0.00	40,000	9.95
墊 付 款	924,618	0.00	31,269,545	0.14	- 30,344,927	97.04
暫 付 款	549,345,870	2.56	145,909,095	0.66	403,436,775	276.50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108,170,455	5.16	1,205,376,051	5.44	- 97,205,596	8.0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698,511	0.60	105,158,141	0.47	24,540,370	23.34
資 產 合 計	21,488,652,594	100.00	22,160,945,959	100.00	- 672,293,365	3.03
負 債	4,962,981,022	23.10	5,286,381,937	23.85	- 323,400,915	6.12
應 付 歲 出 款	263,756,410	1.23	85,489,326	0.39	178,267,084	208.53
暫 收 款	14,323,620	0.07	112,994,584	0.51	- 98,670,964	87.32
代 收 款	287,628,364	1.34	147,964,293	0.67	139,664,071	94.39
代 辦 經 費	64,484,133	0.30	74,395,939	0.34	- 9,911,806	13.32
保 管 款	526,998,639	2.45	485,522,260	2.19	41,476,379	8.5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676,091,345	17.11	4,274,857,394	19.29	- 598,766,049	14.0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698,511	0.60	105,158,141	0.47	24,540,370	23.34
餘 絀	16,525,671,572	76.90	16,874,564,022	76.15	- 348,892,450	2.07
歲 計 餘 絀	- 699,321,357	3.25	69,738,547	0.31	- 769,059,904	1,102.7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7,224,992,929	80.16	16,804,825,475	75.83	420,167,454	2.50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1,488,652,594	100.00	22,160,945,959	100.00	- 672,293,365	3.03

附註：民國 106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11,52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494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8,337 元，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64 萬餘元；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14 億 9,02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9 億 6,461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165 億 2,5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市 庫 結 存	16,929,637,110		應 付 歲 出 款	263,756,410	
各 機 關 結 存	872,003,763		暫 收 款	14,323,620	
應 收 歲 入 款	1,898,430,202		代 收 款	287,628,364	
押 金	442,065		代 辦 經 費	64,484,133	
墊 付 款	924,618		保 管 款	526,998,639	
暫 付 款	549,345,87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676,091,34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108,170,455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698,51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9,698,51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962,981,02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1,488,652,5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32,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38,639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1,632,00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8,337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1,632,0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款	- 8,337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964,613,02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646,976		餘 絀 部 分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646,976		歲 計 餘 絀	- 699,321,35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7,224,992,929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16,525,671,5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639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6,639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8,337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4,976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16,525,678,21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1,490,291,23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21,490,291,233

依據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75 億 4,977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委外研究案，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金門縣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各項給付之 30 年期法定義務負擔共計 33 億 1,80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金門縣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各項給付之 30 年期法定義務負擔共計 40 億 5,100 萬元。

(三)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 億 8,077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縣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97 億 7,2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96 億 7,232 萬餘元，增加 9,999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縣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6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金門縣政府資本為 57 億 8,8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56 億 8,848 萬餘元，淨增加 9,999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5 億 4,9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4 億 4,984 萬餘元，增加 9,999 萬餘元。本年度金門縣政府配合該公司增資投資 4 億 9,998 萬餘元，其中資本增加 9,999 萬餘元，餘為股本溢價 3 億 9,998 萬餘元。

2. 觀光處主管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 億 4,753 萬餘元，本年度經金門縣政府現金增資 6,000 萬元，並同額填補累積虧損後，本年度期末資本額仍為 2 億 4,753 萬餘元。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縣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縣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5,788,480,748	5,688,484,288	99,996,460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4,549,840,460	4,449,844,000	99,996,460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49,840,460	4,449,844,000	99,996,460	
建 設 處 主 管	129,121,275	129,121,275	—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29,121,275	129,121,275	—	
觀 光 處 主 管	402,660,610	402,660,610	—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36,125,837	136,125,837	—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47,534,773	247,534,773	—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19,000,000	19,000,000	—	
工 務 處 主 管	706,858,403	706,858,403	—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706,858,403	706,858,403	—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45億5,000萬元，其中金門縣政府投資45億4,984萬460元，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烈嶼及烏坵等6個鄉鎮公所各投資2萬6,590元，計15萬9,540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資本額1,902萬5,000元，其中金門縣政府投資1,900萬元，金城、金湖、金沙、金寧及烈嶼等5個鄉鎮公所各投資5,000元，計2萬5,000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6 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單位(本年度為均衡城鄉發展、推廣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及促進觀光旅遊與產業建設發展等需求，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及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3 個單位，暨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別併入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減少 2 個單位)，配合金門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大類。其中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2 類計 11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其餘 5 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金門縣政府所編金門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9 億 8,38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983,836,551	3,983,836,551	—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3,210,836,551	3,210,836,551	—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3,190,836,551	3,190,836,551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0,000,000	20,000,000	—
地 政 局 主 管	366,000,000	366,000,000	—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6,000,000	366,000,000	—
建 設 處 主 管	344,000,000	344,000,000	—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344,000,000	344,00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63,000,000	63,000,000	—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63,000,000	63,000,000	—

註：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04 億 8,0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意見，已於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陸、教育處主管」、「柒、文化局主管」、「玖、觀光處主管」、「拾貳、行政處主管」及「拾參、衛生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89 億 7,9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0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8 億 9,518 萬餘元，增加 20 億 8,434 萬餘元，約 7.7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2 億 7,5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3.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9 億 4,086 萬餘元，增加 3 億 3,500 萬餘元，約 3.37%，主要係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林務所及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金門縣警察局等單位購置相關設備、各國民中小學增建房舍暨購置相關財產設備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2 億 4,3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資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3.7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1 億 3,40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906 萬餘元，約 18.08%，主要係迄民國 105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單位經管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之公共用土地，誤依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降土地列帳金額而低於取得價格，嗣於本年度調整依其取得價格列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14 億 6,0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8 億 2,026 萬餘元，增加 6 億 4,026 萬餘元，約 5.92%，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公共車船處增購營運設備及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 億 1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 億 7,10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968 萬餘元，約 10.15%，主要係金門縣住宅基金購置金湖鎮市港段土地調整為公共用財產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計 7,269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累計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42%。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基金總額 2,76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2.22%。本年度營運結果，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賸餘 3 萬餘元、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賸餘 79 萬餘元，其中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計 92 萬餘元，占年度收入比率 87.80%。有關財團法人效益評估情形，原主管機關縣政府未於單位決算內揭露，經函請查明補正後，經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相關內容請詳「二、重審核意見(一)」。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4,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因本年度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未經金門縣議會審議通過，致原編列計畫預算 270 萬元均未執行，且主管機關文化局未於單位決算內揭露，經函請查明補正後，經就歷年來營運情形及本年度協助辦理兩岸相關文化藝術交流等活動予以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相關內容請詳「二、重審核意見(一)、(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揭露表達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資料，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文化局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及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等 3 個單位，惟各該機關編送民國 106 年度單位決算，均未於「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揭露表達政府所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效益評估資料，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補正所主管政府捐助之各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資料，嗣後依規定表達揭露。

(二)部分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管機制，並列管財團法人之預算書送審期程，致遭民意機關決議不予納入議程，影響年度預算之執行。

金門縣政府為充實縣民之生活內涵及提升文化水準，依據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設立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由該基金會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推動各項社教、文化活動及競賽，並由該局為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其預算之執行及工作計畫之推動。惟該局未依前揭監督準則之規定，檢核該基會之業務執行情形，亦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等規定列管將該基金會本年度預算書於規定期限內函送金門縣議會審議，致遭議會決議，因本案預算未於預算年度開始前送審，未符預算審議程序，不予納入議程，影響該基金會本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監管機制顯未臻周延，經函請金門縣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內部控管作業流程，強化監督機制，嗣後依規定落實檢核作業，並列管該基金會之預、決算書送審期程，避免延宕而影響計畫預算之執行，以達政府捐助之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合計	69,000	72,692	65,000	94.20	65,000	89.42	925	—	925	71.27	939
縣政府主管(2 個)	24,000	27,692	20,000	83.33	20,000	72.22	925	—	925	78.19	824
1.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300	10,000	83.33	10,000	69.93	—	—	—	—	34
2.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3,391	10,000	83.33	10,000	74.67	925	—	925	87.80	790
文化局主管(1 個)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115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115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方式為之，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室本年度爰針對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本室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5 項，分屬縣政府及所屬 5 個局(處)主管，計畫總經費 123 億 798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1,46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8 億 8,061 萬餘元，執行率 37.50%，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2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表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5 項計畫合計		5,014,685	1,880,613	37.50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 項)		59,500	928	1.56
1	104 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計畫	59,500	928	1.56
二、金門縣政府觀光處(5 項)		925,468	249,953	27.01
2	水頭港區客運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前置作業	400,000	3,312	0.83
3	水頭港區南碼頭公共配套設施工程暨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112,451	14,501	12.90
4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99,929	13,120	13.13
5	料羅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	183,924	125,274	68.11
6	新建大小金門船舶打造工程計畫	129,163	93,744	72.58
三、金門縣政府工務處(7 項)		1,892,489	750,033	39.63
7	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50,481	122	0.24
8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247,063	3,395	1.37
9	配合大陸引水工程辦理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新建工程(受水池)	365,170	85,600	23.44
10	配合大陸引水工程辦理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新建工程(導水管)	208,800	97,648	46.77
11	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	826,099	408,061	49.40

表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烈嶼基地)	189,391	150,000	79.20
13	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計畫	5,483	5,204	94.92
四、金門縣政府(15項)		1,919,097	767,781	40.01
14	金門縣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50,000	-	-
15	金門縣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50,000	-	-
16	金門縣105年度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65,000	-	-
17	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	78,820	-	-
18	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	150,622	-	-
19	莒光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50,000	960	1.92
20	坑道儲酒設備建置工程	75,000	4,161	5.55
21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364,643	31,964	8.77
22	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12,000	1,755	14.63
23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271,930	141,910	52.19
24	金寧廠二期筒倉新建工程	201,141	124,813	62.05
25	金門縣環島北路(洋山路口至成功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	115,914	90,493	78.07
26	金城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建工程	214,695	173,370	80.75
27	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100,000	90,300	90.30
28	金門縣環島北路(高陽路口至洋山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	119,329	108,050	90.55
五、金門縣政府教育處(6項)		204,279	98,771	48.35
29	金門縣立體育館再造及設施整修工程	98,765	10,225	10.35
30	安瀾國小-中棟大樓	3,960	493	12.46
31	金鼎國小-教學大樓	3,960	677	17.12
32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3,960	1,970	49.76
33	中正國小-西側教學大樓	3,240	1,713	52.89
34	金湖國小(教學大樓)-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90,394	83,691	92.58
六、金門縣文化局(1項)		13,850	13,144	94.90
35	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專案計畫	13,850	13,144	9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每月列管表 1 所列 3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經本室分析本年度各該計畫逐月執行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部分計畫核有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配合政策修正計畫、更改環評及決標等辦理方式、相關計畫銜接進度互不一致、招標作業延誤、履約期間因故更換廠商、工程進度落後及工程估驗款尚未撥付，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等情，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因設計成果多經修正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政策需求調整計畫內容、辦理決標及環評等方式一再變更、他案相關計畫之進度未及銜接計畫執行期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施工過程發生鄰損事件或承商履約成果未能達契約要求而解約另案招標、因工班不足或遭民眾抗爭影響工進、尚未請領已竣工款項，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該府業已加強管控設計期程、重新辦理招標並決標、督促設計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督請施工廠商排除障礙趕工進、確實按期辦理估驗及工程結算作業等情，茲將各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委及其改善措施彙整詳表 2。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05 年度羅厝漁港改善工程	105.12 107.12	100,000	65,000	-	-	65,000	-	-	因 8 次招標未決標，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始決標，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	105.12 107.12	160,000	150,622	-	-	150,622	-	-	因未完成環差作業無法施作，須待環差作業完成後辦理招標，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	金門縣政府	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旅遊帶觀光發展計畫	105.01 108.12	300,000	80,000	1,179	1.47	78,820	-	-	本計畫第一、二期工程已執行完畢，第三期工程預定 107 年 6 月下旬發包施作。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106.01 108.12	496,000	50,000	-	-	50,000	-	-	因工程原址金沙戲院，具歷史保存價值，遂決議終止契約，另再擇他地興建，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106.01 108.12	814,000	50,000	-	-	50,000	-	-	因需求內容尚需調整，無法據以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事宜，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	工務處	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101.01 109.06	111,862	62,771	12,412	19.77	50,481	122	0.24	與廠商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歷經4次招標，至107年3月13日始完成決標。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	觀光處	水頭港區客運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前置作業	103.01 107.12	2,074,000	400,000	3,312	0.83	400,000	3,312	0.83	本案經終止契約，至105年1月22日重啟新案，嗣完成設計作業，於106年9月4日公開招標，迄107年3月2日已流標7次。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8	工務處	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	103.01 107.12	250,000	250,000	6,332	2.53	247,063	3,395	1.37	本案統包工程經多次流標，迨106年7月始完成決標，目前統包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	環保局	104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計畫	105.01 106.12	59,500	59,500	928	1.56	59,500	928	1.56	因統包廠商履約成果未符合契約規定，復未依限完成改善，於106年5月解約，並重新發包，至106年12月7日始決標。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0	金門縣政府	莒光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6.01 107.12	50,000	50,000	960	1.92	50,000	960	1.92	因部分案件尚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致影響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1	金門縣政府	坑道儲酒設備建置工程	105.07 107.04	92,500	75,000	4,161	5.55	75,000	4,161	5.55	因承商因素逾期148日曆天，且有工程施作缺失，經暫停給付契約價款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2	金門縣政府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擴建工程	103.01 107.12	393,762	378,310	45,632	12.06	364,643	31,964	8.77	因招標文件審查延宕、決標策略一再變更及專業人力不足等，影響作業期程，縣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中水局代辦，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工營運。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3	教育處	金門縣立體育館再造及設施整修工程	106.01 107.12	125,745	98,765	12,000	12.15	98,765	10,225	10.35	因計畫增加設置體育館外牆，致設計及工程期程亦變延長。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4	教育處	安瀾國小-中棟大樓	106.01 109.01	54,945	3,960	493	12.46	3,960	493	12.46	因規劃設計勞務委託案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5	觀光處	水頭港區南碼頭公共配套設施工程暨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104.01 107.09	632,000	116,100	18,150	15.63	112,451	14,501	12.90	因涉及水頭港區客運第一期興建工程界面銜接，致延誤本案執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6	觀光處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04.01 106.12	330,000	100,000	13,191	13.19	99,929	13,120	13.13	因涉及水頭港區客運第一期興建工程界面銜接，工程基礎設遲未能確認，致延誤本案執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	106.01 107.12	100,000	12,000	1,755	14.63	12,000	1,755	14.63	因重新辦理規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始完成決標。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8	教育處	金鼎國小-教學大樓	106.01 109.01	73,854	3,960	677	17.12	3,960	677	17.12	因規劃設計勞務委託案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9	工務處	配合大陸引水工程辦理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新建工程(受水池)	103.01 107.12	372,000	365,170	85,600	23.44	365,170	85,600	23.44	因工區須先辦理林木移植、遭民眾抗爭、配合農民需土載運及變更設計等影響整體工進。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	工務處	配合大陸引水工程辦理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新建工程(導水管)	103.01 107.12	210,000	208,800	97,648	46.77	208,800	97,648	46.77	因天候因素及民眾對施作地點有異議，與配合管線遷移作業等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1	工務處	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	103.01 106.12	1,350,000	833,000	432,325	51.90	826,099	408,061	49.40	因廠商尚未報竣(進度99%)，俟報竣驗收後一併請領尾款，目前尚未請款。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	教育處	開瑄國小-教學大樓及專科教室	106.01 109.01	115,071	3,960	1,970	49.76	3,960	1,970	49.76	因規劃設計勞務委託案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3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99.01 109.12	1,485,054	1,444,676	1,131,204	78.30	271,930	141,910	52.19	因設計及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廠商延後請領估驗款等，致執行率偏低。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4	教育處	中正國小-西側教學大樓	106.01 109.01	79,431	3,240	1,713	52.89	3,240	1,713	52.89	因規劃設計勞務委託案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5	金門縣政府	金寧廠二期筒倉新建工程	102.01 107.06	250,000	250,000	173,672	69.47	201,141	124,813	62.05	因承商擬於結算時一併請款，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6	觀光處	料羅外港區增設砂石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	102.01 107.12	505,000	331,246	272,596	82.29	183,924	125,274	68.11	因政策因素修正原定計畫書，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	觀光處	新建大小金門船舶打造工程計畫	105.12 107.05	130,000	130,000	93,744	72.11	129,163	93,744	72.58	因船隻打造須先獲得航政機關同意，行政程序較一般工程繁雜，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環島北路(洋山路口至成功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	105.11 107.06	119,865	119,865	101,357	84.56	115,914	90,493	78.07	因承商遲未提出估驗計價，致影響執行率。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9	工務處	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烈嶼基地)	105.01 106.12	189,391	189,391	155,000	81.84	189,391	150,000	79.20	因設計圖說之圖根點及相關點位有誤，致影響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環島北路四段道路拓寬及橋梁改建工程，以提高行車安全及增加河川通洪斷面改善瓶頸河段淹水問題，惟工程計價作業及承商保險之履約管理等仍有缺失，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環島北路(洋山路口至成功路口)道路拓寬暨自來水、污水管理設工程，以提升行車安全，並增加金沙溪二號橋通洪斷面，改善當地易淹水情形，契約金額 1 億 862 萬元，惟工程計價作業及承商保險之履約管理等仍有缺失。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34 頁。

3. 為解決金沙地區民眾服務及活動需求之迫切性，辦理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惟因事前未能落實興辦計畫之用地評估、需求項目、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致終止設計契約，延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金沙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以解決金沙地區民眾服務及活動需求，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9,600 萬元，惟事前未妥為辦理用地評估、需求項目、設計條件等前置調查，致終止設計契約。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37 頁。

4. 持續規劃辦理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惟未審慎評估開發過程對商港海域環境之影響及其後續應採之環評作業模式，致因環差作業遲未獲審核通過，新建工程處於停滯狀態，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以解決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完成後，漁船筏與商港船隻須共用航道，而影響航行安全之問題，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6,000 萬元，惟未審慎評估後續應採之環評作業模式，致環差作業遲未獲審核通過，新建工程處於停滯狀態。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29 頁。

二、年度採購執行情形

(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340 件，決標總金額計 81 億 7,015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235 件(占 17.54%)、財物採購計 528 件(占 39.40%)、勞務採購計 577 件(占 43.06%)；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42 億 1,541 萬餘元(占 51.60%)、財物採購計 24 億 8,904 萬餘元(占 30.46%)、勞務採購計 14 億 6,569 萬餘元(占 17.94%)。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持續規劃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惟部分巨額採購案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允宜檢討妥處。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規劃辦理重大建設計畫，其中規模達巨額採購之案件，核有部分未依規定於主管機關網路系統填報使用效益。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35 頁。

2. 為應業務需求，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惟屢有以小額採購分次逕洽廠商購買，徒增採購作業程序，且未發揮以量制價之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為應莫蘭蒂颱風災損辦理房舍修繕，及應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採購，惟屢有以小額採購分次逕洽廠商購買之情事。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35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